

中華民國110年

#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糾舉案彙編



監察院 編印



##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110年1月至12月經審查決定成立之彈劾案及糾舉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彈劾案文、糾舉案文及行政機關懲戒處分執行情形等資料，按彈劾案及糾舉案審查決定成立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業務處，俾便勘正。



# 中華民國 110 年監察院彈劾案 糾舉案彙編

## 目次

### 壹、彈劾案

- 1、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前局長丁允恭，恣意在辦公處所與記者 Y 女為性行為，又貿然於臉書貼出兩人親密照，使 Y 女產生工作困擾，其行為放蕩不檢案 ..... 1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研究員張東柱，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事證明確案 ..... 11
- 3、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蔡甄漪，偵辦許姓被告搶奪案因重大過失遭求償，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案 ..... 16
- 4、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前專門委員洪丁仁，多次持非公務收據或發票充作公務用途核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案 ..... 44
- 5、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林光華收受賄賂，又於辦理堤防工程指示所屬圖利廠商，經法院判決有罪，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 51
- 6、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前所長許春鎮，違反禁止兼任他項業務，及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規定，事證明確案 ..... 85
- 7、雲林縣北港鎮鎮長蕭永義，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要求、期約、收受賄賂，取得新臺幣 750 萬元之不法利益，核有重大違失案 ..... 92
- 8、臺南市議會秘書室前主任呂國竣，及該議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劉永明，多次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發票核銷，核有違失案 ..... 104
- 9、屏東縣佳冬鄉鄉長龔日光，利用鄉公所辦理監造案、工程案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形象案 ..... 111
- 10、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鄭小康長期無端私下收受翁茂鍾餽贈襯

衫，且未迴避審理翁茂鍾案件，損法官之公正、中立、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	123
1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警員高武源、所長張忠肯及歸仁分局分局長楊慶裕，處理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命案，違失情節重大案.....	139
12、原臺南市政府體育處前處長孫清泉，與特定業者在行政程序外頻繁接觸、往來金錢，並濫用職權，協助該業者取得場地優先使用權及免除場地使用費案.....	149
13、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前後任校長張秋銘、沈亞丘及學務主任黃光榮，處理該校棒球隊學生宿舍、教練聘任、教練性侵害及不當體罰學生等事件，違失情節重大案.....	160
14、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秘書莊進忠、課長全志祥、技士田東憲及技佐全經文，辦理採購案件，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前鄉長史強任內，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案.....	184
15、海軍軍官學校龔榮源、李仁軍、鄭立國及陳新得等系主任，未經許可在他校兼課，違失事證明確案.....	201
16、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組長姚敏貞，浮報出差交通費，違失事證明確案.....	213

## 貳、糾舉案

1、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院長並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校長邱量一、訓導科長林文志，管理無方，致校內霸凌及鬥毆事件愈演愈烈，顯不適任案.....	220
--	-----

### 附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	1
二、被彈劾（糾舉）人姓名索引表.....	2
三、被彈劾（糾舉）人所屬機關索引表.....	3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	4
五、彈劾（糾舉）案案件統計表.....	7

1、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前局長丁允恭，恣意在辦公處所與記者Y女為性行為，又貿然於臉書貼出兩人親密照，使Y女產生工作困擾，其行為放蕩不檢案

彈劾案文號：110年劾字第1號

提案委員：紀惠容、王美玉

審查委員：林郁容、浦忠成、趙永清、林盛豐、高涌誠、  
蕭自佑、王榮璋、王幼玲、施錦芳、賴振昌、  
林文程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丁允恭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前局長，比照簡任13職等。

### 貳、案由：

被彈劾人丁允恭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期間，因職務之故與記者Y女交往，坦承在局長辦公室及職務宿舍發生性行為，兩人分手後在106年2月27日於臉書上傳其與Y女兩人合照。Y女感到敵意、冒犯之情境，也因此造成Y女後續工作困擾，丁允恭甚至於106年4月5日結婚後仍未停止騷擾。其未能保持端正品德，潔身自愛，行為不檢，有辱官箴，核其行為嚴重失當，嚴重傷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2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被彈劾人丁允恭自103年2月25日至106年10月26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一職（附件1，頁1），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丁允恭自103年2月25日至106年10月26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一職，因職務之故認識記者Y女，於103年11月某日晚間以局長身分宴請高雄地區記者在KTV餐會後兩人進而交往。他承認在局長辦公室、職務宿舍與Y女發生性行為。於102年10月25日訂婚後，仍與Y女交往，其行為放蕩，交往關係複雜。丁允恭之行為不檢，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一）丁允恭自103年2月25日至106年10月26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一職，比照簡任13職等，任職期間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2.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2條（附件2，頁11）規定：「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1人，襄理局務。」丁允恭獲時任高雄市陳菊市長<sup>1</sup>任命擔任新聞局局長一職，於103年2月25日宣誓就職，丁允恭誓詞：「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負責「重要市政新聞之發布」、「專案記者會之舉辦」及「國內新聞界人士之接待」等項業務核定之責；丁允恭於106年10月26日辭職（附件3，頁15），任職期間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任職期間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丁允恭因職務工作機會認識記者Y女，於103年11月間某日晚

---

<sup>1</sup> 高雄市陳菊市長任期期間：95年12月25日至107年4月22日。

間，以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身分宴請高雄地區記者在 KTV 餐會後兩人進而交往，丁允恭承認任職期間在新聞局局長辦公室、職務宿舍與 Y 女發生性行為：

1. 據丁允恭接受本院約詢所提供的書面說明資料載明：「103 年 11 月間，丁允恭以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身分於 KTV 宴請高雄地區記者，當時雙方已互有好感，餐會結束後在 KTV 樓下擁抱、接吻，當時旁邊亦有其他人，不可能強吻。」（附件 4，頁 20）Y 女稱：「他（指丁）應有喝醉，親完我後指著一個有 HOTEL 的方向，問我要不要去，但我知道他喝醉在『盧』，所以送他上計程車後我就走了，沒跟他去。只是沒想到他隔天真的繼續訊息我，我跟他就是這樣慢慢發展。」（附件 5，頁 196）Y 女並將此事，告知其友人 A 女，A 女稱：「記者餐敘，那天日期我可查，因我也在場。Y 女是事後才說餐敘後被丁先生告白。」（附件 6，頁 205）可徵丁允恭因職務工作機會認識記者 Y 女，於 103 年 11 月間某日 KTV 餐會後兩人進而交往屬實。
2. 丁允恭承認任職期間在新聞局局長辦公室與 Y 女發生性行為，丁允恭於本院約詢時坦言：「我在辦公室有發生性行為，這部分不符合社會期待，所以我請辭」、「辦公桌上有過」、「以公務員身分，在辦公室發生關係，不適當」。丁允恭亦坦承與 Y 女在職務宿舍發生性行為。（附件 7，頁 208、213、214）。
3. 詢據 Y 女表示：「上班中也去過 MOTEL」（附件 5，頁 195），指稱丁允恭曾利用上班時間與她發生性行為，丁允恭則稱：「以公務員身分，在辦公室發生關係，不適當，所以我對此以辭職負責。Y 女說辦公時間發生關係，或許她指的是午休，不知道她怎麼界定，畢竟政務官不用打卡，也許時間有超過一點。」（附件 7，頁 213）

（三）丁允恭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訂婚後，仍與 Y 女交往，其行為放蕩，交往關係複雜：

1. 102 年 10 月 25 日丁允恭訂婚，坦承訂婚後仍與 Y 女交往，丁允恭稱：「當時我未婚妻還不知道，我當時還不想破壞與未婚妻的關係，所以我當時選擇不公開她，這是我個人問

題。」（附件 7，頁 209）

2. Y 女稱：「他一直都是告訴我他只跟我一個人在一起。」（附件 5，頁 198）丁允恭則表達並無欺騙 Y 女自己是單身，於本院約詢時稱：「我與 Y 女交往期間 103 年 10 月到 106 年 2 月，整體是甜蜜的，但她對於『複數關係』時有不滿；所謂複數關係是因為當時我有訂婚。」（附件 7，頁 208），復據丁允恭提供與 Y 女的兩人通訊軟體 LINE 對話截圖顯示（附件 4，頁 54、111），其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訂婚後，仍與 Y 女交往，其行為放蕩，交往關係複雜。

（四）綜上，丁允恭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一職，因職務之故認識記者 Y 女，於 103 年 11 月某日晚間以局長身分宴請高雄地區記者在 KTV 餐會後兩人進而交往。丁允恭承認在局長辦公室、職務宿舍與 Y 女發生性行為。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訂婚後，仍與 Y 女交往。丁允恭之行為不檢，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二、106 年 2 月間 Y 女北上工作並結識 A 男，進而與丁允恭分手，丁允恭承認他在 106 年 2 月 27 日在臉書上傳他與 Y 女兩人的合照，並係有意為之。雖 10 分鐘後隨即下架，但已遭相關媒體截圖報導，致媒體界均知悉他與 Y 女交往情事，Y 女唯恐丁允恭將他們兩人私密照流出，要求丁允恭刪除，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丁允恭之行為造成 Y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接著丁允恭仍續透過 LINE 通訊方式對 Y 女軟硬兼施，試圖挽回，該行為已嚴重影響 Y 女及 A 男兩人交往，於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仍未停止聯繫 Y 女，要求 Y 女回心轉意，A 男亦曾向當時丁允恭的妻子反映，並經丁允恭證實，事後有打給 Y 女抱怨 A 男對他的投訴。丁允恭之違法行為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詳如前述，另據「高雄市

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

（二）丁允恭之行為構成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

1. 性騷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交換利益性騷擾）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敵意環境性騷擾）」

丁允恭承認他 106 年 2 月 27 日在臉書上傳他與 Y 女兩人的合照，表示：「某次（106 年 2 月）她（指 Y 女）來，她提說要分手，她說如果我不能跟我未婚妻分手，她就要與我分手，我一時覺得對她很惋惜，非常想挽留她」、「106 年 2 月 26 日我北上找她，就是要挽留她。她告訴我，她自己也在選擇中。我當時跟她表白了，……結果隔天她在她臉書上放出她與 A 男的合照，我更難過，加上我喝了酒，難過的感覺很強烈，所以我就在我臉書上放出我與她的合照，但大約十分鐘後我清醒過來覺得太蠢，趕緊把照片 PO 文刪除，但之後已有些截圖流出。」（附件 7，頁 209-210、附件 8，頁 221）

2. 因丁允恭 106 年 2 月 27 日在臉書上傳他與 Y 女兩人的合照，雖 10 分鐘後隨即下架，但已遭相關媒體截圖報導，證人 D 女、A 女均證稱此舉導致媒體界均知悉丁允恭與 Y 女交往情事：
  - （1）證人 D 女表示：「丁局長曾經在 FB 放過一張合照，報導說是要脅 Y 女，但是我認為是手滑，因為丁要分手，留她

幹嘛。FB 事件之後，他來上班時有主動問我『今天有看到甚麼消息嗎？因為我 PO 了一張我們的照片』。之後他秒刪，卻也馬上被截圖，媒體把這件事情導向『丁要脅 Y 女不能分手』，跟我的想法不太一樣。」（附件 9，頁 226）

(2) 證人 A 女表示：「與 Y 女同事時，看到 Y 女螢幕和丁先生用 LINE 聊天，有猜到他們關係好，但不知道原來丁是 Y 女的男友。直到 2017 年丁先生放出照片，蘋果報導後，大家就知道了。」（附件 6，頁 204）。

3. Y 女唯恐丁允恭將他們兩人私密照流出，要求丁允恭刪除，感到敵意或冒犯之情境：

Y 女向本院調查委員表示：「報導中提到自慰影片，我要更正，是性行為中他強制拍的，因為進行中他手機突然拿出來，我沒法拒絕但我非常不舒服，因為很不公平，因為只有我入鏡；甚至有他偷照，事後他才告訴我，這些他拍攝的東西存在局長電腦中，我去他辦公室時，他開電腦指給我看，我請他刪除他不肯。」（附件 5，頁 196、附件 4，頁 48-52）。

4. 丁允恭 106 年 2 月 27 日在臉書上傳其與 Y 女兩人合照，雖隨即下架，但已有相關媒體截圖報導，致媒體界知悉丁與 Y 女交往情事，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

Y 女稱：「我上臺北後，他為了挽回，到處放話說我是他的小女友，目的就是妨害我。當時我已有正牌男友，對此讓我很困擾，也妨礙我的工作，因為同業會傳言我是用身體換到我的工作」（附件 5，頁 198-199），證人 B 男證稱：「我們幫她找工作，小主管都說 OK，她也有經過面試，可是最後就都沒了。……尤其是，Y 女與丁在高雄的事情，整個媒體圈都知道」（附件 10，頁 232），並有 Y 女與丁允恭 LINE 對話（附件 4，頁 155、160、161、181、185）可證。

5. 據上，106 年 2 月間 Y 女北上工作並結識 A 男，進而與丁允恭分手，丁允恭承認他 106 年 2 月 27 日在臉書上傳與 Y 女兩人的合照，雖 10 分鐘後隨即下架，但已遭相關媒體截圖報導，致媒體界均知悉其與 Y 女交往情事，Y 女唯恐丁允恭將兩人私密照流出，要求丁允恭刪除，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丁允恭之行為造成 Y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已構成性騷法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

(三) 丁允恭在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仍未停止聯繫 Y 女，求 Y 女回心轉意，A 男亦曾向當時丁允恭的妻子反映，並經丁允恭證實，事後有打給 Y 女抱怨 A 男對他的投訴：

1. Y 女北上臺北後結識新男友 A 男進而交往，欲與丁允恭分手，Y 女稱：「雖然丁沒有掌握什麼重要消息，但我仍顧忌他是新聞局長，怕他在新聞上找我麻煩，或怕他拒訪。後來我能上台北，我覺得是個斷點，可以結束和丁的交往了。」（附件 5，頁 198）惟丁允恭為挽回 Y 女感情，仍續透過 LINE 通訊方式對 Y 女軟硬兼施，並於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仍未停止，有兩人 LINE 對話紀錄可稽（附件 4，頁 57-102；188-191）。
2. A 男曾向當時的丁妻反映，B 男證稱：「（問：A 男有找丁妻嗎？有錄音嗎？）有。也有錄音，我有，我可以提供。錄音中，丁妻表示她知道丁到處玩，但她不會再多說甚麼，她跟丁結婚只是為了讓丁感覺到壓力。丁妻有罵過 Y 女，她們見過面，但那都在高雄」、「丁妻當時跟丁的婚姻還存續，所以 A 男才找她。」（附件 10，頁 234）
3. A 男因故無法出面接受本院詢問，將他與丁妻錄音，委由 B 男 B 女轉交予本院 A 男與丁允恭前妻的錄音檔（附件 11，頁 239）。
4. 丁允恭陳稱：「我後來又跟前妻復合，後來還結了婚。在那之後我前妻某次在外演講，A 男到現場去找她投訴我，我才去跟 Y 女說『妳男友投訴我』，因為我也覺得很不舒服。」（附件 4，頁 99；附件 7，頁 210）Y 女表示：「有，他（指丁）LINE 來罵我，表示：『妳男友檢舉我！法院見！』我有嚇到，有把 LINE 給 A 男看。」（附件 5，頁 199）
5. 案經相關媒體報導後，丁允恭遂於 109 年 9 月 9 日向總統請辭，表示：「儘管內容未盡真實，但個人確有行為違反社會期待之處，造成同仁、長官以及各界困擾。對此本人深感歉意，即日請辭總統府發言人一職，並已向總統報告並獲允准。」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言：「我也不想給大家帶來麻煩，也許是必要的，政治工作就是這樣，要聽團隊的。」（附件 7，

頁 211)

(四) 綜上，106 年 2 月間 Y 女北上工作並結識 A 男，進而與丁允恭分手，丁允恭承認他在 106 年 2 月 27 日在臉書上傳他與 Y 女兩人的合照，雖 10 分鐘後隨即下架，但已遭相關媒體截圖報導，致媒體界均知悉他與 Y 女交往情事，Y 女唯恐丁允恭將他們兩人私密照流出，要求丁允恭刪除，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丁允恭之行為造成 Y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已構成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接著丁允恭仍續透過 LINE 通訊方式對 Y 女軟硬兼施，試圖挽回 Y 女感情，該行為已嚴重影響 Y 女及 A 男兩人交往，於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仍未停止聯繫 Y 女，要求 Y 女回心轉意，A 男亦曾向當時丁允恭的妻子反映，並經丁允恭證實，事後有打給 Y 女抱怨 A 男對他的投訴。丁允恭之違法行為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丁允恭，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一職，比照簡任 13 職等，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是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 五、性騷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六、性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七、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再字第 2118 號判決、107 年澄字第 3529 號判決意旨參照）。
- 八、被彈劾人丁允恭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一職，因職務之故認識記者 Y 女，於 103 年 11 月某日晚間 KTV 餐會後兩人進而交往。他承認在局長辦公室、在職務宿舍與 Y 女發生性行為。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訂婚後，仍與 Y 女交往，其行為放蕩，交往關係複雜；106 年 2 月間 Y 女北上工作並結識 A 男，進而與丁允恭分手，丁允恭承認他在 106 年 2 月 27 日在臉書上傳他與 Y 女兩人的合照，雖 10 分鐘後隨即下架，但已遭相關媒體截圖報導，致媒體界均知悉他與 Y 女交往情事，Y 女唯恐丁允恭將他們兩人私密照流出，要求丁允恭刪除，也因此造成 Y 女後續工作困擾，丁允恭之行為造成 Y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已構成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接著丁允恭仍續透過 LINE 通訊方式對 Y 女軟硬兼施，試圖挽回 Y 女感情，該行為已嚴重影響 Y 女及 A 男兩人交往，於 106 年 4 月 5 日結婚後，仍未停止聯繫 Y 女，要求 Y 女回心轉意，A 男亦曾向當時丁允恭的妻子反映，並經丁允恭證實，事後有打給 Y 女抱怨 A 男對他的投訴。核丁允恭之行為不檢，未能保持端正品德，潔身自愛，有辱官箴，其行為嚴重失當，嚴重戕害國家及公務人員形象，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依法令執

行職務及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行為及性騷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丁允恭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依法令執行職務及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行為之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懲戒法院依法懲戒，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110年3月24日110年度澄字第1號判決：丁允恭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研究員張東柱，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110年劾字第2號

提案委員：張菊芳、王麗珍

審查委員：林國明、賴鼎銘、田秋堃、鴻義章、陳景峻、林郁容、范巽綠、紀惠容、郭文東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東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研究員，簡任第10職等（任期：92年1月22日迄今）。

#### 貳、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研究員張東柱，自107年12月10日至109年1月8日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張東柱於80年5月14日調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林業試驗所（下稱林試所）擔任副研究員，嗣於92年1月22日調陞簡任第10職等研究員迄今。查被彈劾人張東柱係自107年12月10日至109年1月8日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

夥人，東光農產企業社（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XXXXXXX）係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核准設立，組織為合夥，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下同）XXX,XXX 元，被彈劾人為其中 1 位合夥人，其出資額登記為 XX,XXX 元，南投縣政府嗣於 109 年 1 月 8 日核准商業登記合夥人及出資額變更，被彈劾人退出合夥人，負責人不變（負責人之出資額由 XX,XXX 元增加 XX,XXX 元，為 XXX,XXX 元），以上有農委會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以農人字第 1090727557 號函（附件 1）提供之南投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10 日府建商字第 1070003385 號函核定東光農產企業社之申請設立與該府 109 年 1 月 8 日府建商字第 1090000570 號函准許東光農產企業社之申請轉讓登記、合夥人變更、出資額變更等資料，以及南投縣政府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以府建工字第 1090254205 號函（附件 2）提供本院之 107 年 12 月 10 日合夥契約書、109 年 1 月 8 日轉讓契約書及東光農產企業社商業登記申請書等資料在卷可稽。

二、復查，東光農產企業社登記之營業項目，計有：農作物栽培業、食用菌菇類栽培業、農產品整理業、作物栽培服務業、其他農業、汽電共生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熱能供應業、農產品零售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 10 項；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核准設立迄今，未有申請「停業」、「歇業」或「經命令停止營業」等情事；對於其銷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之發電量，於 108 年 7 月開始計價，並於 108 年 8 月起申報營業稅銷售金額迄今，此有農委會 109 年 10 月 6 日農人字第 1090727557 號函（同附件 1）、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下稱埔里稽徵所）109 年 11 月 3 日中區國稅埔里銷售字第 1092704152 號書函（附件 3）及台電公司 109 年 11 月 9 日電業字第 1090024024 號函（附件 4）等資料可證。

三、另，埔里稽徵所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以中區國稅埔里營所字第 1091702478 號書函，檢送相關資料，行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下稱中正分局）並副知林試所，說明被彈劾人應歸戶之營利所得計 XX,XXX 元；爰中正分局依據埔里稽徵所提供之資料，將其併入被彈劾人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歸課營利所得 XX,XXX 元，而核定應補稅額 X,XXX 元（附件 5、6）。

四、林試所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召開第 5 次考績委員會，該次會議決議：

「照案通過。本案森林保護組張研究員東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由人事室以態樣七函報農委會轉陳監察院審查。另審酌本案張員提供之相關事證並未實際參與經營，尚屬情節輕微，先不予停職，由監察院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改為懲戒法院）審查。」（附件 7）

五、被彈劾人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我是為了我兩個侄子才加入東光農產企業社，已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向東光農產企業社辭退合夥人。……我是因為提供自己土地貸款，才加入東光農產企業社，我沒有經營該合夥……（本院委員詢問出資額）大概是三分之一（帳上是三分之一，但實際沒有出資）。……我知道不能擔任公司董事長、董事，但我不清楚不能擔任合夥人，我後來問代書，他也是跟我說合夥人是股東，我以為合夥人只是股東。……我是為了我哥以前幫助我出國留學，我只是要報答我哥，所以我就提供土地幫忙我侄子貸款。……我只是善意協助我兩位侄兒，沒有實際從事東光企業社經營，未獲得任何報酬盈餘……」等語（附件 8）。

六、綜上，被彈劾人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8 日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夥人，並經被彈劾人坦承曾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夥人在案，東光農產企業社復未有申請「停業」、「歇業」或「經命令停止營業」等情事，被彈劾人爰已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林試所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召開第 5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決議被彈劾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惟審酌其並未實際參與經營，而先不予停職。上開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對被彈劾人違失情節之認定，雖不能因此而免責，但建請可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銓敘部 104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95769 號函：「依最高法院 42 年 4 月 17 日台上字第 434 號判例略以，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的契約，雖約定由合夥人中 1 人執行合夥的事務，

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亦屬合夥。另依本部 99 年 3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64521 號及 103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42 號等書函意旨，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的規定。」故公務員於任職期間自須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

二、被彈劾人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8 日期間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夥人乙情，除有 107 年 12 月 10 日合夥契約書、109 年 1 月 8 日轉讓契約書及東光農產企業社商業登記申請書、南投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10 日府建商字第 1070003385 號函核定東光農產企業社之申請設立與該府 109 年 1 月 8 日府建商字第 1090000570 號函准許東光農產企業社之申請轉讓登記、合夥人變更、出資額變更等資料在卷可稽，並經被彈劾人坦承，事證明確，核有違失，惟其辯稱係基於為報答兄長恩情而支持家族晚輩，且代書告之合夥人僅為股東，爰同意擔任合夥人並提供土地供東光農產企業社貸款，其未實際出資並從未實際參與該企業社之經營活動，亦從未獲得該企業社盈餘分配或任何其他報酬等語。林試所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召開第 5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決議被彈劾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惟審酌其並未實際參與經營，而先不予停職。被彈劾人既有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夥人之事實，依據前揭銓敘部 104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95769 號函意旨，以及衡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判決書理由明載：「被付懲戒人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 10%，或有無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即屬違法經營商業」（該會 106 年度鑑字第 14034 號判決書參照），被彈劾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洵堪認定。惟上開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對被彈劾人違失情節之認定，雖不能因此而免責，但建請可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審酌情狀。

綜上，被彈劾人於 80 年 5 月 14 日調任林試所擔任副研究員，嗣於 92 年 1 月 22 日調陞簡任第 10 職等研究員迄今，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自不得擔任合夥經營事業之合夥人。惟被彈劾人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

至109年1月8日，登記出資XX,XXX元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之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違失，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110年4月26日農林試人字第1102224861號函送執行情形：110年3月25日執行張東柱申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3、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蔡甄漪，偵辦許姓被告搶奪案因重大過失遭求償，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10 年劾字第 3 號

提案委員：王美玉、王幼玲

審查委員：蕭自佑、王榮璋、葉大華、葉宜津、賴振昌、  
林國明、賴鼎銘、鴻義章、陳景峻、林郁容、  
范巽綠、紀惠容、浦忠成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蔡甄漪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現任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 貳、案由：

被彈劾人蔡甄漪於民國104年間擔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期間，偵辦許○○所涉日留田○○及劉○○手機被騎乘機車之男子騙走2案，前案有違反指認規定、車身顏色不符未查明、被告陳述內容未查證、起訴前從未親自訊問過被告、輸錯車號致錯失查獲真凶機會、過於相信供述證據等違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被彈劾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客觀性義務及第154條之無罪推定原則、違反指認規定、先入為主等重大過失情節。後案根本不知犯嫌車號，亦無法確認犯嫌即為許○○，犯罪嫌疑不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惟被彈劾人仍一併起訴，求償審查委員會亦認為被彈劾人有明知

犯罪嫌疑不足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等重大過失情節。被彈劾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9條規定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許○○涉嫌分別於民國（下同）104年7月1日及8月1日佯稱其行動電話遺失，向日籍人士日留田○○（下稱日留田）及劉○○借用行動電話撥打，趁2位被害人不備之際，將其行動電話拿走並即騎乘機車逃離現場，2案分別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於104年9月7日及104年12月1日將許○○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經時任檢察官之被彈劾人蔡甄漪偵查終結後，於105年2月15日作成104年度偵緝字第1921號、104年度偵字第25547號起訴書對許○○提起公訴（附件一，第1~4頁），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106年6月21日作成105年度訴字第392號判決，就日留田一案判許○○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10月，就劉○○一案判許○○無罪，許○○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6年10月11日作成106年度上訴字第2422號判決以逾法定上訴期間為由駁回其上訴，許○○於107年4月27日入監執行。本院於107年7月間調查發現許○○所涉日留田一案之真正行為人為陳○○，因其竊取許○○所有LD3-XXX車號之機車車牌懸掛於自己機車上犯案，隨即於107年8月16日函請臺北地檢署提起再審之訴，同月23日許○○即停止執行。陳○○所涉日留田一案，經臺北地檢署於107年9月19日作成107年度偵字第2255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經臺北地院於107年11月30日作成107年度審訴字第934號判決判陳○○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又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3月（附件二，第5~12頁）。許○○有罪部分經再審後，臺北地院於108年6月12日作成107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改判許○○無罪（附件三，第13~22頁），嗣臺北地院於108年12月9日作成108年度刑補字第29號刑事補償決定書准予許○○刑事補償新臺幣（下同）59萬5千元（附件四，第23~26頁），再經臺北地院「108年度刑補字第29號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下稱求償審查委員會）分別於109年6月9日及9月8日召開2次會議，認定被彈劾人違反客觀性義務及無罪推定原則、不符指認程序、有先入為主之言詞等重大過失情節而決議向其求

償33萬元，經被彈劾人於109年10月30日同意賠償（附件五，第27~56頁）。本院於110年1月5日詢問被彈劾人，認被彈劾人確有多項違失行為，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蔡甄漪於日留田一案，疏未注意警方之單一指認瑕疵，於105年1月22日訊問告訴人時亦拿警方單一指認之照片供日留田指認，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9點第2項之規定，亦為臺北地院再審判決所指摘；未對日留田報案陳述「黑色」機車與許○○所有車號LD3-XXX機車為「白色」明顯不符之疑點加以查明，又對於許○○於104年12月26日由內勤檢察官陳○訊問時陳述之內容，被彈劾人皆未進一步查證，甚至於起訴前從未親自訊問過許○○；另查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許○○，該起訴書中載明許○○所涉他案車牌為376-XXX，卻輸錯為XXX-376，致錯失查獲陳○○之機會，與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不合。而於日留田指認後非常確定犯嫌為許○○，被彈劾人即提起公訴，顯過於相信供述證據。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被彈劾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客觀性義務及第154條之無罪推定原則、違反指認規定、先入為主等重大過失情節。被彈劾人於日留田一案執行檢察官職務，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於中山分局將許○○所涉日留田一案移送偵辦後，疏未注意警方有違反指認規定之單一指認瑕疵，被彈劾人於105年1月22日訊問告訴人時亦拿警方單一指認之照片供日留田指認，於本院詢問時坦承該疏失，亦為臺北地院107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指摘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9點第2項之規定：

1. 內政部警政署於90年8月20日以警署刑偵字第9655號函頒「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明定如需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下列要領為之：「（八）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據104年7月20日中山分局偵查隊調查筆錄記載，日留田於當日21時許至偵查隊確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中騎乘車號LD3-XXX普通重型機車之男子為犯嫌，另警方僅提供犯嫌配戴黑框眼鏡前科照片1張供日留田指認，經日留田於犯嫌照片下方簽名確認（附件六，第

57~62 頁)。警方所實施之單一指認，顯違反上開指認程序要領(八)之規定。

2. 被彈劾人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訊問告訴人日留田，據訊問筆錄記載其提示警卷內許○○前科照片供日留田指認，日留田確認該男子為犯嫌(附件七，第 64 頁)。
3.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其疏未注意警方之單一指認瑕疵且其亦拿警方單一指認之照片供日留田指認之事實，有本院詢問筆錄記載「看過卷後，確實我對警察的單一指認這點，應該當時我是疏忽了」、「警察指認的是單一指認，因為我手上沒有許○○新的照片，所以我也重複拿了同一張照片」、「我知道不能用單一照片，再審時也認為這是單一指認情狀」、「這件事情當下如果我可以再檢查單一指認，抓得很清楚，而且不要看完筆錄還有手上的監視器畫面就有這樣的心證，我想今天就不需要見到兩位監委」、「如果當時我發現警方單一的指認，我應該會再問被告，不會只有問告訴人，當時我太高估我自己工作的負荷能量，以為能夠在那個時間點都抓得很好。如果我當時有把警察單一指認這段抓得更仔細，我想今天也不至於會是這種情形，所以最後我決定承擔」等語可證(附件八，第 68~69 頁)。
4. 臺北地院 107 年度再字第 1 號判決指出被彈劾人於偵訊時所為之指認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9 點第 2 項之規定相違(同附件三，第 20~21 頁)：
  - (1) 依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頒布之「法務部對於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點」、「人犯指認作業要點」及「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之規定，明定犯罪嫌疑人之指認，除在犯罪現場或其附近當場逮捕者，得使被害人或目擊者當面指認外，於偵查過程指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應採取「選擇式」之「列隊指認」，而非一對一「是非式」單一指認，供選擇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嫌疑人特徵，不得對指認人進行誘導或暗示等程序。又法務部發布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第 99 點雖未嚴格

要求一定要提供數人之照片以供指認，但仍要求檢察官於指認前必須告知指認人，真正之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且不得有任何可能誘導之安排出現等指認犯罪嫌疑人方式之相同規定，資為偵查中為指認之準據，俾使指認之程序正當化，祛除指認過程可能發生之誤導情事，提高案發之初所為指認之正確性，避免發生指認錯誤，造成錯判冤獄。前揭規定雖不具法律位階，然該指認準則係針對避免指認之潛在錯誤而設，如法院於審判時以之檢驗指認之證據憑信性，仍不失為確保指認正確性之正當準據。

- (2) 觀諸本件告訴人於 104 年 7 月 20 日之警詢筆錄，以及前揭警詢光碟之勘驗結果，告訴人於員警提出照片前，僅提及犯嫌之頭臉部所穿戴之配件（即安全帽、口罩、眼鏡等物），並未陳述嫌疑人之容貌特徵，隨後員警亦僅提供被告一人（且配戴眼鏡）之相片予告訴人，進行「一對一、是非式」之指認，而未採取「選擇式」之真人列隊式指認，或提供多數照片供其指認，甚且未向告訴人告知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顯然與前揭指認程序要領不符。本件員警所為指認程序，難認謹慎周延，非無瑕疵可指，對於本件告訴人於後續偵、審程序中針對犯嫌容貌之錯誤指認與描述，亦不無影響。再者，依據前揭勘驗偵訊錄影光碟之結果，本件偵查檢察官（即被彈劾人）於偵訊時並未要求告訴人先行將目擊經過、現場視線及犯罪嫌疑人之容貌、外型、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等情予以詳述，以致無從與指認之結果進行核對查考；復未告知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即逕提示被告之相片供告訴人進行確認；而告訴人在經告知被告已涉犯多次相類之犯罪前科，且於觀覽被告之相片後，檢察官方使告訴人就犯嫌之樣貌予以敘述說明等情，亦與前揭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相違。則在此情形下，告訴人極容易產生檢察官所指被告即係犯嫌之主觀認知、判斷或錯誤記憶，尤難期告訴人此時所為之指述真確屬實。

(二) 被彈劾人未對日留田報案陳述犯嫌騎乘「黑色」機車與調閱許

○○所有 LD3-XXX 號車籍資料記載車身為「白色」明顯不符之疑點加以查明，又對於許○○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由內勤檢察官陳○訊問時表示其女友騎該車號機車在重陽橋機車引道發生車禍無法發動，1 個星期後再回去看發現車牌不見，其看到機車有廢棄物告示單，以為是政府將其車牌拿走等語，被彈劾人皆未進一步查證是否確有其事，甚至於起訴前從未親自訊問過許○○，另查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許○○，該起訴書中載明許○○所涉他案車牌為 376-XXX，卻輸錯為 XXX-376，致錯失查獲陳○○之機會，與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檢察官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及第 9 條「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之規定不合：

1. 被彈劾人未對日留田報案陳述犯嫌騎乘「黑色」機車與調閱許○○所有 LD3-XXX 號車籍資料記載車身為「白色」明顯不符之疑點責由警方查明：
  - (1) 據 104 年 7 月 1 日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調查筆錄記載，日留田於當日 18 時許行走於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時，有一男子騎乘「黑色」普通重型機車與日留田談話，佯稱其手機遺失，拿取日留田之 apple 手機撥打電話假裝找其遺失之手機，趁日留田不注意即騎車離開並帶走日留田之手機，該男子有戴眼鏡，穿條紋上衣，背斜肩包，看起來約 27、8 歲。當日 21 時許，日留田至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報案（附件九，第 78 頁）。
  - (2) 中山分局偵查隊於 104 年 7 月 16 日調閱 LD3-XXX 普通重型機車詳細資料報表，登記車主為許○○，車身為「白色」（附件十，第 81 頁）。
  - (3) 警方對於犯嫌作案騎乘懸掛車號 LD3-XXX 車牌之「黑色」機車何以與登記資料車身為「白色」不同之疑點未詳加調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後，被彈劾人亦未查覺該疑點而責由警方查明，其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應該是說證據調查的不周全，許○○ LD3-XXX 機車登記資料車身為「白色」，而日本人日留田報案其手機被一騎乘「黑色」普通重型機車之男子騙走，車身顏色明顯不符，臺北地院再審無罪判決亦提及車身顏色與車尾燈樣式不符，妳有慎

重去查？）當時我覺得非常猶豫，車子顏色這件事情，重新噴漆以我工作經驗來說也不無可能，當時我承認車牌是我最大的考量。至於車子顏色或換車牌這件事，這些都有可能發生，我當下確實會比較傾向相信告訴人。（問：妳沒有懷疑車身顏色黑與白的問題？）現在經過5年，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就我自己工作的經驗，如果有心要犯罪的話，去改變一些事情並不是不能的事。工作的分工不會只有在公訴的階段，公訴階段也會有偵訊及調查，我們有公訴檢察官去面對這件事情，不是說從此就交由法院去判斷，我相信原審3位法官也知道車身的顏色，但是這點還是會被認為說不是最重要的考量，我想也是因為告訴人的指訴。」（同附件八，第70~71頁）。

- (4) 被彈劾人以相信告訴人之供述及臺北地院原審法官亦應知車身顏色不同等語為答辯，惟車身顏色黑與白之差異甚為明顯，已達一般人一望即知之程度，遑論職司犯罪偵查之檢警人員。但本案警務人員並未在意，被彈劾人身為偵查主體亦輕忽該重要訊息，未責由警察機關查明；臺北地院107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改判許○○無罪理由之一即為：「本件犯嫌作案當時所騎乘之機車車身為黑色乙節，業經告訴人指述如前，且有前引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足佐。然依卷附車牌號碼LD3-XXX號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該機車之車身應為白色。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0月25日環署空字第1050086619號函及所附上開機車排氣定檢紀錄及照片，上開機車係為淺色車身，車尾停車燈為上窄下寬之梯型樣式，顯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所示犯嫌騎乘之機車為黑色車身、停車燈為上寬下窄之倒梯型樣式等情互異。則本件懸掛車牌號碼LD3-XXX號車牌之黑色重型機車，是否確由被告所騎乘並犯下本件搶奪犯行，亦屬有疑。」（同附件三，第17頁）
2. 被彈劾人對於許○○於104年12月26日由內勤檢察官陳○訊問時否認犯行，並表示其女友騎車號LD3-XXX機車在重陽橋機車引道發生車禍無法發動，1個星期後再回去看發現車牌不見，其看到機車有廢棄物告示單，以為是政府將其車牌

拿走等語，被彈劾人皆未進一步查證是否確有其事，甚至於起訴前從未親自訊問過許○○：

- (1) 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傳訊被告許○○未到，因不知去向無法拘提到案，於同年 12 月 25 日發出通緝書，次（26）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於當日 10 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查獲被通緝人許○○，經製作調查筆錄後移送臺北地檢署查辦，由陳○檢察官訊問許○○。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為何係由陳○檢察官訊問時表示：「陳○那天是內勤檢察官，因為許○○是被通緝到案。」（同附件八，第 71 頁）
- (2) 據 104 年 12 月 26 日訊問筆錄記載，陳○檢察官訊問被告許○○，其否認有借用日留田之手機後騎乘機車逃離現場之犯行，表示其機車車牌在 104 年 4 月間遺失，因為這樣已經跑了 8 次不同地方的警局及法院，其作水電工沒有時間去監理所及警局申報遺失。車牌遺失是其女朋友騎車號 LD3-XXX 之機車在重陽橋機車引道發生車禍，後來機車沒有辦法發動，無法立即移走，1 個星期後再回去重陽橋機車引道，發現機車前輪及車牌都不見了，是 104 年 4 月發生的事情，其看到機車有廢棄物告示單，其以為是政府將其車牌拿走，所以其沒有報案。後來 6 月其媽媽打電話告知有接到法院的單子，才意識到大牌遭冒用，才去臺北市延平派出所報車牌遺失，但因遺失機車行照，派出所警員告知無法辦理機車車牌遺失的相關手續。其女朋友有看到車牌不見等語（附件十一，第 84 頁）。
- (3) 從許○○上開供述內容可知，究竟其女友是否在重陽橋上發生車禍及之後機車上是否確有廢棄物告示單之事實待查證，惟被彈劾人皆未進一步查證，臺北地院 107 年度再字第 1 號判決改判許○○無罪理由之一：「被告女友於該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有 LD3-XXX 號機車，但目前已經報廢，是因為車禍而壞掉，當時騎車的人是伊，車停在重陽橋，有被環保局貼紅色回收單，後來車禍隔不到一個禮拜，伊等去的時候，機車的一些零件被拔走，車牌也被拔掉，當時有看到粉紅色的環保局的報廢回收單等語明確，核與被

告前揭所辯相符；復參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 105 年 3 月 30 日北監蘆站字第 1050065878 號函暨所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該車牌號碼 LD3-XXX 號白色重型機車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下午 1 時 53 分許，在士林區中正路 694 號之 1 重陽橋機車道上約 20 公尺處，由金協連環保工程公司拖吊，且拖吊時，該機車並未懸掛車牌，嗣由蘆洲監理站依該環境保護局公告逕行廢棄註銷該車牌等情無訛。是被告辯稱其所有之機車因車禍而停在重陽橋上，嗣後 LD3-XXX 號車牌遭人拔除等情節，尚非全然無據」（同附件三，第 17~18 頁）。

- (4)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許○○之訊問筆錄有講機車車禍及車牌不見等情事怎會沒有注意時，其表示：許○○的訊問筆錄我有看到，內勤檢察官所做的調查也是我調查的一部分，我有看到許○○的答辯，不能說我沒有懷疑，因為這案件也不是馬上就起訴，有發布通緝，不過當下他的答辯我沒有特別採信，因為他說車牌被偷，但並沒有任何報警紀錄，車子被拖走和車牌被偷是不同的兩件事等語（同附件八，第 71 頁）。
  - (5) 另本院詢問被彈劾人有見過許○○嗎及訊問過幾次，已坦承「沒有見過，沒有訊問過他。剛才我提到說這是我的疏忽，當時我如果再注意，我應該會再訊問許○○」等語（同附件八，第 71 頁）。關於此點，據臺北地院 110 年 1 月 5 日函送之〈許○○刑事補償求償報告書〉更指摘「本案檢察官訊問告訴人時，被告業已緝獲歸案，客觀上不存在無從使告訴人面對面指認被告之特殊情形，然其卻怠於促使告訴人面對面指認被告，使告訴人喪失以面對面指認之方式確認、排除警詢階段錯誤指認風險之機會，此益顯檢察官非無刻意迴避面對面指認程序之嫌（附件十二，第 99 頁）。
3. 被彈劾人另查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許○○，該起訴書中載明許○○所涉他案車牌為 376-XXX，卻輸錯為 XXX-376，致錯失查獲真正行為人陳○○之機會：

- (1) 被彈劾人經由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查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許○○（104 年度偵字第 11530、12452、14263 號起訴書）、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許○○（104 年度偵緝字第 2218 號、偵字第 26481 號不起訴處分書）（附件十三，第 101~102 頁）。其中士林地檢署偵查之 2 案車牌為 376-XXX，並非許○○所有，本院於 107 年間經由該車牌循線查獲竊取該車牌之人係於宜蘭監獄服刑之陳○○，經詢問後，陳○○不僅坦承該 2 案犯行，亦承認許○○名下 LD3-XXX 號車牌為其所竊，進而承認許○○經臺北地院判刑確定之案件係其所為。
  - (2) 被彈劾人因查閱士林地檢署前揭起訴書，可得知許○○被起訴涉案另一車牌為 376-XXX，其先於 105 年 2 月 13 日 13:19 經由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許○○名下 LD3-XXX 白色機車之牌照狀態為「廢棄逕行註銷」，隨即於 13:27 查詢 XXX-376 機車之車輛資料，該車主是住於臺中市烏日區（附件十四，第 103~104 頁），如被彈劾人當時向蘆洲監理站查詢何以 LD3-XXX 號機車之牌照為「廢棄逕行註銷」，或許就得以知悉許○○所陳述其因車禍無法發動之機車被貼上廢棄物告示單進而被拖吊之事證，又因其將車號 376-XXX 輸入顛倒，致錯失查證出該車牌實為陳○○所竊及進一步查出許○○ LD3-XXX 號車牌亦為其所竊之機會。
  - (3)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直到現在才知道車號輸錯為 XXX-376，其表示「我確實輸入錯誤，但當時我是小黑金檢察官，除了我要協辦我自己的組別外，我還要協辦黑金組所有的案件，一個黑金組有 3 個小黑金，4 個大黑金檢察官，因為日語的關係，我也是外事組檢察官，其實我的工作負荷量較大，兩邊工作都要協辦，可能當時過於忙碌出錯，我到現在才知道我車牌輸錯了，原來如此，所以我也不辯解。」等語（同附件八，第 72 頁）。
4.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規定「檢察官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及第 9 條規定「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被害人日留田於警詢時陳稱犯嫌係騎乘「黑色」機車，然許○○名下車號 LD3-XXX 機車車身為「白色」，

自難排除係他人竊取許○○該車號之機車車牌後，另懸掛在其他黑色機車以利掩飾身分，進而犯案之可能性；又許○○既未承認犯行，亦陳述其女友在重陽橋上發生車禍及之後機車上有廢棄物告示單等事實，如向環保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稍加查證即可得知前述於重陽橋機車引道拖吊無牌機車之情節，惜被彈劾人未致力於真實發現，亦未對被告有利之事證詳加調查，更在未親自見過許○○前即提起公訴，有機會經由他案 376-XXX 車牌如本院循線查獲陳○○卻因疏忽輸入顛倒而錯失良機，顯不符上開規定。

(三) 被彈劾人於日留田指認後非常確定犯嫌為許○○，隨即對其提起公訴，顯過於相信供述證據：

1. 被彈劾人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訊問告訴人日留田，其表示對被告眉毛、眼鏡、鼻子有印象，被告比剛才在場的劉○○瘦，臺灣人的臉記得住，對被告眉毛有記憶，而且有記住被告的車牌，此外在警局有看過路口監視器畫面，可以確認被告的長相，確實照片是被告本人，檢察官提示監視器翻拍照片，日留田確定行搶之人是被告本人，因為被告說話時沒有戴上口罩，有戴眼鏡，被告大約 170 多公分，比劉○○瘦，但應該比我重一些等語（同附件七，第 64~65 頁）。
2. 被彈劾人基於告訴人日留田多次肯定表示犯嫌為警方單一指認照片及監視器畫面中之許○○，隨即對其提起公訴，對於前述車身顏色不符與許○○陳述機車在重陽橋上車禍及車牌疑被環保機關拔走等情節毫未查證，顯係過度相信告訴人之供述證據，而疏於查證非供述證據。
3.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過於相信告訴人之陳述，其表示「有可能我對於被害人日本人的信任太高了，他一口咬定許○○，因為他有看過監視器」、「我真的太依賴警察當時做的指認和告訴人的陳述」等語（同附件八，第 69、71 頁）。
4. 惟臺北地院 107 年度再字第 1 號判決指出告訴人對犯嫌描述有不一情形及難以確認監視器畫面中之人為何人（同附件三，第 16~17 頁）：
  - (1) 告訴人就犯嫌臉部特徵之描述，前後說詞已略有不同，其於警詢中，從未提及眉毛、鼻子、下巴等容貌細節，反而

遲至偵訊及該院審理時，在其已數次觀覽被告之照片或當庭觀察被告本人之情形下，始為前開陳述，其證詞是否因而受有影響而存有先入為主之見，或有不真實記憶之擴大、累積，非無可疑之處。況告訴人與被告並非熟識故友，且告訴人於該院審理時亦自承其於案發當下精神疲累等語明確，而案發當時時值夜晚，光線已不如白天明亮，犯嫌頭戴安全帽，上前主動搭訕告訴人，事出突然，告訴人得否於此情形下，看清楚犯嫌之容貌，更非無疑。

(2) 觀諸卷附之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該監視器所攝得之人，若非因騎乘機車之人戴有口罩而難以看清其真正長相，即因拍攝距離、方向、角度等因素或解析度不足，影像中之人其面容模糊、樣貌難以辨識，尚難遽認上開監視器所攝得之人均係被告。

(四) 另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被彈劾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客觀性義務及第 154 條之無罪推定原則、違反指認規定、先入為主等重大過失情節：

1. 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客觀性義務及第 154 條「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規定之無罪推定原則部分：

(1) 109 年 6 月 9 日第 1 次召開之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

〈1〉認檢察官相較於警方而言違法情節較為嚴重，甚有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54 條「客觀性義務」、「無罪推定原則」之情形，認已達重大過失程度（同附件五，第 29~30 頁）。

〈2〉因為檢察官在整個辦案過程中，掌握了證據取捨和起訴與否之權力，此對人民權利影響很大。雖然警方係第一線偵查輔助機關，然在案件被發覺於蒐集證據時，能夠被掌控、決定、調查的因素和時間很短，甚至根本沒有決定權，即使犯罪嫌疑不足也必須移送。所以當初在研議時，反而認應加強論述客觀性義務及無罪推定原則，因若去聽檢察官偵訊的錄音，可知檢察官自始就認定是

他，既然指認如此重要、並且是唯一決定起訴與否之關鍵，也感覺是為了讓筆錄可以記載一個東西對比是他，好讓檢察官可以起訴。而我們選擇不對員警求償，是因為員警只是一個很例行性、制式的蒐集證據移送給檢察官，而檢察官則有一個價值判斷在其中，故認檢察官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是很主要的關鍵（同附件五，第34頁）。

〈3〉必須坐實剛才所提違反客觀性義務、無罪推定等原則而加強論述，讓蔡檢察官覺得不光是指認有問題而已，在證據的取捨、甚至起訴的准否，她有那麼大的裁量權，卻光靠一個漏洞百出的指認，真的認為有證據能力、敢憑此作為起訴之依據，這絕對是檢察官的權責，而和警察是脫離的（同附件五，第36頁）。

（2）109年9月8日第2次召開之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

〈1〉檢察官對是否起訴須負責，不能僅因告訴人之指述及警方之移送資料，就不經過詳查而起訴，否則設置檢察官之目的為何？又如要禁止重複指認，也必須是先前之程序及調查都非常完備、詳盡，後面才能簡述，但就此案看來並非如此，檢察官必須要盡到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注意義務（同附件五，第43頁）。

〈2〉蔡法官在偵訊過程當中，違反了無罪推定原則、客觀性注意義務，從勘驗中明顯可以看出其私底下一些跟本案無關之說詞，故才會認其恐已打定主意要起訴被告，不論告訴人說什麼。個人甚至認為在訊問過程中，不斷地不當引導告訴人，得到她要的答案（同附件五，第44頁）。

〈3〉無罪推定原則要求國家機關於被告被追訴的犯罪，在法律上被證明有罪前，應推定其為無罪。具體適用上除要求檢方應提供控訴證據，並要求被告之罪責必須以合乎訴訟規定之程序被證明至令法院形成確信的心證程度外，無罪推定原則尚支配法院形成有罪確信時點前之所有程序（包括偵查程序），以保護被告免於先前任何的有罪預斷。……而檢察官是偵查程序的主體，故不論係客觀性義務或無罪推定原則均應遵守，但就本案而言，蔡法

官就這二個原則均有所違背（同附件五，第 48 頁）。

2. 違反指認規定部分：

(1) 109 年 6 月 9 日第 1 次召開之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

〈1〉初步認為本件警方與檢方在指認程序上違規之情形大致相似，僅情節輕重略有不同，相似部分例如均未進行列隊式之指認、未使告訴人先行陳述嫌疑人特徵、未告知真正犯罪嫌疑人未必係所指認之人等（同附件五，第 28~29 頁）。

〈2〉檢察官部分，其在日籍告訴人進入偵訊室後，即以強烈之口氣暗示所指認之人在很多地方檢察署都有被起訴，有些檢察官採信他的說法，但我不相信……等語，且與警方一樣未先使告訴人陳述嫌疑人特徵、未告知真正犯罪嫌疑人不一定在照片中等，然而與警方之區別在於未先使告訴人陳述再提供照片，而係提供照片讓告訴人邊看邊回想陳述約 1 分多鐘，其暗示誘導程度相對而言較為嚴重。最後，由筆錄觀之，檢察官似有刻意迴避面對面指認程序之情形（同附件五，第 29 頁）。

〈3〉本件請求人許○○面部是有唇顎裂開之情形，如當時在警方或檢方處有進行當面指認，告訴人記憶被汙染情形應不至於那麼嚴重（同附件五，第 33 頁）。

(2) 109 年 9 月 8 日第 2 次召開之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

〈1〉蔡法官一直表示其未開啟指認程序，惟由勘驗筆錄觀之，其應有長達幾分鐘之時間讓告訴人一邊觀覽被告照片一邊陳述。……蔡法官將其定位為告訴人誠實之指認錯誤，故蔡法官不認為這是誘導告訴人，亦不認已經開啟指認程序。惟蔡法官不應歸責於告訴人，謂其僅為記憶瑕疵之誠實性指認錯誤……（同附件五，第 42 頁）。

〈2〉不管蔡法官在筆錄或偵訊的過程中是否使用「指認」這個流程，事實上就是指認……蔡法官違反未讓告訴人先行陳述行為人特徵、也未告知告訴人真正行為人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中，接下來更以提供照片供告訴人觀覽長達約 1 分鐘的方式，讓告訴人直接指認，這就有誘導的情形，也違反應行注意事項相關的規定，所以依整個

流程來看，蔡法官其實就是違反指認程序的相關規範（同附件五，第 43 頁）。

- 〈3〉蔡法官部分，其一，言語明示、誘導被告即為真正行為人。其二，為求彌補告訴人因對真正行為人觀察時間非長、觀察環境昏暗等物理條件上之缺陷（即觀察正確性之瑕疵），更以使告訴人一面觀覽被告照片，一面陳述被告特徵長達 1 分多鐘之方式進行單一指認之重大明顯瑕疵。其三，被告業已緝獲歸案，客觀上亦不存在無從使告訴人面對面指認被告之情形，惟卻怠於促使告訴人面對面指認被告，故認蔡法官確有重大過失之違法情事（同附件五，第 49 頁）。

3. 有先入為主之情形：

- （1）109 年 6 月 9 日第 1 次召開之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

- 〈1〉……；而檢察官部分則尚有先入為主、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較為嚴重之情形（同附件五，第 29 頁）。
- 〈2〉由勘驗筆錄可知，本件檢察官太過自信，開頭即向告訴人表示其他機關採信許○○的說法，但她不信，已有先入為主之觀念（同附件五，第 32 頁）。

- （2）109 年 9 月 8 日第 2 次召開之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

- 〈1〉從求償報告書與再審勘驗筆錄之偵訊錄音內容可看出，蔡法官在偵訊時就有講一些，例如：「我不相信…」很嚴重的一些先入為主之言詞（同附件五，第 50 頁）。
- 〈2〉蔡法官有誘導、其發言裡面先入為主的認為他是犯罪人等等，如果其稍加注意，就會發現自己態度不對，所以有重大過失（同附件五，第 50 頁）。
- 〈3〉由勘驗筆錄有關偵訊影片之對話、先前討論內容與蔡法官之答辯書，感覺蔡法官比較獨斷（同附件五，第 52 頁）。

4. 就上開求償審查委員會之決議，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以下意見：

- （1）有關先入為主這點，我不是手上沒有證據，我有監視器的畫面，剛才講到警察單一指認是我疏忽的事情，告訴人已在警察局指認過，警察移送是相對的輕罪，並不是移送最

後被法院認定之事實，事實態樣是一個行為的評價，我們的評價是比較重的，行為的評價到法院會不會變呢，應該也不會，因為法院也做了同樣的評價。所以說我先入為主，違反無罪推定，這點我確實是有點意見，我是檢察官，只要有合理的懷疑，我手上不是沒有證據，也不是沒有通緝被告，說我違反客觀性注意義務，就是說有利不利都要注意，不利部分就是過於信任警察，剛好在那個時間點，所以沒注意到單一指認，看過手上的卷，看過監視器畫面，再看過士林地檢及新北地檢移送的起訴書，就是有一個心證，是說我先入為主的評價，還是我沒有證據的評價，後來我沒有說不賠償，不過我看過求償審查委員會 5 位委員發言，有人對我做比較有利的解釋，也有的委員是對我有做得更好的期待，所以我都接受，等我領到年終獎金我就會去匯，因為我不想民事訴訟找警察或任何人來說明。我想原審法官判決也不是只有一個人指訴就會判，其實我看過原審判決，許○○沒有找律師，很恐懼，也很多次沒有到院（同附件八，第 69~70 頁）。

- (2) 原審判決也有寫他的辯解不可採，有監視器及告訴人的指訴（同附件八，第 70 頁）。
  - (3) 求償審查委員會我沒去，我有寫出理由，我相信告訴人，也相信告訴人在警察局所做筆錄的陳述，不相信被告的說法，相信在法律上不是一個專業用字，有利不利的取捨要到什麼程度，條文裡的定義在檢察官的立場，就是合理懷疑（同附件八，第 75 頁）。
5. 被彈劾人雖有上述之辯詞，惟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求償審查委員會之成員係由法院院長、法官及具法學素養之社會公正人士所組成，本案臺北地院經過 2 次求償審查委員會出席委員之討論，最終一致決議被彈劾人執行檢察官職務時確有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重大過失」情事而向其求償 33 萬元，並經被彈劾人同意於 110 年 3 月 1 日前全部給付，有臺北地院協商紀錄為憑。本院詢問被彈劾人為何願賠償，其表示「我有宗教信仰是很大的原因，對我來講，這件事情我在 109 年去翻資料時，我也很錯愕……

對我來講，我會願意承擔，這件事情我不想再波及到任何人，警察也沒有被求償，如果這件事情可以止於我，由我來承擔，我並沒有不願意。」（同附件八，第 68 頁）顯示被彈劾人已接受其在日留田一案中有重大過失之決議並願承擔賠償責任。

6. 另據臺北地院 110 年 1 月 5 日函送本院〈許○○刑事補償求償報告書〉及〈偵訊錄音勘驗筆錄〉，更具體指出被彈劾人之「違法」情形：

(1) 指認規則之違反：（同附件十二，第 90~93 頁）

〈1〉「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乃內政部警政署於 90 年 8 月 22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9655 號函頒佈；「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則經法務部於 93 年 6 月 24 日以法檢字第 0930802241 號函頒佈。因此，前揭指認規則既均下達下級機關並發布之，自具拘束下級機關之法效力。審諸前揭指認規則施行後至案發時（即 104 年）已逾 10 年，在此期間前揭指認規則所提示之正當指認程序均為刑事偵查實務所能普遍遵守，堪認檢警機關依前揭指認規則實施指認應已形成合法行政慣例（或先例），檢警機關倘無正當理由，自應遵守；按因單一照片（或口卡）指認具強烈暗示、誘導被指認者即為真正行為人之危險，因此單一指認往往容易促使證人不是依「記憶」進行指認，而是基於（或迎合）檢警之「期待」為指認，因此導致錯判冤獄之風險非低，因此指認規則所揭櫫之各項指認程序亦為提高指認正確性，避免錯判冤獄所必須。

〈2〉依臺北地院勘驗員警及檢察官詢（訊）問過程可知，本案員警及檢察官有以下違反指認規則之情形……（2）檢察官：未於指認前先使告訴人陳述犯罪嫌疑人之特徵、未告知真正犯罪嫌疑人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中、不得有任何誘導之安排出現等。

(2) 正當法律程序之違反：（同附件十二，第 93~95 頁）

〈1〉「被告與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除有助於真實發現外，更為人權保障所必須。因為唯有藉由在公開法庭上對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始可能對證人之觀察、記憶、表達

及誠信進行公開檢證，排除不可信之證詞，擔保證詞之可信性，而此經過真實性擔保之證據始足以確保事實認定之正確性及避免錯判冤獄。因此，由於單一照片指認具有誘導被指認者即為真正行為人之強烈暗示性，且被害人一旦指認錯誤後，其後之重複指認更可能淪為「與初次（錯誤）指認之比較」，此時被害人對真正行為人之原始印象亦可能早遭錯誤指認之記憶所替換。從而，即使被告於審理時對被害人進行對質詰問也難以排除被害人早已根深蒂固之錯誤印象，尤其法院審理時倘再次以指認程序確認、排除被害人可能存在之錯誤風險後，被害人仍指訴不移時，無異開啟錯判冤獄之大門。

- 〈2〉本案檢警違反指認規則，逕自使告訴人為單一照片指認，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被告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而悖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甚明。
- （3）無罪推定原則及客觀性義務之違反：（同附件十二，第96~97頁）
  - 〈1〉本案檢察官於偵訊之初即先向告訴人「明示」接下來指認之人即為真正行為人：此從勘驗筆錄記載被彈劾人說：「但是這個人，其實很多地方都有犯罪，全臺北市跟新北他都已經被起訴搶奪罪，我們這邊也會再做，但是也有看到一個採信他的說法的一個意見，也有檢察官採信他說不是他的這件事情，但我不相信，因為實在比例太高，時間非常密集，就在今年度，所以我必須要請你們作證……，我不相信，所以我需要你們幫我再確定一次，那這個是士林地檢已經起訴他的，但也有其他地檢署有不起訴他的事情，不起訴就是因為相信了他的說詞，那他同樣說詞有被相信過，這個男生通緝他找到他的時候，他又講了一次，他覺得可能有用，但是我還是不相信，我看完我覺得我不信，我不相信他說的」等語（附件十五，第110頁）可知。
  - 〈2〉其後更不諱言地陳稱因其不相信被告說詞，因此無使告訴人當面指認被告之必要：此從勘驗筆錄記載被彈劾人說：「我今天沒有傳他，因為我傳他很多次，那我們這

個案件也通緝過他，但他說詞是因為曾經有一個檢察官採信」等語（同附件十五，第 110 頁）可知，且參被告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業已遭緝獲歸案，告訴人偵訊時點為 105 年 1 月 22 日，益徵檢察官確有意不使告訴人當面指認被告之情。

〈3〉此外，檢察官為求維持、強化告訴人持續指認被告為真正行為人之目的，更以使告訴人一面觀看被告照片，一面陳述被告特徵長達 1 分多鐘之方式進行單一指認。是由檢察官上開偵查作為可知，其於尚未偵訊告訴人前早已先入為主地認定被告為真正行為人，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客觀性義務甚明。

（五）綜上，被彈劾人於日留田一案，有違反指認規定、車身顏色明顯不符之疑點未查明、許○○於偵訊時陳述之內容皆未查證、起訴前從未見過許○○、輸錯車號 XXX-376 致錯失查獲真凶陳○○之機會、過於相信供述證據等違失。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被彈劾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客觀性義務及第 154 條之無罪推定原則、違反指認規定、先入為主等重大過失情節。被彈劾人於日留田一案執行檢察官職務，核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蔡甄漪於劉○○一案，告訴人報案時陳述犯嫌騎乘白色機車但不知車號，告訴人亦無法確認犯嫌即為許○○，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明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既然犯罪嫌疑不足，依同法第 252 條第 10 款應為不起訴處分，惟被彈劾人仍一併將許○○起訴，嗣經臺北地院判決無罪，求償審查委員會亦認為被彈劾人有明知犯罪嫌疑不足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等重大過失情節。被彈劾人於劉○○一案執行檢察官職務，核有重大違失。

（一）告訴人劉○○報案時陳述犯嫌騎乘白色機車但不知車號，也查無監視器畫面，告訴人亦無法確認犯嫌即為許○○，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明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既然犯罪嫌疑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應為不起訴處分，惟被彈劾人仍一併將許○○起訴，嗣經臺北地院判決無罪：

1. 劉○○於 104 年 9 月 22 日 19 時許至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報案其手機於 104 年 8 月 1 日 21 時許被一騎乘白色普通重型機

車之男子騙走，車號不清楚，嗣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 22 時許至中山分局偵查隊詢問時亦表示「沒注意到車號，但機車是山葉 125cc 白色普通重型機車，當時因為天色昏暗並沒有看清楚車號」等語（附件十六，第 118、120 頁）。

2. 被彈劾人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訊問劉○○時，其亦表示「我沒有看到他的車牌號碼，印象是白色 125cc 的車子，我原本去警局調監視器，但案發的巷子沒有設監視器」等語，又提示許○○照片問能否確定被告之長相，劉○○表示「當時被告戴安全帽，但沒有戴口罩，我很疲倦不敢確定是否是他的臉」等語（同附件七，第 65 頁）。
3. 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明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告訴人劉○○於警詢及偵訊時皆陳述犯嫌騎乘白色機車但不知車號，也查無監視器畫面，告訴人亦無法確認犯嫌即為許○○，顯然無任何證據可供認定許○○在劉○○一案之犯罪事實。既然犯罪嫌疑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應為不起訴處分，惟被彈劾人仍一併將許○○起訴。
4. 原審臺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92 號判決即指出：「告訴人劉○○於警詢中之指認，尚非無受員警誘導之嫌，而有瑕疵可指，自無法遽採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而證人即告訴人劉○○於檢察官訊問及該院審理時之證述，亦均不能明確指認被告即係下手搶奪其手機之人，自亦不能證明被告有此部分犯行。告訴人劉○○之指認既有前述瑕疵存在，且檢察官並無能提出諸如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等其他補強證據，是其舉證並不足使該院為被告此部分犯行有罪之確信，仍尚有合理之可疑，自應就被告被訴此部分犯行為無罪之諭知。」

(二) 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被彈劾人用很嘲諷的口氣對劉○○表示「你今天沒有幫到我。你要領車馬費，也是可以啦」，亦對於被彈劾人認為沒什麼犯罪嫌疑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感到有點震驚：

1. 109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第 1 次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本件檢察官在訊問時，除了日籍人士外，還有另一個被害人叫劉○○，因為沒有很配合作指認的動作、從頭到尾一直表示不是很清楚，所以到最後檢察官就用一個很嘲諷的口氣說：「你要來領車馬費嗎？證人作證都可以領車馬費，但是你今

天沒有幫到我。你要領，也是可以啦」。最後還在一旁碎碎念：「好啦，你的部分沒有幫到我，但是我還是會幫你一起處理」。也就是檢察官知道這個被害人沒辦法幫到她，不過她也還是就他被害的部分一併起訴了，不過最後他的部分許○○被判無罪（同附件五，第 34 頁）。

2. 109 年 9 月 8 日召開之第 2 次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看完勘驗筆錄，對於另一位劉姓告訴人之部分，蔡法官雖也認沒什麼犯罪嫌疑或認指認不明確、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看完此部分有點震驚。其實這些本來由筆錄是看不出來的，係因為勘驗偵訊影片以後，這些所有的對話曝光，才知道蔡法官內心主觀想法是這樣，否則若蔡法官只是單純相信告訴人所講之內容，應該是沒問題的（同附件五，第 44 頁）。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1. 劉○○一案判無罪，其實有點預期，因為劉○○的部分沒有監視器，我非常地猶豫。劉○○案我起訴許○○，因為其他案件有告訴人指訴，士林地檢署的案件時期又相同，在那個時期點就只有他的案件沒有監視器（同附件八，第 68 頁）。
2. （問：既然犯罪嫌疑不足，為何一併將許○○起訴？）當時我很猶豫，但因為當時發生時間點很近，所以我還是做了這個決定，後來臺北地院判劉○○案無罪，我沒有要上訴的意思，但公訴檢察官已上訴，他上訴完才告訴我（同附件八，第 72~73 頁）。
3. 有關求償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記載部分，這件事我沒有特別要解釋，告訴人作證不一定都會發旅費，因為告訴人是來說明案情，是原告的意思，劉○○是告訴人，但後來我還是決定讓劉○○領車馬費。我不是非要起訴許○○，因為車牌的因素，日留田一案我起訴許○○，劉○○的部分除了沒有監視器以外，其他的部分都是一樣的，我能做一個完全不起訴的理由嗎（同附件八，第 73 頁）。
4. 有關求償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記載部分，我們有公訴檢察官，剛才說的不足絕對會被呈現出來，我確實沒有到這麼大的把握，可是不代表我完全沒有合理的懷疑。我是把日留田和劉○○的案子一起看，因為犯罪的時間點，跟士林那

邊案子告訴人也是當庭指認許○○，所以我才會認為相關性應該是足夠的，求償審查委員會說我內心主觀，如果我的主觀就會讓法院判決成為現實，那這個作用力會不會完全放在我身上，對我也是何其之重，劉○○案不足的部分在公訴時就會曝光，但合理的懷疑並不一定會被判有罪，公訴檢察官也沒辦法讓這件事呈現更好的理解，所以最後劉○○案判無罪。無罪這件事既然有預測，我不會上訴，但這不是我能決定的事，因為公訴檢察官也有他自己的分數，被判無罪是會扣分的（同附件八，第 73~74 頁）。

5. （問：劉○○這部分妳自己也承認證據難以定許○○的罪啊？）但是定罪和合理懷疑還是有差距，我不是沒有證據而去懷疑他，但沒有監視器畫面法官一定會考慮到。（問：這是對許○○有利的部分，理當妳應該列為不起訴的參考啊？）沒有監視器，但是其他的證據相通性又很強的時候，我會不會考慮說。（問：劉○○的案子他只陳述是 125cc 白色的機車，也沒有指認車牌，妳認為證據足夠嗎？可以用其他證據的相通性來形成心證嗎？）就現在來看應該是這樣吧，就我一個小黑金組檢察官來說，這個案子應該不是我的工作重點，從現在來看當下，我不敢說我每一件都做得很好，但當時我已經忙於公務，都不是私人事情，現在如果問我可不可以更好，我應該可以做得更好，但也沒有機會再做，因為我已離開了這個職務有段時間。賠償這件事也算是我自己選擇的承擔，我看監察院公文上的法條是彈劾規定，2 位監委對我的評價，我也只能接受，檢察官有檢察官工作的優勢，但是也有他辛苦的一部分，如果說我不夠好的部分，說我已經很嚴重地違反刑事訴訟法，是不可承受之重（同附件八，第 74~75 頁）。
6. （問：妳認為有沒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的相關規定？）我確實沒有準備到這一點，因為我不曉得今天要對劉○○的部分去辯解，劉○○案手上的證據我要再翻卷，我當時有什麼樣的考慮。（問：劉○○一案除了剛才講的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外，第 251 條第 1 項也規定「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這案證據根本不足以讓妳起訴許○○？）許○○案

我一直認為我要對他負起承擔的是他被有罪判決的部分，有罪判決部分的檢視，最大的也是告訴人的指訴，告訴人的指訴從警察開始到我，警察開始的時候如果我第一時間檢視到，那我考量會不會變成是相信告訴人的指訴，也可能是未必，反過來我對劉○○案件部分的考量會不會也一併更正，是當然極有可能。但現在一樣是白色的車，只是沒有監視器，有個比較明確的證人他在警局看過監視器，有這麼強的認定，再加上有其他的案件，告訴人和被告有面對面的確認，我起訴的時候不曉得後來士林地院會判無罪，剛才 2 位監委或法院說我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我覺得有點事後諸葛，這是刑事補償程序，不是在法院案件的審理程序，所以我其實不曉得今天要怎麼回答這段。一來有點預期之外，二來如果是沒有證據的起訴，我想根本拿不到我們主任的章蓋出去（同附件八，第 74~75 頁）。

（四）被彈劾人雖有上開辯詞，惟查：

1. 劉○○一案，根本不知犯罪車輛車號，被害人也無法確認犯嫌為許○○，依偵查所得之證據顯難足認許○○有犯罪嫌疑，被彈劾人仍併同日留田一案起訴，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及第 251 條第 1 項「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之規定。
2. 另被彈劾人表示劉○○案其起訴許○○，係因為其他案件有告訴人指訴，士林地檢署的案件時期又相同等語，惟本院 107 年間調查發現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在莊姓被害人一案訊問被告許○○時，其否認犯罪並表示 LD3-XXX 號機車被貼了廢棄物管理法的單子，機車被移走了等語，檢察官不僅未查證其所言是否屬實，對於犯嫌作案騎乘懸掛 LD3-XXX 號車牌之「黑色」機車何以與登記資料為「白色」不同亦未加以著墨，即將許○○起訴，該情形與前述被彈劾人在日留田一案相同。又在王姓被害人一案，檢察官訊問被告許○○，在其答 376-XXX 號機車不是其所有後，亦未對該車牌有任何查證，即併同俞姓被害人一案起訴許○○，究竟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之 3 案 2 塊不同車牌間有無關聯性及 376-XXX 號車牌之竊取

行為人與許○○所涉案件是否有關等犯罪事實，是否達「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程度，檢察官未經查明即提起公訴。被彈劾人查悉士林地檢署偵辦許○○所涉他案，對於上開明顯疑點未加考量，反而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是把日留田和劉○○的案子一起看，因為犯罪的時間點，跟士林那邊案子告訴人也是當庭指認許○○，所以我才會認為相關性應該是足夠的」等語，顯示其一併起訴許○○之心證已決。

3. 又臺北地檢署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列印蘆洲分局、新莊分局、士林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附卷，內容皆係許○○騎乘車號 LD3-XXX 普通重型機車涉犯相同類型之其他案件（附件十七，第 123~125 頁），本院詢問被彈劾人這是否有強化其認定許○○為犯嫌之心證，其表示「有可能」（同附件八，第 75 頁）。
4. 據臺北地院 110 年 1 月 5 日函送本院〈許○○刑事補償求償報告書〉及〈偵訊錄音勘驗筆錄〉，更具體指出被彈劾人於同一時間偵訊另案告訴人劉○○並發覺其指認被告搶奪之證詞尚非充分後，仍當庭表示因該案與本案犯罪時間緊接欲一併起訴，以達成以搶奪罪起訴被告之目的等語（同附件十二，第 99 頁），勘驗筆錄即記載被彈劾人說：「唉，劉先生，你的資料比較少一點，不過我應該還是會一起處理，不會把他分開來，就是說對你的認定，因為時間很近，我還是傾向一起，不然你的指認其實很不足。……我的目標是起訴他，而且是以搶奪起訴……」等語（同附件十五，第 114~115 頁）。

（五）綜上，被彈劾人於劉○○一案，告訴人報案時陳述犯嫌騎乘白色機車但不知車號，也查無監視器畫面，告訴人亦無法確認犯嫌即為許○○，既然犯罪嫌疑不足，應為不起訴處分，惟被彈劾人竟一併將許○○起訴，嗣經臺北地院判決無罪，求償審查委員會亦認為被彈劾人有明知犯罪嫌疑不足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等重大過失情節。被彈劾人於劉○○一案執行檢察官職務，核有重大違失。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懲戒，除第 40 條之情形外，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條第 6 項授權法務部訂定檢察官倫理規範，其中第 8 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及第 9 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第 1 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第 2 項）」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第 252 條第 10 款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十、犯罪嫌疑不足者。」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9 點第 2 項規定：「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之特徵，於有數人可供指認時，對於可供選擇指認之人，其外型不得有重大之差異。指認前必須告知指認人，真正之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且不得有任何可能誘導之安排出現。」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106 年修法更名為：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規定：「一、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八、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過時照片指認。」
- 二、被彈劾人偵辦許○○所涉日留田及劉○○案件有重大違失之事證業如前述，臺北地院之〈許○○刑事補償求償報告書〉亦明確指出（同附件十二，第 99~100 頁）：

- (一) 本案檢察官於偵訊過程中，不僅於告訴人進行指認程序前即以言語明示、誘導被告即為真正行為人（即識別正確性之瑕疵）；其後為求彌補告訴人因對真正行為人觀察時間非長、觀察環境昏暗等物理條件上之缺陷（即觀察正確性之瑕疵），更以使告訴人一面觀覽被告照片，一面陳述被告特徵長達 1 分多鐘之方式進行具重大明顯瑕疵之單一指認；再者，本案檢察官訊問告訴人時，被告業已緝獲歸案，客觀上不存在無從使告訴人面對面指認被告之特殊情形，然其卻怠於促使告訴人面對面指認被告，使告訴人喪失以面對面指認之方式確認、排除警詢階段錯誤指認風險之機會，此益顯檢察官非無刻意迴避面對面指認程序之嫌。此外，觀諸本案檢察官於同一時間偵訊另案告訴人劉○○並發覺其指認被告搶奪之證詞尚非充分後，仍當庭表示因該案與本案犯罪時間緊接欲一併起訴，以達成以搶奪罪起訴被告之目的等語，可知檢察官於偵訊告訴人前早已根深蒂固地認定被告為真正行為人並預定以搶奪罪起訴被告，因此其後展開之偵訊程序（包含指認程序）也可謂只是本案檢察官為遂行其以搶奪罪起訴被告之形式程序，甚至是刻意之程序安排而已。
- (二) 檢察官為刑事訴訟法中之唯一偵查主體，除有指揮員警辦案、蒐證之法定權限外，更有過濾、取捨員警移送之證據並決定是否提起公訴之絕對權力，從而檢察官本應對其權力之行使審慎再三。惟觀諸本案檢察官之前揭程序表現可知，其於接觸員警移送之相關卷證後，不僅未能節制其先入為主地認定被告即為真正行為人之主觀臆測，反刻意以言詞誘導告訴人、重大瑕疵之單一指認及迴避使告訴人面對面指認被告等方式遂行其預先設定之以搶奪罪起訴被告之目的。而衡以正當指認程序、被告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保障、無罪推定原則及客觀性義務等均為我國法學教育之通念，更可謂為法律人之基本素養，遑論經過嚴格國家考試考選並於接受長達 2 年職前養成教育始正式分發，甚且執行職務已有相當年限之檢察官，更應對上開原則知之甚詳，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情事發生。從而，本案檢察官無正當理由違反上開原則即有重大過失之違法情事，而得為本次刑事補償求償權之行使對象。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陳稱「其實我訊問告訴人的庭期是 105 年 1 月 22 日，那天是星期五，我到底為什麼要排這個庭，我自己都覺得很奇怪，庭期是我自己排，都有固定的時間，不會讓我們隨便調，而這個庭是星期五上午，我太高估我自己前兩天協助立法院林錫山秘書長的案子 2 天沒睡的精神狀況，是林錫山的貪污案執行及調查，因為我不知道協辦需要多久，所以我沒有預期到會 2 天沒睡，星期五早上又開這個訊問告訴人的庭」、「我之前有傳訊過被告許○○，但他沒來，後來是不是我自己當下同時協辦太多事情以致於有這樣的狀況，我也不得而知。因為我有去查閱我那星期的時間，當時東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受司法院之邀來台演講，我受到承辦人法官之託協助老師時間的安排，同時間事情太多，沒有抓得非常好」等語（同附件八，第 68~69 頁），縱使其訊問告訴人當週確實因公務繁忙致身心疲憊，惟日留田一案係 104 年 9 月 18 日分案，劉○○一案係 104 年 12 月 16 日分案，至其 105 年 2 月 15 日兩案一併提起公訴前尚有相當時日得以彌補不足之部分，而非強行在證據不足之情形下草率起訴。許○○在劉○○案雖經臺北地院判決無罪，惟在日留田一案卻被認定犯搶奪罪而判有期徒刑 10 月，對其造成影響誠如刑事補償決定書所述「請求人僅因所駕駛機車車牌遺失而遭真正行為人持以懸掛在作案車輛上，而無端遭指為搶奪嫌犯，復因告訴人遭誘導而為錯誤指認，因而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受長達 119 日之徒刑刑罰執行，致喪失工作，生活失序，身心受有極大創傷」。被彈劾人如能善盡其偵查主體應發揮之功能，或許就能有不一樣之結局。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 104 年間偵辦許○○所涉案件時擔任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本應恪遵刑事訴訟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致力於真實發現，嚴守客觀性義務及無罪推定原則，詳加調查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在日留田一案，監視器畫面所見車牌係許○○所有，被害人亦堅決指認之，至少勉強與許○○尚有關聯，惟未對許○○所陳述事項、車身顏色不符詳加調查及未遵守指認規定；但劉○○一案，根本不知犯罪車輛車號，被害人也無法確認犯嫌為許○○，依偵查所得之證據實難足認許○○有犯罪嫌疑仍一併起訴，經臺北地院求償審查委員會之法學專家一致決議認定其有重大過失之情形而對其求償，雖被彈劾人已同意賠償 33 萬元，惟被彈劾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

第8條及第9條情節重大，具法官法第89條第7項之應受懲戒事由，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以究其重大違失之責。

##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111年5月20日110年度懲字第1號判決：蔡甄漪申誠。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4、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前專門委員洪丁仁，多次持非公務收據或發票充作公務用途核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案

彈劾案文號：110 年劾字第 4 號

提案委員：王幼玲、王美玉、賴鼎銘

審查委員：蔡崇義、王麗珍、林盛豐、高涌誠、蕭自佑、  
王榮璋、葉宜津、鴻義章、陳景峻、范巽綠、  
郭文東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丁仁 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前專門委員，簡任第11職等，已於民國（下同）108年6月30日退休。

#### 貳、案由：

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前專門委員洪丁仁，自103年2月15日起至107年9月18日止，共63次持非公務收據或發票充作公務用途核銷，詐領公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80,096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爰依法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洪丁仁自101年4月11日起擔任臺南市議會總務組主任等職務，其自103年2月15日起至107年9月18日止，將非公務消費或支出

所取得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充作公務用而向臺南市議會辦理核銷，以此詐領公款合計63次，共獲取280,096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茲詳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洪丁仁，自 101 年 4 月 11 日起於臺南市議會分別擔任總務組主任、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等職務（附件 1，第 3 頁。詳如下表一），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自願退休止（附件 2，第 11 頁），為該會之組室主管人員。依臺南市議會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係供議會各組室主管公務需要所為招待或致贈費用，並有該會會計室人員證述在案（附件 3，第 12、15 頁）。

表一、被彈劾人臺南市議會所任職務彙整表

	任職起迄	所屬單位	職稱
1	101.4.11~ 103.4.10	臺南市議會總務組	主任
2	103.4.11~ 104.1.25	臺南市議會建設委員會	專門委員
3	104.1.26~ 105.9.20	臺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	專門委員
4	105.9.21~ 107.11.4	臺南市議會法規研究室	主任
5	107.11.5~ 108.6.29	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	專門委員

資料來源：臺南市議會。

二、查被彈劾人自 10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8 日止，將非公務餐費或非公務消費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黏貼於臺南市議會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自行填寫電子發票或收據金額，在「經辦及保管單位」及「驗收（證明）」欄核章，並在用途說明欄填寫表二、表三內容（附件 4，第 18-81 頁），交由臺南市議會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書面審核，經該會以零用金方式撥付，再由被彈劾人向該會出納領取表二、表三所列金額（附件 5，第 88、97 頁）。惟據臺南市議會會計室人員證述，若非屬公務，不會同意核銷該等經費（附件 3，第 15 頁），並經臺灣臺南地方

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訊問黃○維、羅○信、李○慶、沈○黃及曾○全，其等均證述未辦理臺南市議會公務，且未接受被彈劾人表二或表三所列時點之宴請或致贈禮品（附件 6，第 99-114 頁），被彈劾人以上開手法訛詐零用金獲取不法利益確實真實。

- 三、嗣因民眾檢舉，案經臺南地檢署以 108 年度偵字第 13981 號偵查，以被彈劾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16 日以 109 年度訴字第 416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彈劾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5 年，緩刑 5 年，向公庫繳交 20 萬元並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80 小時義務勞務確定（附件 7，第 115-124 頁）。
- 四、查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經司法院定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被彈劾人前開違失於該法修正施行前者，彙整如表二；在該法修正施行後者，彙整如表三。

表二、洪丁仁 105 年 5 月 2 日前不實核銷情形

項次	日期	內容	用途說明	總金額 (新臺幣)
1	103.2.15	餐飲	宴請王○皓等人	895
2	103.3.1	便餐	與林○輝等聯誼費用	2,926
3	103.3.23	便餐	與蕭○洋等聯誼費用	3,800
4	103.4.3	便餐	與林○輝等聯誼費用	1,589
5	103.4.11	便餐	宴請王○升等人	580
6	103.4.12	便餐	宴請湯○忠等人	800
7	103.4.26	餐費	宴請黃○維等人	4,600
8	103.5.9	便餐	宴請王○皓等人	800
9	103.5.31	便餐	宴請沈○黃等人	1,452
10	103.6.14	便餐	宴請徐○毅等人	1,952
11	103.7.12	便餐	宴請何○輝等人	1,826
12	103.7.19	便餐	宴請王○全等人	1,600
13	103.8.3	便餐	宴請羅○信等人	4,800
14	103.8.29	便餐	宴請湯○忠等人	520
15	103.8.30	便餐	宴請王○皓等人	985
16	103.10.13	茶葉	致贈鄭○斌等禮品	6,000
17	103.10.18	便餐	宴請王○全等人	1,150

項次	日期	內容	用途說明	總金額 (新臺幣)
18	103.10.25	便餐	宴請李○慶等人	4,800
19	103.11.9	便餐	宴請何○輝等人	3,256
20	103.11.15	便餐	宴請蕭○洋等人	4,700
21	103.11.22	便餐	宴請林○輝等人	1,732
22	104.1.3	便餐	宴請沈○黃等人	1,798
23	104.1.12	餐費	宴請王○皓等人	1,815
24	104.1.25	便餐	宴請李○慶等	2,046
25	104.2.1	便餐	宴請王○忠等	2,440
26	104.2.21	餐費	宴請王○全等	680
27	104.3.31	便餐	宴請羅○信等	3,322
28	104.5.17	便餐	宴請蕭○洋等	4,800
29	104.5.29	便餐	宴請王○全等	800
30	104.7.3	餐費	宴請湯○忠等	400
31	104.7.27	茶葉	贈送王○皓禮品	9,000
32	104.7.31	便餐	宴請王○升等	800
33	104.8.1	便餐	宴請黃○維等	4,900
34	104.9.12	便餐	宴請羅○信等	3,344
35	104.9.23	茶葉	贈送李○慶禮品	9,000
36	104.11.1	便餐	宴請謝○君等	800
37	104.11.6	茶葉	贈送鄭○斌禮品	9,000
38	104.12.19	便餐	宴請何○輝等	4,150
39	105.2.25	茶葉	贈送李○慶禮品	9,000
40	105.3.18	餐費	宴請湯○忠	770
41	105.3.24	櫻桃	贈送羅○信禮品	6,600

資料來源：本院製表。

表三、洪丁仁 105 年 5 月 2 日後不實核銷情形

項次	日期	內容	用途說明	總金額 (新臺幣)
1	105.5.21	便餐	宴請黃○維等	4,850
2	105.7.16	餐費	宴請林○輝等	1,496
3	105.7.26	茶葉	贈送陳○星禮品	9,000

項次	日期	內容	用途說明	總金額 (新臺幣)
4	105.8.6	便餐	宴請李○慶等	3,200
5	105.9.26	茶葉	贈送王○皓禮品	9,000
6	105.10.27	茶葉	贈送羅○信禮品	9,000
7	105.12.17	便餐	宴請高○豪等	4,950
8	106.3.16	茶葉	贈送李○慶禮品	9,000
9	106.4.18	茶葉	贈送羅○信禮品	9,000
10	106.5.25	茶葉	贈送王○皓禮品	9,000
11	106.6.30	便餐	宴請沈○黃等	4,800
12	106.8.30	茶葉	贈送何○輝禮品	9,000
13	106.10.10	便餐	宴請曾○全等	4,890
14	106.10.12	便餐	宴請王○忠等	3,278
15	106.12.1	茶葉	贈送高○豪禮品	9,000
16	107.1.26	茶葉	贈送李○慶禮品	9,000
17	107.4.2	茶葉	贈送王○皓禮品	9,000
18	107.6.16	便餐	宴請何○輝等	4,554
19	107.6.26	茶葉	贈送羅○信禮品	9,000
20	107.7.21	便餐	宴請曾○全	4,850
21	107.8.27	茶葉	贈送王○全禮品	9,000
22	107.9.18	茶葉	贈送高○豪禮品	9,000

資料來源：本院製表。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適用法律條款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二) 修正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

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附表二違失行為發生於 105 年 5 月 2 日前；附表三則於該日之後，因新法第 2 條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彈劾人有利，爰就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適用修正後規定並據以審查。

(三) 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項固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然 107 年 12 月 26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議決議採乙說，即視個案情節有無懲戒必要，並非涉犯貪污罪公務員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者，不分情節一律予以懲戒或免議（附件 8，第 125 頁）。

二、被彈劾人固不否認以與業務無關之私人支出進行核銷，惟其 110 年 3 月 5 日於本院詢問（附件 9，第 127-130 頁）答辯稱：「大部分一級主管都有報，不想太突出」、「有一筆疏忽，當時記不是很清楚就勾錯了」等語。然查：業務費不是特別費，業務費須與業務有關；其有將私人支出充作公務支出核銷，已忘記宴請或致贈對象，因此拿人頭來報等節，均經被彈劾人坦承在案，至其他該會主管人員是否虛報，尚不得充作卸責之理由，衡酌核銷筆數眾多、時間久遠，被彈劾人記憶有誤在所難免，所辯應屬可採，則總計被彈劾人非公務餐費或消費共 63 次，共 280,096 元。被彈劾人固無不良素行，於偵查中自白坦承違失，並繳還所得財物，惟其曾於法務部調查局服務多年，理應熟知肅貪相關罪責，衡酌其違失行為卻長達 5 年之久，顯示其並非一時失慮而貪圖小利，自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前專門委員洪丁仁，持與業務無關之私人支出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充作臺南市議會業務費進行核銷而受有利益，核其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執行職務之違法失職行為，爰依憲法

第97條第2項暨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臺南市議會110年6月29日南議人事字第1100004840號函送執行情形：110年6月25日執行洪丁仁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5、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林光華收受賄賂，又於辦理堤防工程指示所屬圖利廠商，經法院判決有罪，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10 年劾字第 5 號

提案委員：蔡崇義、王幼玲

審查委員：賴振昌、林文程、賴鼎銘、張菊芳、林郁容、  
范巽綠、郭文東、浦忠成、趙永清、林盛豐、  
高涌誠、王榮璋、葉大華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光華 屏東縣崁頂鄉第17屆、第18屆鄉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  
（任職期間：自103 年12月25日起至109年4月28日）。

#### 貳、案由：

被彈劾人林光華於106年至107年間，分別收受羅○立、陳○玉、鍾○汝等人，為其子順利錄取擔任屏東縣崁頂鄉清潔隊技工所交付之對價賄賂；又於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堤防工程時，指示鄉公所秘書、建設課長等人，共同圖利洲子協會與港東協會，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經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在案，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案係民國（下同）109年8月5日屏東縣政府以屏府民行字第

10929127400號函，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4條與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移被彈劾人送請本院審查（附件一）。

查被彈劾人自103年12月25日起擔任屏東縣崁頂鄉第17屆鄉長至109年4月底因當選無效判決確定，第18屆鄉長職務遭解職止，被彈劾人綜理屏東縣崁頂鄉公所（下稱崁頂鄉公所）鄉務；負責審核崁頂鄉公所之預算編列及監督施政措施，並對該所清潔隊員有人事晉用及核定之權，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附件二）。被彈劾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108年5月3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108年9月20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4909號、108年度偵字第7582號、108年度偵字第7583號、108年度偵字第7584號、108年度偵字第7585號、108年度偵字第7586號、108年度偵字第8265號、108年度偵字第8266號、108年度偵字第8268號），109年6月30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029號判決被彈劾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褫奪公權6年（附件三），被彈劾人不服提起上訴，110年3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133號刑事判決被彈劾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應執行刑則尚未決定<sup>1</sup>（附件四）。茲歸納其違失如次：

一、被彈劾人於106年至107年間，為籌措競選經費，分別收受羅○立、陳○玉、鍾○汝等人賄款，違法錄取上開行賄者之子為清潔隊員：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第16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二）被彈劾人收受羅○立所交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賄賂部分：

1. 緣崁頂鄉公所甄選清潔隊員時，應依據「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清潔隊員、技工甄選要點」之規定，針對報名人員提出之體格審查表進行書面審查，再由鄉公所秘書林全明召集清潔隊長賴金源等鄉公所內之一級主管面試報名人員及評分後，錄取最高分之甄選人員。因被彈劾人自擔任崁頂鄉代表會副

---

<sup>1</sup> 因有部分併案「被付彈劾人收受陳○玉所交付之120萬元賄賂部分」第二審未與審結，故就被付彈劾人部分並未合併其應執行刑。

主席起，即與羅○立熟識，故當崁頂鄉公所清潔隊前清潔隊員湯辛榮於 106 年間病故，而出缺清潔隊技工一職後，被彈劾人於 106 年 5 月間某日，基於職務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與羅○立期約支付 150 萬元賄賂，做為錄取羅○立之子羅乾正擔任崁頂鄉清潔隊技工之對價。

2. 嗣羅○立之妻宋○蘭及妻舅宋○鍰提領共 150 萬元後，再由羅○立於 106 年 5 月 28 日交付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收受前開 150 萬元之賄賂後，即指示清潔隊長賴金源於 106 年 6 月 7 日上簽，由其核准於 106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2 日間上網公告甄選清潔隊員，並勾選賴金源及林全明、鄧清標（時任行政室主任，現已退休）、徐景祥（時任建設課長）、陳韋富（時任農觀課長）等 5 位所內一級主管擔任面試委員，羅乾正並於公告期限內將上開體檢報告併同報名表等應繳交之文件寄至崁頂鄉公所，惟羅乾正因疏於在該次信封外載明「報名清潔隊員」等字樣，而遭鄉公所不知情之不詳人員於甄選前開拆，而經林全明判定本次報名無效。羅乾正復於第二次重新公告甄選（即 106 年 6 月 22 日）前之 106 年 6 月 19 日先行體檢，再於指定期間內將上開體檢報告併同報名表等應繳交之文件寄至崁頂鄉公所報名，嗣崁頂鄉公所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辦理面試後，評選錄取羅乾正為清潔隊員，並經被彈劾人核定確定，羅乾正遂於 106 年 7 月間辦理報到任職。

（三）被彈劾人收受陳○玉所交付之 120 萬元賄賂部分：

1. 被彈劾人因上開 106 年錄取羅乾正為清潔隊員，收受羅○立交付 150 萬元之賄賂後，認有利可圖，復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指示賴金源函請屏東縣環保局增設清潔隊員名額 1 名，並經該局於 107 年 2 月 8 日核准。嗣被彈劾人又再指示賴金源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將清潔隊之 3 名臨時人員裁撤，而改增設 4 名正式清潔隊員，故截至 107 年 2 月 22 日止，崁頂鄉清潔隊正式隊員仍有 4 名缺額仍未遞補。而被彈劾人為利用收受賄賂之方式籌措競選經費，遂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指示賴金源函請崁頂鄉代表會同意先墊付 155 萬 1,020 元做為即將甄選錄取清潔隊員 1 名之薪資，惟崁頂鄉代表會僅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同意先墊付 38 萬 7,755 元，賴金源遂接續辦理清潔隊員

甄選作業。嗣陳○玉於 107 年農曆年後，聽聞鄉里傳聞可透過行賄錄取正式清潔隊員之訊息。陳○玉考量其子郭勇亨自 98 年起擔任屏東縣崁頂鄉清潔隊臨時人員迄今，每年有不予續聘之風險，而郭勇亨因自小病發高燒致言語遲緩，不易求得正式清潔隊員職缺，為讓郭勇亨有較穩定之工作，希望其子能成為正式清潔隊員，遂與其夫郭○政，前往被彈劾人住所，向被彈劾人表示：「請給我兒子郭勇亨一個機會成為正式清潔隊員」等語，被彈劾人先以：「請郭勇亨參加清潔隊員考試」等語為由拒絕。

2. 嗣被彈劾人於 107 年 4 月 1 日指示清潔隊長賴金源開始簽辦甄選清潔隊員之程序，並核定自 107 年 4 月 19 日至同年 4 月 23 日間公告甄選清潔隊員，翌（2）日又再親自勾選林全明、鄧清標、鄧政信、陳韋富及潘碧滿等 5 位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詎料陳○玉仍未放棄希望，先請郭勇亨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前往安泰醫院進行體檢，復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後之某日，由陳○玉自其位於屏東縣之住處 2 樓寢室衣櫥內私房錢，湊足 120 萬元（千元鈔）後，再以紙包裝並放置於手提紙袋內，騎乘機車前往被彈劾人位在屏東縣之住處，將前開 120 萬元賄款放置於被彈劾人上址住處 1 樓客廳茶几桌上，再次向被彈劾人拜託稱：「給郭勇亨一個機會」等語，被彈劾人雖口頭表示：「不好啦（台語）」等語，惟仍收受前開賄款。嗣崁頂鄉公所於 107 年 5 月 2 日本次甄選辦理面試後，評選錄取郭勇亨，並經被彈劾人核定確定後，郭勇亨並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報到任職清潔隊員。

（四）被彈劾人與郭茂良<sup>2</sup>共同收受鍾○汝交付 130 萬元賄賂部分：

1. 緣鍾○汝之子張偉宸自 106 年 9 月起在被彈劾人之協助下，安排至農觀課擔任臨時人員，且鍾○汝亦因擔任北勢村鄰長及北勢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班長而與被彈劾人熟識。被彈劾人於 107 年 8 月 2 日指示賴金源函請屏東縣政府再增設清

---

<sup>2</sup> 郭茂良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迄今，擔任屏東縣崁頂鄉代表會第 20 屆副主席、第 21 屆主席，負責崁頂鄉民代表會議政事務之管理及綜理崁頂鄉代會所有會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亦為鴻毅企業工程行及鴻茂工程行負責人，但非公務員服務法上公務員，非監察院行使職權對象。

潔隊員 2 名，並經屏東縣環保局於 107 年 9 月 11 日核准。嗣被彈劾人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函請崁頂鄉代表會同意墊付該名清潔隊員之薪資，並經崁頂鄉代表會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核准同意墊付後，被彈劾人再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指示賴金源簽辦自 107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9 日上網公告甄選，經被彈劾人勾選林全明、陳雲英（時任民政課長）、鄧政信（時任行政室主任）及郭月娥（時任財政課長）等 4 位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進行甄選程序。詎被彈劾人知悉屏東縣政府核准增設清潔隊員 2 名後，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至鍾○汝開設之「宏昌農藥行」，告知鍾○汝上開甄選資訊，請張偉宸儘速進行體檢並報名，並當場向鍾○汝告以：「這有一定行情」等語，要求作為錄取張偉宸為清潔隊員之對價，因鍾○汝亟欲使其子從臨時人員轉成為正式人員，遂予以應允。

2. 嗣鍾○汝為準備賄賂金額，遂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後之某日，至郭茂良位於崁頂鄉北勢村○○路○○之○號住所，向郭茂良探詢被彈劾人要求賄款之金額，惟郭茂良一時尚未與被彈劾人謀議確切之收賄金額，故僅向鍾○汝表示：屏東縣政府有核准崁頂鄉公所增設清潔隊員，我已與被彈劾人合意將一名正式隊員之職缺留給北勢村的人，待張偉宸正式錄取後再交付不詳金額之行情價賄款」等語。被彈劾人因知悉公告甄選至截止日期僅 7 日（公告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9 日），恐張偉宸錯過體檢及報名截止時間，遂於 107 年 10 月 5 日 16 時 45 分及 46 分許，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致電鍾○汝持用之行動電話，經鍾○汝之夫張○語代接後，向被彈劾人表示鍾○汝因故未能接聽電話。嗣鍾○汝於同（5）日 17 時 38 分許再以其持用電話回電被彈劾人持用之行動電話，此時被彈劾人告知鍾○汝：「請張偉宸儘速體檢」等語，鍾○汝遂轉知張偉宸至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進行體檢，並要求不知情之張偉宸提領共 18 萬元，做為行賄被彈劾人使張偉宸獲選擔任清潔隊員之部分對價，嗣張偉宸體檢完畢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寄出所有報名資料後，郭茂良遂基於與被彈劾人共同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 10 時 8 分許，至宏昌農藥行向鍾○汝表示：「上開一定行情價之賄款金額

為 130 萬元，等張偉宸錄取後，再交付上開 130 萬元之賄款給我」等語，惟因郭茂良與鍾○汝係同村，郭茂良為向鍾○汝表示友好，遂向其表示：「我必須將 130 萬元攜至鄉公所給人家看，才能將其中 20 萬元賄款返還給你」等語。

3. 嗣張偉宸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報到就職後，鍾○汝再指使不知情之張○語出資約 40 萬元現金，加上鍾○汝自行出資約 70 萬元現金，併同上開張偉宸提領之 18 萬元現金，共湊足 130 萬元，由鍾○汝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前後，將上開 130 萬元攜至郭茂良位於屏東縣住所交付予郭茂良收受。郭茂良收受後，即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至同年月 28 日間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將上開 130 萬元現金交付予被彈劾人收受。嗣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前後，郭茂良再將其所朋分之部分款項 20 萬元攜至宏昌農藥行返還予鍾○汝，鍾○汝則將該 20 萬元返還予不知情之張○語，由張○語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將上開 20 萬元現金存入其名下之崁頂農會的帳戶內。

(五) 上開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事實，所憑理由、證據說明如下：

1. 被彈劾人收受羅○立 150 萬元賄款部分：

- (1) 本院經詳閱偵查全卷，被彈劾人與羅○立等人固於偵查時均否認有行賄、收賄行為。然羅○立之妻宋○蘭曾於 106 年 5 月 25 日、26 日於郵局、農會帳戶分別提領現金各 50 萬及 20 萬元，同年 5 月 25 日宋○蘭之胞兄宋○鵬也從彰化銀行、郵局帳戶各提領現金 40 萬元，此有帳戶交易明細足憑（屏東縣調查站調屏廉字第 10870529440 號卷第 40、42、43、46 頁），兩者合計為 150 萬元，核與偵查扣案之林光華妻林○櫻筆記本記載「106.5.28,150 ○立」時間、數目及名字均相符。且被彈劾人偵查時供稱：羅○立有問我清潔隊員有什麼資格，我說需要技工的資格等語，而羅○立亦自承其子羅乾正清潔隊報名表是其去鄉公所領的（聲押卷二第 129 頁），並稱與林光華平日交情不錯，103 年林光華選鄉長時，曾多次陪林光華在港東村拜票，林光華當選鄉長後，隔年伊知道崁頂鄉抽水站臨時人員有出缺，伊便主動詢問林光華，可否介紹其子羅乾正到抽水站擔任臨時人員等語（偵卷 4909 號卷六第 29 頁）；又羅○立於調

查站詢問時再稱：（問：宋○蘭為何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提現 20 萬元？）當時我向宋○蘭表示，如果羅乾正能順利進入清潔隊擔任正式技工，因為鄉長林光華選舉時花了不少錢，我想要彌補林光華，希望宋○蘭可以再籌個 50 萬給我，由我交給林光華贊助選舉經費，所以宋○蘭才會到崁頂農會先提領 20 萬元（羅○立 108 年 7 月 4 日在調查站筆錄，偵 4909 號卷六第 31 頁），足證被彈劾人與羅○立關係密切，羅○立有為其子成為編制任內技工行賄鄉長被彈劾人的動機應可認定。

- (2) 復按時任崁頂鄉清潔隊隊長賴金源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廉政官初次詢問時證稱：「羅乾正是要遞補隊員死亡的遺缺 1 名，有辦過兩次甄選，第一次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有兩人報名，當時因為兩人都未註明應徵清潔技工，所以經收發拆封後，已違反甄選之規定，所以第一次公告無效，需要再次重新辦理甄選。復於第二次即 106 年 6 月 21 日再次辦理公告，第二次只有羅乾正報名，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經甄選委員林全明、徐景祥、陳韋富、鄧清標評分合格，經簽請鄉長核定後進用，並報環保局核備。（問：於 106 年 6 月 21 日之公告內容中，公告日期及報告日期為何修改？）這是鄉長林光華改的，我不清楚。（問：為何羅乾正所檢附之體檢報告中並沒有毒品檢查，仍通過並錄取？）也是有經過委員會審核」；又於同年 7 月 4 日於廉政官詢問時證稱：我依照之前辦過的慣例簽擬公告期間一週，以及接續的報名期間一週，前後共約二週，但林光華叫我去他的辦公室，跟我說簽呈核准了，但我當場看到他在公告及報名日期進行修改，把全部期間都改成只有 5 天，我當時有向林光華表示意見，認為公告及報名期間各 7 天較妥，林光華沒說什麼，我只好跟他說請你在上面蓋章確認，因為第一次我簽辦時寫二週被林光華修改，所以後來我在簽呈中的公告及報名期間都保持空白，讓林光華自己填寫等語（廉政卷二第 206-207 頁）。而崁頂鄉公所第二次清潔隊技工甄選公告稿中，公告日期確實由原本 6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報名截止日原本為 6 月 30 日，均手寫改為 6 月 22 日

至 6 月 26 日，截止日改為 6 月 26 日，並在更改處蓋有被彈劾人甲章，有該公告稿 1 紙在卷可證（廉政署證據清單卷 2 第 187 頁反面）。另羅乾正所附之體檢報告未有尿液毒品檢驗，有羅乾正 106 年 6 月 19 日安泰醫院體檢報告 1 紙在卷可參（廉政署證據清單卷 2 第 187 頁反面），與崁頂鄉清潔隊技工甄選簡章明文規定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需含肺部 X 光透視及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明顯不符，亦與張偉宸與郭勇亨 2 人之體檢報告均含有尿液毒品檢驗不同（屏東縣調查站調屏廉字第 10870529440 號卷第 11-12 頁、第 22 反面、23 頁）等語。

(3) 是則，被彈劾人雖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本院詢問時否認有收受羅○立賄款 150 萬元情事<sup>3</sup>（附件五），然本院基於前揭理由認為，羅○立以其子羅乾正錄取正式編制任用之清潔隊員為對價，將現金 150 萬元行賄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收受後，以其鄉長之職權，核定錄取羅乾正為清潔隊員等事實，其事證明確，應可認定，業據本院調取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4909 號等偵查案卷（附件六）查明屬實，又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已就前揭犯罪事實對被彈劾人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 1029 號刑事判決（附件三）在案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33 號刑事判決（附件四）在案，有前揭判決書附卷足憑，被彈劾人所辯尚不足採。

2. 被彈劾人收受陳○玉所交付之 120 萬元賄賂部分：

(1) 被彈劾人於偵查時固坦承陳○玉曾至其住處交付一包數目不詳之金錢之事實，然辯稱：裡面有多少錢我不知道，她有拿東西到我家，我一開始不知道裡面有錢，我覺的（即得）她是來送禮，陳○玉說如果有機會的話，他兒子郭勇亨是否可以給他升任正式隊員，我暫時先收起來，隔天下午就還給陳○玉，在陳○玉家裡還給她等語（108 年度偵字第 4909 號卷 7 第 141 頁、143 頁）。

(2) 經查，陳○玉於一審審理時曾證稱：「（檢察官問：妳於

<sup>3</sup> 羅○立是否在 106 年 5 月 28 日交付 150 萬給你？答：沒有此事。

廉政署表示妳有拜託鄉長林光華，有無此事？）有。（檢察官問：妳是如何拜託他？）拜託給郭勇亨一個機會，林光華說不行。（檢察官問：有無印象妳去哪裡拜託林光華？）路上遇到拜託的，他說不行。我有跟我先生共同騎乘機車去找過林光華一次。（檢察官問：妳有無第二次去找林光華？）我自己一人在路上遇到一次，我跟我先生還有去他家找他一次，也是拜託他這件事情，他也沒有說什麼。（檢察官問：第二次去他家時有無帶什麼東西去拜託他？）沒有。（檢察官問：妳於廉政署為何說有帶 120 萬元去？）之後我自己一人再去給的，這是第三次，第一次我自己在路上遇到拜託，他說不行，第二次我與我先生去他家，他怎麼說的忘記了。（檢察官問：妳第三次拿 120 萬元過去要做什麼？）我拜託他給一個機會，我騎機車。（檢察官問：妳有無見到鄉長？）有在林光華的家遇到他，我放下錢後就走了。（檢察官問：事後這 120 萬元有無退還給妳？）沒有。（檢察官問：妳先生知道送 120 萬元之事嗎？）不知道，現在才知道。」等語（一審卷四第 44-47 頁，摘錄一審判決書）。核與被彈劾人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檢察官偵訊時所供稱：「（問：你在警詢說陳○玉有拿 120 萬到你家？）裡面多少錢我不知道，她有拿東西到我家，我一開始不知道裡面有錢，陳○玉說如果有機會的話，他兒子郭勇亨是否可以給他升任正式隊員，陳○玉跟她先生郭○政離開後，我收拾客廳，打開來看就知道是錢，我暫時先收起來，隔天下午就還給陳○玉，在陳○玉家裡還給她」等語（108 年度偵字第 4909 號卷 7 第 141 頁、143 頁）不符；及一審審理時所自承：「陳○玉跟她先生有拿一包東西去我那邊，我不知道是什麼東西，然後她們就走了，我送走她們後看到放在桌子旁邊，隔天我就拿去退還陳○玉她們」等語。是則，雖被彈劾人偵查時固自承是陳○玉與其夫郭○政一起送去其住處，而與陳○玉之證言或有出入，然被彈劾人已經坦承陳○玉交付該包東西是錢，足可認為陳○玉證稱為其子郭勇亨能成為正式清潔隊員而至林光華住處送錢給林光華之事實，應可採信。

- (3) 又被彈劾人雖辯稱其發現是錢後，隔日立即返還於陳○玉云云，惟陳○玉上開證言稱林光華迄未返還該 120 萬元，而以被彈劾人自承與郭○政、陳○玉是普通朋友，沒有任何金錢借貸往來或糾紛之事實，衡情陳○玉並無誣指被彈劾人收賄之動機，是陳○玉證稱林光華未返還其所交付之 120 萬元之事實似可採信。另該次清潔隊員甄選公告時間為 107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3 日，其中 21、22 日為週末假日，且由公告稿中，公告日期及報名截止日均係手寫。賴金源證稱這是林光華決定的（聲押卷二第 107-108 頁）。所以林光華會就甄選一事，親自決定含假日僅 5 日之短公告及報名時間，若非已有內定人選，避免他人參與甄選，何須如此？另外，陳○玉於廉政官初次詢問時證稱：「（問：你如何得知錄取正式隊員要交付賄款的行情）我曾聽過鄉親說過，一個正式隊員職缺要收 150 萬，但我沒有那麼多錢，所以我只有準備 120 萬……我現在想起來，我交錢的時間應該在 107 年 4 月 10 日以後，因為我叫郭勇亨去體檢的時候，沒有跟林光華聯繫以及交付 120 萬」等語（聲押卷二第 184 頁），足認引發陳○玉行賄動機是其曾聽聞取得鄉公所正式職務的對價是 150 萬元之事實，應可認定。
- (4) 再者，被彈劾人在偵查時供述：「陳○玉說如果有機會的話，他兒子郭勇亨是否可以給他升任正式隊員，我暫時先收起來，隔天下午就還給陳○玉，在陳○玉家裡還給她」等語（108 年度偵字第 4909 號卷 7 第 141 頁、143 頁）；於 109 年 9 月 27 日本案移審一審時也自承：「陳○玉她先生之前是村長，他不只一次跟我提要給他兒子機會，但我跟他說要有缺，如要甄選可以來報名，我並沒有答應他的關說……陳○玉雖有送錢，我隔天就退還他了」等語，足認被彈劾人明知陳○玉送錢係以其子郭勇亨可取得正式清潔隊員職務為對價之事實，應可認定。而郭勇亨確實於該次甄選獲得錄取，並經林光華核定後，於同年 5 月 25 日報到成為編制任用之清潔隊員，足認陳○玉確有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後數日至林光華住處，以其子郭勇亨錄取正式編制任用之清潔隊員為對價，交付 120 萬元給被彈劾人，林光

華收受後，依其鄉長之職權核定錄取郭勇亨為清潔隊員等事實，應可認定。

- (5) 從而，被彈劾人雖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本院詢問時堅詞否認有收受陳○玉賄款 120 萬元，並稱陳○玉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後到屏東住處，放一包東西在桌上，其打開發現是錢，後來拿去還他等情<sup>4</sup>（附件五），然本院基於前揭理由認為，被彈劾人之辯解有違常情，其應有收受陳○玉所交付之 120 萬元賄賂之情事，此有本院調取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4909 號等偵查案卷（附件六）查明屬實，又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已就前揭犯罪事實對被彈劾人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 1029 號刑事判決（附件三）在案，有判決書附卷足憑。

3. 被彈劾人與郭茂良共同收受鍾○汝交付 130 萬元賄賂部分：

- (1) 按檢察官訊問被彈劾人固否認有收受鍾○汝任何賄款，被彈劾人辯稱：「我去鍾○汝的農藥行買農藥時，她有問我說清潔隊員是不是有缺，我跟她說有，但是還在簽，當下我還有跟鍾○汝說，如果你們有興趣的話，可以注意我們的相關訊息」等語（偵字第 4909 號卷五第 25 頁）；而本案郭茂良則辯稱：「認識鍾○汝，跟她不會很熟，鍾○汝沒有拿過 130 萬元給我，清潔隊員的業務與鄉代會無關」等語（聲押卷第 106-107 頁）。然查：鍾○汝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在廉政官首次詢問時供稱：「（問：張偉宸原本在台北的電子業任職，為何想換工作去清潔？）張偉宸原本在台北的公司倒閉，所以就回鄉下找工作，當時在林光華擔任第一任鄉長的任期內，我打電話給他，問他鄉公所有無臨時人員缺，可否安排我兒子張偉宸進去工作，他說有清潔臨時人員缺，叫我問我兒子要不要，我問張偉宸，他說好，然後就安排進去清潔隊工作。（問：張偉宸擔任清潔隊約僱人員，後來妳如何向鄉長林光華拜託將他轉為正職人員？）我沒有拜託林光華，是林光華主動來跟我講清

<sup>4</sup> 陳○玉是否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後到你屏東住處，將 120 萬元賄款放置你 1 樓客廳茶几桌上，向你拜託，而你有收受賄款？答：他自己放一包東西在桌上，我看到後打開發現是錢，後來拿去還他。

潔隊有一個正職缺，並說這有一個行情，但沒有講詳細的行情價格。（問：為何妳沒有拜託林光華，林光華要跟妳說清潔隊有一個正職缺？）可能是我們之間交情的關係吧，他參加選舉我都會幫忙。（問：林光華何時、何地跟妳講清潔隊有一個正職缺？）約林光華參選鄉長連任前1、2個月，即107年9月左右在我們宏昌農藥行跟我講的。（問：除林光華跟妳講清潔隊有一個正職缺的事外，還有何人跟妳提及？）郭茂良大約在107年8、9月間有跟我提及，他說有向縣政府申請增加清潔隊正職人員，縣政府也有核准的事，也跟我表示他有向林光華要求保留一個正職缺給北村的人。（問：後來是何人告知妳詳細的行情價格為何？）郭茂良，大約在107年9月間，郭茂良到宏昌農藥行找我，並跟我說如果張偉宸有錄取的話，行情價是130萬元，還要我等錄取通知後，把130萬元拿去他位於北勢路的住家給他，他說130萬元還要拿去鄉公所給人家看，但沒有說130萬元給誰看或後續的處理情形，並說到時候會還我20萬元。（問：何時將現金130萬元拿去郭茂良的家交給他？）應該是我兒子張偉宸去清潔隊報到上班前，詳細日期我記不得，是白天，我騎摩托車去他家親自拿給他的。（問：你知道張偉宸是107年10月23日報到？）我不知道詳細日期，我只知道是11月24日選舉前去報到的。（問：郭茂良何時還你20萬元？）我交130萬元給他的隔天。（問：郭茂良還你20萬元部分，也是以你當初交付給他用紙帶網綁成2捆的形式？）是的，他應該沒有動到這筆錢。（問：你有清點這20萬元？）沒有，我直接交給張○語。（問：這130萬元從何而來？）張偉宸出18萬元，其餘就我與張○語補齊，這是我跟張○語的私房錢，我當時有問張偉宸帳戶有多少錢，張偉宸說有18萬元，我就叫他拿出來。（問：其餘112萬元部分都是從藏在宏昌農藥行內的私房錢拿出來的嗎？）有部分是從張○語的崁頂農會帳戶領出來，主要也是東湊西湊才湊足這130萬元，我將退還的20萬元交給張○語。（問：崁頂鄉公所在107年10月2日第二次上網公告要招考清潔隊員，為何林光華即於

107年10月5日16時45分許聯繫張○語，你再於同日17時38分許回電鄉長林光華，討論何事？）林光華打電話叫我轉知張偉宸趕快去體檢，因為期限快到了，若過了期限就沒有機會了。（問：第二次上網公告要招考時，林光華是否事先告知你們，要招考清潔隊員了，可以先去體檢準備報名？）有，林光華在公告前就有先告知我，要我轉達張偉宸趕快去體檢。（問：為何張偉宸第一次報名沒有錄取？）因為我們不知道第一次可以報名，是林光華107年9月通知我後，我才知道並轉知張偉宸去體檢及報名的。」（聲押卷二第174-177頁）；鍾○汝於108年8月6日屏東縣調查站詢問時供稱：「鄉長林光華主動告知我崁頂鄉清潔隊甄選正式清潔隊員之後，我有叫我兒趕快去拿報名表報名，……在張偉宸收到錄取通知後，張偉宸有告訴我他已經錄取正式清潔隊員，同天下午，我回家經過郭茂良家前面時，我主動向郭茂良表示我兒子有錄取，我跟郭茂良說這句話的意思，就是向他表達我要準備籌130萬元來交給他，後來我就離開了，因為當時我自己身上沒有那麼多錢……。湊足130萬元後，我就主動跟郭茂良聯絡，確定他在家之後，我就直接拿過去給他，印象中我是10月底把錢拿給郭茂良……因為是郭茂良跟我說要給他130萬元，雖然後來我兒子張偉宸已經錄取正式隊員，且郭茂良是代表會主席，並非鄉公所人員，但是我怕如果沒有交付該筆款項，會影響我兒子張偉宸工作」等語（偵字第4909號卷八第329-332頁），核與鍾○汝於一審審理證稱：「（檢察官問：鄉公所要晉用清潔隊員的消息是誰先通知你？）鄉長，他都會去我那邊買農藥，跟我講鄉公所清潔隊要正式人員，請我兒子去做健康檢查。（檢察官問：妳聽到後如何處理？）請我兒子體檢報名。（檢察官問：除了鄉長跟你講這個消息之外，鄉裡有無其他人跟你講有這個缺？）沒有，從頭到尾只有鄉長跟我講。（檢察官問：鄉代會主席郭茂良有無跟妳講？）我去請教他，因為時間很緊迫，鄉公所收件的時間快截止，他說趕快去體檢，我才通知我兒子去體檢。鄉長跟我講時還沒到截止日，我去請教鄉代會主

席時說已經快截止，我就趕快請我兒子去體檢……。郭茂良在我農藥行跟我講要 130 萬元，是說如果我兒子有錄取，行情價是 130 萬元，他會退我 20 萬。（檢察官問：妳如何將錢拿去給郭茂良？）我用牛皮紙袋包好後拿給郭茂良，他有在家，我將錢親自交給他」（一審卷三第 345-356 頁）等語，尚稱符合。

- (2) 又被彈劾人於 107 年 8 月 2 日指示賴金源函請屏東縣政府增設清潔隊員 2 名，經該局於 107 年 9 月 11 日核准，崁頂鄉公所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函請崁頂鄉代表會同意墊付該名清潔隊員之薪資，並經崁頂鄉代表會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核准同意墊付之，被彈劾人核定自 107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9 日上網公告甄選清潔隊員，並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辦理清潔隊員面試，張偉宸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將報名資料寄出，張偉宸錄取並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報到擔任崁頂鄉公所清潔隊員之事實，有屏東縣政府函、崁頂鄉公所裁撤臨時人員改置清潔隊員 2 人函稿、崁頂鄉公所請鄉民代表會同意墊付清潔隊員 2 員經費函稿及函、崁頂鄉民代表會同意墊付函、崁頂鄉公所甄選清潔隊員 2 員公告稿、張偉宸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報名資料郵寄戳章、張偉宸錄取通知、張偉宸報到單各 1 紙在卷可參（廉政署證據清單卷 4 第 184-199 頁），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 (3) 另外，張偉宸於廉政署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有拿 18 萬給鍾○汝，我從合作金庫帳戶分好幾筆領 18 萬出來，因為銀行 ATM 領款有上限 3 萬元，我記得那時候領完，該帳戶剩 8 仟多元，領齊當晚在家裡拿給張○語，因為我媽晚上出門不在家，請張○語轉交給鍾○汝」等語（廉政署證據清單卷二第 38 頁），核與張偉宸合作金庫 107 年 10 月 6 日提領 6 萬元，107 年 10 月 8 日提領 12 萬元之交易明細相符，有張偉宸合作金庫帳戶交易明細 1 紙足憑（廉政署證據清單卷二第 21 頁），亦與鍾○汝上開證言：張偉宸出 18 萬元之事實相符。再者，鍾○汝之夫張○語於屏東縣調查站詢問時證稱：「107 年 10 月份前後期間，鍾○汝確實有跟我拿過錢，但是多少錢我不記得了，對於鍾○汝調查筆錄

供述張○語一次拿 40 多萬元給我，我沒意見，張偉宸拿 18 萬元給我後表示這錢拿去給他媽媽，我當日即將該 18 萬元拿給鍾○汝，我當時沒有問鍾○汝，張偉宸拿這筆錢給她要什麼，我是事後才知道該款項由鍾○汝湊足 130 萬元交給郭茂良，鍾○汝應該是有將該 20 萬元交給我，我存入我在崁頂農會的帳戶，107 年 10 月 29 日存入現金 20 萬元的資金就是鍾○汝拿給我的 20 萬元，是不是在鍾○汝交付 20 萬元給我的當天存入，我已記不清楚，但依我的習慣，我應該會在 1 至 2 天內就會存入農會帳戶」等語（偵 4909 號卷八第 337-339 頁），核與張○語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在其名下崁頂農會帳戶存入現金 20 萬元之交易明細相符，有張○語崁頂農會交易明細 1 紙在卷可證（廉政署證據清單卷二第 28-29 頁），亦與鍾○汝上開證言：將郭茂良退還之 20 萬元交給張○語之事實相符。

- (4) 又鍾○汝上開證言稱被彈劾人有打電話給她，有被彈劾人持用之行動電話與鍾○汝使用行動電話於 107 年 10 月 5 日 16 時 45 分 54 秒、16 時 46 分 26 秒、17 時 38 分 12 秒之通聯紀錄及 2 人之申登資料在卷可證（廉政署證據清單卷四第 205、207、221 頁），足認被彈劾人確有於 107 年 10 月 5 日打電話給鍾○汝，嗣後鍾○汝又回電給被彈劾人的事實，亦與鍾○汝上開證言：林光華打電話叫我轉知張偉宸趕快去體檢，因為期限快到了等語相符。再者，賴金源於 108 年 6 月 5 日在屏東縣調查站廉政官詢問時證稱：「我接受的指示就是鄉長林光華叫我去增設清潔隊員額，郭勇亨在 99 年開始就在清潔隊內擔任臨時清潔隊員，主要從事隨車收垃圾工作，羅乾正是抽水站臨時人員，張偉宸在農觀課擔任臨時人員，張偉宸不用清運垃圾，這是鄉長林光華指示，那是鄉長的人事行政權，我記得張偉宸報到我來清潔隊待一個多月左右，就被林光華調回農觀課工作」等語（偵 4909 號卷八第 117-119 頁），足認張偉宸原本係鄉公所農觀課之臨時人員，於甄選錄取清潔隊員約一個月後，又被林光華調回農觀課之事實應可認定。此外，被彈劾人自承與鍾○汝沒有任何金錢借貸往來或糾紛（聲押卷二第 5

頁），且被彈劾人曾安排鍾○汝之子張偉宸至鄉公所農觀課任臨時人員，於錄取清潔隊員後又隨即調回農觀課，足認被彈劾人與鍾○汝交情友好，故林光華願意安排鍾○汝之子擔任鄉公所臨時人員。另郭茂良與鍾○汝係同村關係，亦無糾紛，是鍾○汝應無誣陷被彈劾人的動機。而由上開鍾○汝證言：張偉宸出 18 萬元，將郭茂良退還之 20 萬元交給張○語及林光華打電話叫我轉知張偉宸趕快去體檢，因為期限快到了等情，均與上述客觀之證據相符，而鍾○汝既無誣陷被彈劾人的動機，且其於一審審理時亦證稱確有拿 130 萬元給郭茂良並退還 20 萬元（一審卷 3 第 345-356 頁），與其廉詢及偵查中所證述相符，足認其上開 108 年 5 月 30 日廉政官首次詢問證稱：以其子張偉宸錄取正式編制任用之清潔隊員為對價，交付 130 萬元給郭茂良，郭茂良說要拿去鄉公所，郭茂良又退還 20 萬元等語，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由上開賴金源之證言，可知除 106 年增設清潔隊員而錄取羅乾正確係為補已病故清潔隊員湯辛榮的缺額外，依據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107 年郭勇亨那次及本次增設清潔隊員額均係林光華為籌措同年 11 月 24 日競選連任之經費，錄取羅乾正那次讓林光華收到賄款 150 萬元，再於 107 年間陸續請賴金源再函請縣政府准予增設 3 名清潔隊員職缺，倘確有增設必要，何以張偉宸報到後一個月即調回農觀課原職？又被彈劾人核定錄取之清潔隊員均有固定模式，羅乾正、郭勇亨、張偉宸等人均先透過父母關係，進入崁頂鄉公所成為臨時人員。如前所述，因林光華已內定人選，因而故意縮短公告及報名時間，且由於體檢須含尿液毒品檢查，而該項檢查一般須 7 個工作天才可領取，此有安泰醫院函 1 紙在卷可參（廉政署證據清單卷四第 60 頁）。因此，倘非鄉公所人員或經內部人告知，一般從網站公告上得到訊息之人很難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報名，此從羅乾正、郭勇亨、張偉宸各次錄取均為一人報名即可知。而本次與前二次具有極相似的同質性，均是內定鄉公所的臨時人員，收受賄賂或要求賄賂，再由鄉公所一級主管形式上評選而錄取內定之人。本件被彈劾人雖未直

接向鍾○汝收受賄賂，惟清潔隊員的錄取，鄉長才有行政上最後核定權，倘被彈劾人未以張偉宸錄取正職清潔隊員為對價，透過郭茂良向鍾○汝索取賄款，何以被彈劾人會主動告知鍾○汝清潔隊有一個正職缺，並說這有一個行情？何以被彈劾人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報名期間會積極主動通知鍾○汝轉告張偉宸趕快去體檢，因為期限快到了？是則，被彈劾人於偵審時所辯，尚難遽採。

- (5) 綜上，被彈劾人雖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本院詢問時堅詞否認與郭茂良共同收受鍾○汝交付 130 萬元賄賂<sup>5</sup>（附件五），然本院基於前揭理由認為，被彈劾人的辯解有違常情，基於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被彈劾人既然延續前二次之相同模式，而以張偉宸錄取正職清潔隊員為對價，透過郭茂良共同向鍾○汝行求、收受賄款 130 萬元之事實，應可認定。業據本院調取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4909 號等偵查案卷（附件六）查明屬實，又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已就前揭犯罪事實對被彈劾人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 1029 號刑事判決（附件三）在案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33 號刑事判決（附件四）在案，有前揭判決書附卷足憑。

- 二、被彈劾人違背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圖利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
- (一) 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

<sup>5</sup> 你是否交代郭茂良（鄉代會主席）代收賄款，郭茂良收受鍾○汝賄款後，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至同年月 28 日間之某一天，將 130 萬元現金交付給你？答：沒有。

詢答。」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6 點「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七）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等規定，是則，辦理政府採購，須依據前揭法令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105 年堤防案一工區與二工區採購案：

1. 緣被彈劾人於 104 年底指示秘書林全明及建設課長徐景祥等至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下稱七河局）爭取東港溪整治經費。嗣於 105 年 1 月 7 日，七河局同意補助 150 萬元予崁頂鄉公所辦理 105 年堤防案一工區與二工區採購案，被彈劾人為使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分別取得 105 年堤防案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遂與林全明、徐景祥等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洲子協會、港東協會之犯意聯絡，於 105 年 5 月間，由被彈劾人向林全明及徐景祥等表示：「一工區給洲子協會，二工區給港東協會」等語，並指示徐景祥以小額採購之點工方式逕洽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採購，惟因七河局業已函請崁頂鄉公所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被彈劾人知悉不能以點工之方式逕洽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承攬，即與徐景祥謀議，決定以招標之方式辦理採購並決標予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然被彈劾人恐開標時，遭其他廠商低價搶標，遂指示徐景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方式，指定林全明及鄉公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據此得以鄉長之影響力，指示對於堤防維護工作無採購專業知識、經驗之鄉公所內評選委員，形式上評選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為最優廠商以排除其他廠商競爭，而逕行與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議價並決標，並指示林全明督導上開採購程序。林全明知悉被彈劾人有意將 105 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分別交由洲子

協會及港東協會承攬後，遂於 105 年招標前之不詳時間，向鄧○祥表示：「鄉公所要補助港東協會，但是沒有辦法直接給錢，所以要協會去投標堤防標案，並保證一定會得標」等語，允諾港東協會只要來投標崁頂鄉公所辦理之二工區採購案，嗣後一定會得標 105 年及後續每年辦理之堤防案二工區採購案，並經鄧○祥應允投標。嗣徐景祥即從七河局補助之 150 萬元之款項中，分別編列 88 萬 5,343 元及 77 萬 2,270 元之採購預算，辦理 105 年堤防案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經林全明徵得被彈劾人同意後，由林全明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決行。

2. 105 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經徐景祥於 105 年 5 月 16 日簽呈林全明，並由林全明徵得被彈劾人同意後，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決行以參考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程序，惟郭○政、鄧○祥等皆不諳使用電腦等電子產品，故無法以電子領標之方式領取標單及製作投標文件，經徐景祥將前情告知被彈劾人及林全明後，被彈劾人即指示林全明與徐景祥辦理本案採購程序時，特別增訂「現場領標」之方式供郭○政及鄧○祥親至公所領取紙本標單。本案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上網公告招標後，徐景祥即告知林全明，請林全明提醒鄧○祥至公所領取紙本標單。嗣鄧○祥於不詳時間至崁頂鄉公所領取標單後，因其與配偶鄧○○花皆無自行製作本案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標單總表、標單、單價分析表、服務建議書等投標文件之智識、經驗及能力，故於領取標單後，遂要求徐景祥代擬上開所有投標文件，並經徐景祥應允；另徐景祥於招標前，在公所內遇見郭○政時，向郭○政表示：「鄉長說，這一件（指一工區堤防案）要給你」等語，惟郭○政竟當場表示：「我什麼都不會」等語，向徐景祥表示不諳任何投標事宜，經徐景祥告知被彈劾人上情後，被彈劾人竟口頭指示徐景祥代為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製作上開所有投標文件，雖徐景祥向被彈劾人表示，若為港東協會代擬所有投標文件似有違採購公正，惟被彈劾人竟不予理會，徐景祥迫於無奈之情形下，遂為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代擬完上開所有投標文件，並於該二案截標前之某日，親自通知郭○政、鄧○祥分別攜帶洲子、

港東協會之大、小章在上開徐景祥已經製作完成之所有投標文件上用印，郭○政接獲通知後，即自行於截標前親至崁頂鄉公所找徐景祥，由徐景祥告知以預算金額之 95 折作為投標金額，郭○政即在投標標單上之投標總標價欄位登載「柒拾捌萬伍千元（78 萬 5,000 元）」之投標金額，連同上開由徐景祥已代為製作之全部投標文件上蓋用洲子協會大、小章，再由徐景祥將上開所有投標文件放入標示有「崁頂鄉公所」公文封內彌封，交由郭○政向崁頂鄉公所收發人員投擲標封。

3. 又鄧○祥因知悉林全明業已保證港東協會一定會得標 105 年二工區採購案，遂指示不知情之鄧○○花至崁頂鄉公所，由徐景祥告知鄧○○花以預算金額之 95 折作為投標金額後，鄧○○花即在投標標單上之投標總標價欄位登載「柒拾壹萬伍千元（71 萬 5,000 元）」之投標金額，連同上開由徐景祥已代為製作之全部投標文件上蓋用港東協會大、小章，再由徐景祥將上開所有投標文件放入標示有「崁頂鄉公所」公文封內彌封，交由鄧○○花向崁頂鄉公所收發人員投擲標封。嗣鄧○祥恐有其他廠商得標，遂於 105 年 5 月 24 日開資格標前之不詳時間，向林全明詢問投標廠商家數等應秘密之事項，林全明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先詢問徐景祥投標廠商家數後，於開標前之不詳時間、地點，將「僅有港東協會一家投標」之應秘密事項洩漏予鄧○祥知悉。
4. 105 年堤防案一工區與二工區採購案，經被彈劾人指定林全明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擔任開標主持人，惟林全明及徐景祥明知被彈劾人已屬意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得標上開 2 採購案，亦知悉洲子協會、港東協會上開投標之所有投標文件及投標金額皆係由被彈劾人指示徐景祥代擬，郭○政及鄧○○花等僅係配合在投標文件上蓋用大小章，已有影響採購公正性，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之規定應不予開標，卻仍於 105 年 5 月 24 日開資格標當日，先由徐景祥於「105 年 5 月 24 日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資格標開標紀錄」之公文書上勾選「合格」後，林全明復於主持人欄位簽署「林全明」之署押表示同意徐景祥之審查結果後，當場宣布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通過資格審查。於同（24）日下午，徐景祥簽請被彈劾人勾選對於

堤防維護工作無專業知識、經驗之林全明及鄧清標、潘碧滿、賴金源及楊春桂等 5 位鄉公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審委員，被彈劾人再指示林全明，向前開評審委員暗示務必通過洲子協會、港東協會之評選，林全明遂依指示，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評選會議前，將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之名稱手寫於白紙上，暗示楊春桂、鄧清標、潘碧滿及賴金源等評審委員，請其等評分通過對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之審查。嗣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評選會議，郭○政及鄧○○花等雖到場與會，惟因其等 2 人並無法就徐景祥代製作之服務建議書之內容現場做詳細簡報，且林全明知悉自己已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應自行辭職，然卻未辭職，仍擔任該 2 採購案之評選會議召集人，且林全明與其餘 4 位評選委員，亦未在評選會議上要求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而確實瞭解港東協會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是否符合評分表上之各項評分標準，即形式上評選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為最優廠商。嗣再由徐景祥於同（2）日簽陳 105 年一工區採購案建議底價為 78 萬 5,000 元、105 年二工區採購案建議底價為 71 萬 5,000 元，經被彈劾人最後分別核定 105 年一工區底價為 78 萬 3,000 元及 105 年二工區底價為 71 萬 3,000 元，林全明及徐景祥於翌（3）日再與郭○政、鄧○○花等當場議價，最後以 78 萬元將 105 年一工區採購案決標予洲子協會，以 71 萬 3,000 元將 105 年二工區採購案決標予港東協會。履約期間，更由被彈劾人指示徐景祥代為洲子協會及港東發展協會製作竣工報請驗收函、竣工報告書等請款文件並簽陳林全明代為決行後，陸續核撥共 77 萬 6,474 元之價金予洲子協會（因洲子協會未辦理保險，故決算金額為 77 萬 6,474 元）及核撥共 73 萬 1,582 元之價金予港東協會（因履約過程有辦理契約變更，故決算金額為 73 萬 1,582 元），計被彈劾人、林全明、徐景祥等共同圖利洲子協會金額為 2 萬 6,474 元（77 萬 6,474 元 - 75 萬元成本 = 2 萬 6,474 元），被彈劾人、林全明、徐景祥共同圖利港東協會金額為 18 萬 1,582 元（73 萬 1,582 元 - 55 萬元成本 = 18 萬 1,582 元）。

（三）106 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

1. 七河局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再次函請崁頂鄉公所代辦 106 年

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被彈劾人、林全明、徐景祥等因而知悉七河局將補助 95 萬元予崁頂鄉公所辦理一工區採購案及補助 85 萬元辦理二工區採購案，詎被彈劾人、林全明、徐景祥等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洲子協會、港東協會之犯意聯絡由被彈劾人及林全明指示徐景祥依 105 年之舊例簽辦 106 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由屬意之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分別承攬，經徐景祥撰寫 106 年一工區之採購預算金額為 99 萬 4,901 元、106 年二工區之採購預算金額 91 萬 2,812 元之預算書，由林全明決行。徐景祥遂循 105 年之舊例，採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方式簽辦採購，經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18 日核定辦理。因徐景祥知悉郭○政、鄧○祥等皆不熟諳電腦故無法以電子領標之方式領取標單，遂增訂「現場領標」之方式，以利郭○政及鄧○祥現場領取標單。嗣本案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上網公告招標後之不詳時間，徐景祥再直接致電郭○政及鄧○祥至公所領取紙本標單。郭○政及鄧○祥等領取標單後，因無自行製作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標單總表、標單、單價分析表、服務建議書等投標文件之智識、經驗及能力，其等 2 人遂再次要求徐景祥依照 105 年之方式，代擬上開所有投標文件。徐景祥應允後，即將其先前代為製作之前開 105 年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所有投標文件電子檔加以修改，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截標前之某日，聯繫郭○政及鄧○祥等分別攜帶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之大章、小章在上開投標文件用印。郭○政接獲通知後，即自行於截標前親至崁頂鄉公所找徐景祥，由徐景祥告知以預算金額之 95 折作為投標金額，郭○政即在 106 年一工區之投標標單上之投標總標價欄位登載「玖拾參萬伍千元（93 萬 5,000 元）」之投標金額，連同上開由徐景祥已代為製作之全部投標文件上蓋用洲子協會大、小章，再由徐景祥將上開所有投標文件放入標示有「崁頂鄉公所」公文封內彌封，交由郭○政向崁頂鄉公所收發人員投擲標封。鄧○祥遂指示不知情之鄧○○花至崁頂鄉公所，由徐景祥告知鄧○○花以預算金額之 95 折作為投標金額，鄧○○花即在投標標單上之投標總標

價欄位登載「捌拾參萬伍千元(83萬5,000元)」之投標金額，並在上開由徐景祥代為製作之全部投標文件上蓋用港東協會大、小章，由徐景祥將上開106年二工區採購案所有投標文件放入標示有「崁頂鄉公所」公文封內彌封，交由鄧○○花向崁頂鄉公所收發人員投擲標封。而被彈劾人明知崁頂鄉公所所辦理之106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尚未決標，竟指示徐景祥先行通知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施作，徐景祥會後即依被彈劾人之指示通知郭○政及鄧○祥等進行施作。

- 鄧○祥因恐有其他廠商得標，遂於106年1月25日開資格標前之不詳時間，向林全明詢問投標廠商家數，林全明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先詢問過徐景祥投標廠商家數後，再於開標前之不詳時間、地點，將「僅有港東協會一家投標」之應秘密事項洩漏予鄧○祥知悉。嗣被彈劾人於106年1月25日勾選對於堤防維護工作實質內容無專業知識、經驗之林全明、鄧清標、潘碧滿(未出席評選會議)、賴金源及楊春桂等4位鄉公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評選會議上，郭○政及鄧○○花雖到場與會，惟因其等2人並無法就徐景祥代為製作之服務建議書之內容現場做詳細簡報，且林全明明知被彈劾人業已指示要將系案決標予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又林全明業已於105年起暗示上開評選委員內定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為得標廠商，已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應自行辭職，卻未辭職，仍擔任該次評選會議之召集人，且林全明與其餘3位評選委員，亦未在評選會議上要求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而確實瞭解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是否符合評分表上之各項評分標準，即形式上評選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為最優廠商。嗣徐景祥簽請106年一工區建議底價為93萬5,000元、106年二工區建議底價為83萬5,000元，經被彈劾人於106年2月10日分別核定106年一工區採購案之底價為93萬元、106年二工區採購案之底價為83萬元。郭○政與鄧○○花於106年2月13日與代表崁頂鄉公所之徐景祥議價後，洲子協會以92萬元得標一工區採購案，港東協會以82萬2,000元得標二工區採購案。履約期間，徐景祥亦依前例，代為製作洲子發展協會及港東發展協會之竣工報請

驗收函、竣工報告書，簽請林全明代為決行後，崁頂鄉公所陸續核撥共 92 萬元予洲子協會及核撥共 82 萬 2,000 元之價金予港東協會，計被彈劾人、林全明、徐景祥共同圖利洲子協會金額為 17 萬元（92 萬元 - 75 萬元成本 = 17 萬元），被彈劾人、林全明、徐景祥共同圖利港東協會金額為 27 萬 2,000 元（82 萬 2,000 元 - 55 萬元成本 = 27 萬 2,000 元）。

（四）107 年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

1. 七河局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函請崁頂鄉公所代辦 107 年堤防案二工區採購案，被彈劾人、林全明、徐景祥等因而知悉七河局將補助 96 萬元予崁頂鄉公所辦理一工區採購案及補助 85 萬元辦理二工區採購案，詎被彈劾人、林全明、徐景祥等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洲子協會、港東協會之犯意聯絡，由被彈劾人及林全明指示徐景祥依 105 年、106 年之舊例簽辦採購程序，徐景祥遂指示不知情之林泐澍循往例採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方式辦理前開 2 採購案。該案經林泐澍分別於 107 年 1 月 5 日編列 96 萬元之採購預算辦理 107 年一工區、於 107 年 1 月 8 日編列 85 萬元之採購預算辦理 107 年二工區採購案，陳核至徐景祥並經林全明決行後，再分別簽辦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經林全明徵得被彈劾人同意後，由林全明於 107 年 1 月 17 日決行。因郭○政、鄧○祥等不諳使用電腦，故無法以電子領標之方式領取標單，徐景祥遂指示林泐澍循 105 年及 106 年之例，增訂「現場領標」之方式，以利郭○政、鄧○祥等現場領取標單。本案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上網公告招標後，徐景祥即指示林泐澍循 105 年及 106 年之例，致電郭○政及鄧○祥至鄉公所領取紙本標單，嗣郭○政及鄧○祥領取標單後，因郭○政與鄧○祥等皆無自行製作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標單總表、標單、單價分析表、服務建議書等投標文件之智識、經驗及能力，其等 2 人遂要求徐景祥依照 105 年及 106 年之方式，代擬上開 107 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所有投標文件，徐景祥旋即指示林泐澍代為製作上開所有投標文件，並以一工區預算金額之 95 折即 91 萬 2,000 元作為 107 年一工區投標金額，以 107 年二工區預

算金額之 95 折即 80 萬 7,000 元作為投標金額，直接登打在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之投標標單上。嗣林泐澍代擬完上開所有投標文件後，遂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截標前之某日，以崁頂鄉公所室內電話連繫郭○政持用行動電話及鄧○祥持用之行動電話，通知郭○政、鄧○祥分別攜帶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之大章、小章，在上開已經製作完成之投標文件上用印，郭○政即在上開林泐澍製作之全部投標文件上蓋用洲子協會大、小章，再由林泐澍將上開所有投標文件放入標示有「崁頂鄉公所」公文封內彌封，交由郭○政向崁頂鄉公所收發人員投擲標封。鄧○祥指示鄧○○花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截標前至崁頂鄉公所找林泐澍，在上開由林泐澍代為製作之全部投標文件上蓋用港東協會大章、小章，再由林泐澍將上開所有投標文件放入標示有「崁頂鄉公所」之公文封內彌封，交由鄧○○花向崁頂公所收發人員投擲標封。

2. 被彈劾人明知崁頂鄉公所所辦理之 107 年案二工區採購案尚未決標，竟指示徐景祥先行通知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施作，徐景祥會後即依被彈劾人之指示通知郭○政及鄧○祥等進行施作。
3. 鄧○祥因恐有其他廠商得標 107 年二工區採購案，遂於開標前之不詳時間，向林全明詢問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林全明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先詢問過徐景祥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後，再於開標前之不詳時間、地點，將「僅有港東協會一家投標」之應秘密事項洩漏予鄧○祥知悉。嗣被彈劾人再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勾選楊春桂及其他 4 位對於堤防維護工作實質內容無專業知識、經驗之林全明（召集人）、鄧政信、陳韋富、鄧清標等鄉公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林全明明知本案被彈劾人業已指示要將系案決標予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其業已於 105 年起暗示上開評選委員內定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為得標廠商，而已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應自行辭職，卻未辭職，仍擔任該次評選會議之召集人。評選會議上，郭○政及鄧○○花等未能就徐景祥代為撰寫之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做詳細簡報，又林全明與其餘 4 位評選委員，亦未在評選會議上要求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而確實瞭解港東

協會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是否符合評分表上之各項評分標準，即形式上評選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為最優廠商。嗣林決澍簽請 107 年一工區建議底價為 91 萬 2,000 元、107 年二工區建議底價為 80 萬 7,000 元，經被彈劾人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分別核定 107 年一工區採購案之底價為 90 萬 7,000 元、107 年二工區採購案之底價為 80 萬 3,000 元。嗣郭○政及鄧○○花等於 107 年 2 月 27 日與代表崁頂鄉公所之徐景祥議價後，洲子協會以底價 90 萬 7,000 元得標 107 年一工區採購案，港東協會以底價 80 萬 3,000 元得標 107 年二工區採購案。履約期間，再由徐景祥指示林決澍代為製作港東協會之竣工報請驗收函、竣工報告書，簽請林全明代為決行後，崁頂鄉公所陸續核撥共 90 萬 7,000 元予洲子協會及核撥共 80 萬 3,000 元價金予港東協會，計被彈劾人、林全明、徐景祥等共同圖利洲子協會金額為 15 萬 7,000 元（90 萬 7,000 元 - 75 萬元成本 = 15 萬 7,000 元），被彈劾人、林全明、徐景祥等共同圖利港東協會金額為 25 萬 3,000 元（80 萬 3,000 元 - 55 萬元 = 25 萬 3,000 元）。

（五）108 年二工區採購案：

1. 七河局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函請崁頂鄉公所代辦 108 年二工區採購案，被彈劾人、林全明、徐景祥等因而知悉七河局將補助崁頂鄉公所 99 萬元辦理 108 年二工區採購案，詎被彈劾人、林全明、徐景祥等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港東協會之犯意聯絡，由被彈劾人及林全明等指示徐景祥依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之舊例簽辦採購程序，徐景祥遂指示林決澍循往例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方式辦理採購。該案經林決澍先於 108 年 1 月 14 日編列 85 萬元之採購預算辦理 108 年二工區採購案，陳核至徐景祥並經林全明決行後，再簽辦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經林全明徵得被彈劾人同意後，由林全明於 108 年 1 月 22 日決行。因鄧○祥不諳使用電腦，故無法以電子領標之方式領取標單，徐景祥遂指示林決澍循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之例增訂「現場領標」之方式，以利鄧○祥現場領取標單。惟被彈劾人指示徐景祥先行通知鄧○

祥先行施作 108 年二工區採購案之除草相關工作，徐景祥會後即指示林泐澍通知鄧○祥進行施作。

2. 本案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上網公告招標後，徐景祥即指示林泐澍循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之例，致電鄧○祥至公所領取紙本標單。鄧○祥領取標單後，因鄧○祥無自行製作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標單總表、標單、單價分析表、服務建議書等投標文件之智識、經驗及能力，鄧○祥遂要求徐景祥依照 105 年及 106 年及 107 年之方式，代擬上開 108 年二工區採購案所有投標文件，徐景祥旋即指示林泐澍代為製作上開所有投標文件，並以 108 年堤防案二工區預算金額之 95 折即 80 萬 7,000 元作為投標金額，直接登打在港東協會之投標標單上，林泐澍代擬完上開所有投標文件後，遂於 108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33 分、48 分以崁頂鄉公所登記之門號電話聯繫鄧○祥，請其攜帶港東協會之大章、小章，在上開製作完成之投標文件上用印，惟因 108 年除草之次數由往年除草 5 次改為 7 次，鄧○祥用印後評估若以 107 年相同之投標金額 80 萬 7,000 元承攬系案，將有虧損，故於 108 年 1 月 26 日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聯繫林全明，以「現在金額是怎樣，你注意看看」及「不要工作越多錢又越少」等語，要求林全明將林泐澍登載之 80 萬 7,000 元投標金額提高，並經林全明應允。
3. 林全明知悉林泐澍為港東協會登打之投標金額係作為被彈劾人核定底價之依據，故提高港東協會之投標金額可使林泐澍建議之參考底價提高，進而使被彈劾人最終核定之底價提高，故林全明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在崁頂鄉公所收發室旁詢問林泐澍後，得知林泐澍為港東協會代擬之投標金額為 80 萬 7,000 元，遂與被彈劾人謀議，決定將港東協會之投標金額提高至 84 萬元，林全明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聯繫鄧○祥，以「都跟去年一樣啦，但是，等一下來我再跟嫂子（指鄧○○花）說，因為他（指徐景祥）金額有增加」等語，表示會指示徐景祥將代擬之投標金額提高，使港東協會獲取較高之利潤，嗣鄧○○花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上午，至崁頂鄉公所與林全明謀議投標金額為 84 萬元時，林全明另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崁頂鄉公所內其辦公室旁之沙發區，

將「僅有港東協會一家投標」等應秘密事項洩漏予鄧○○花知悉。

4. 林全明於當日與鄧○○花謀議投標金額為 84 萬元既定，旋即指示徐景祥轉知林泐澍，要求林泐澍將港東協會之投標金額重新登載為 84 萬元，林泐澍繕改完港東協會之標單總表、標單、單價分析後，同日即以崁頂鄉公所電話連絡鄧○祥，請其再攜帶港東協會之大章、小章，在上開製作完成之標單總表、標單、單價分析等投標文件用印。鄧○祥因該日身在臺北，遂指示鄧○○花至崁頂鄉公所，在上開由林泐澍代為製作之標單總表、標單、單價分析等投標文件上蓋用港東協會大章、小章，再由林泐澍將上開所有投標文件放入標示有「崁頂鄉公所」公文封內彌封，交由鄧○○花向崁頂鄉公所收發人員投擲標封。翌（29）日開資格標前，鄧○祥恐有其他廠商得標，遂於開標前向林全明詢問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林全明復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先詢問過徐景祥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後，再於開標前之不詳時間、地點，將「僅有港東協會一家投標」之應秘密事項洩漏予鄧○祥知悉。
5. 被彈劾人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勾選楊春桂及對於堤防維護工作實質內容無專業知識、經驗之林全明、蔡勝全、鄧政信、郭月娥等 5 位鄉公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林全明明知本案被彈劾人業已指示要將系案決標予港東協會，其業已於 105 年起暗示上開評選委員內定港東協會為得標廠商，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與鄧○○花謀議投標金額 84 萬元後，遂指示徐景祥轉知林泐澍，要求林泐澍將港東協會之投標金額重新登載為 84 萬元等情，而已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應自行辭職，卻未辭職，仍擔任該次評選會議之召集人，且於評選會議上，鄧○○花等並未就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做詳細簡報，林全明與其餘 4 位評選委員，亦未在評選會議上要求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而確實瞭解港東協會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是否符合評分表上之各項評分標準，即形式上評選港東協會為最優廠商。嗣林泐澍為使港東協會能依該金額順利得標，即簽請二工區建議底價為 83 萬 9,000 元，經被彈劾人於 108 年 2 月 14 日核定 108 年提防案二工區採購案之底價為 83 萬元。鄧○○花於

108年2月27日與代表崁頂鄉公所之徐景祥議價後，港東協會以底價83萬元得標堤防案二工區採購案，被彈劾人、林全明、徐景祥等就二工區共犯圖利港東社區金額為6萬元（83萬元-77萬元成本=6萬元）<sup>6</sup>。

（六）前揭事實認定基於下列理由與證據：

1. 徐景祥偵查中之供述：「我在105年承辦這個標案，鄉長林光華或秘書曾告知我，東港溪崁頂堤防割草案要採評審方式決標，不要以最低標方式辦理……鄉長林光華於105年間，在秘書林全明辦公室，對我及林全明說一工區要給洲子，二工區要給港東（台語），鄉長林光華及秘書林全明決定以評審方式過濾掉其他廠商，因為評審都是鄉長林光華圈選公所的內部主管，當時是我替港東社區發展協會製作投標文件並代擬標價，我再聯繫鄧○祥帶發展會的章到公所蓋章，做好的文件再由鄧○祥拿到公所收發那自行投遞，105及106年我承辦期間都是這樣，最後都是港東協會得標，107年林泐澍接辦堤防案採購業務時，是我指示林泐澍依照我的方式代擬港東協會標價及投標文件，並請林泐澍聯繫鄧○祥夫婦來公所蓋章」等語。又陳○玉於廉政官詢問時證稱：「（問：107年度一工區於107年2月27日決標，為何尚未發包，鄉公所就叫你們施作除草作業並核撥款項給洲子社區發展協會？）這我不清楚，鄉公所叫我們去除草，我們就派工人去除草，鄉公所的作業流程我不清楚」等語（偵卷4909號卷七第63頁）；足認自105年度起堤防案採購案（一工區、二工區）於徐景祥辦理採購時，由被彈劾人指示承辦人徐景祥，以最有利標決標，將一工區給洲子協會，二工區給港東協會，給予廠商差別待遇，妨害採購公正性之事實，應可認定。

2. 鄧○○花於廉政官詢問時供述：「（問：誰通知你投標此案

<sup>6</sup> 第二審認定108年二工區採購案圖利金額為6萬元，第一審認定金額為28萬（第一審判決略以，嗣林泐澍簽請二工區建議底價為83萬9,000元，經林光華於108年2月14日108年二工區採購案之底價為83萬元。鄧○○花於108年2月27日與代表崁頂鄉公所之徐景祥議價後，港東協會以底價83萬元得標二工區採購案，計林光華、林全明、徐景祥等共同圖利港東協會金額為28萬元（83萬元-55萬元成本=28萬元）等語），基於上級審有拘束下級審效力，本院以第二審認定圖利金額為標準，但均無礙於被付彈劾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的認定。

件？）崁頂鄉公所裡面的承辦人林泐澍或者建設課的人通知我或我先生拿協會的大小章去公所蓋投標文件。（問：投標文件係由林泐澍替你們製作？）是，因為我和先生都不知道怎麼投標政府採購案件，所以我們才會去拜託林泐澍幫忙製作這些文件，等到他將投標文件做好後，就會通知我們去蓋章。（問：所以投標金額並非你或你先生自己決定及填寫？）是，我們就只是拿我們的大小章去蓋，沒有書寫任何文字。我及我先生完全沒有參與投標文件製作，我不清楚什麼叫「投標金額」等語（聲押卷二第 204-205 頁），核與徐景祥之供述尚屬一致，足認二工區 105 年、106 年度投標文件均由徐景祥製作，107、108 年度則由林泐澍製作，給予廠商差別待遇，妨害採購公正性之事實，應可認定。

3. 復按本案堤防案一工區與二工區採購案之評選委員鄧清標證稱：「其擔任 105 年至 107 年堤防案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其並無評選堤防案之專業知識，評選會議前並無看過任何港東協會之評選資料，僅在評選當天才拿到港東協會之服務建議書，其亦大概翻一下服務建議書即開始評分。因為 105 年堤防案二工區採購案都是港東協會得標，故 106 年及 107 年，其亦會循 105 年之例評選港東協會為最優廠商」等語（偵 4909 卷六第 145-157 頁、173-177 頁）；評選委員蔡勝全證稱：「其擔任 108 年堤防案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其並無評選堤防案之專業知識，評選會議前並無看過任何港東協會之評選資料，僅在評選當天才到港東協會之服務建議書，評選時廠商未到場簡報席現場詢答，堤防案一工區及二工區之評選會議大概 20 分鐘左右。評選委員會僅係橡皮圖章，形式上跑完評選的流程而已」等語（偵 4909 卷六第 235-241 頁、363-365 頁）；評選委員楊春桂證稱：「其擔任 105 年、106 年堤防案二工區採購案及 105 年至 108 年堤防案一工區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林全明於 105 年召開堤防案評選會議前，會在白紙上寫上港東及洲子協會的名稱，並指示評選時針對這 2 家廠商評選高分。公所內評選委員並無專業可以實質評選堤防案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且評選會議前並無看過任何港東協會之評選資料，僅在評選當天才拿到

- 港東協會之服務建議書，評選時廠商未到場簡報席現場詢答，堤防案一工區及二工區之評選會議總共約 30 分鐘左右，廠商若有在現場，不會對內容作詳細報告，僅表示『會全力配合公所』等語，委員並無法實質做評選」等語（偵 4909 卷卷十一第 67-70 頁，卷六第 385-388 頁、447-449 頁）；評選委員陳韋富證稱：「其擔任 107 年堤防案一工區及二工區之評選委員。對於除草工作並無評選之專業能力。評選會議前並無看過任何港東協會之評選資料，僅在評選當天方拿到港東協會之服務建議書」等語（偵 4909 卷六第 79-82 頁、139-141 頁）。由上開評選委員之證言，可知評選委員皆無專業知識或相關經驗，而投標之廠商洲子協會、港東協會代表並未到場簡報或僅簡單表示會全力配合公所，甚至於評選會議前林全明已指示要給洲子協會、港東協會評高分，評選委員顯無從依最有利標精神為公平、合理之審議評選。然而，洲子協會、港東協會 105 年及 106 年堤防案二工區採購案之服務建議書、廠商資格審查表、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繳稅證明書、廠商聲明書（含切結書）、投標總價、詳細價目表等投標文件皆係由徐景祥製作，107 年及 108 年度投標文件則由林泐澍製作，縱使評選委員只有詳閱上開投標文件，惟這些文件全部非廠商所製作，亦無法評選出優劣。可見本件一、二工區採購案之評選僅為形式評選，以作為護航洲子協會、港東協會特定廠商之幌子甚為明顯。徐景祥係採購案之承辦人，其自 105 年度承辦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開始，即依被彈劾人指示一工區給洲子協會、二工區給港東協會之內定廠商方式承辦該採購案，並自己或指示林泐澍為洲子協會、港東協會製作全部的投標文件，而林全明已知悉上開內定廠商之事實，竟仍將應保密的投標廠商家數洩露給港東協會代表鄧○祥，並主持開標、決標，足認被彈劾人等有共同違反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而圖利洲子協會、港東協會之事實明確。
4. 綜上，被彈劾人雖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本院詢問時否認違背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在 105 年堤防案一工區與二工區採購

案<sup>7</sup>、106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sup>8</sup>、107年一工區與二工區

- <sup>7</sup> 1、在105年堤防案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時，你是否於104年底指示秘書林全明及建設課長徐景祥等至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爭取東港溪整治經費？答：依照程序辦理。2、在105年堤防案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時，你是否為使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取得105年堤防案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於105年5月向林全明及徐景祥等表示：「一工區給洲子協會，二工區給港東協會」，並指示徐景祥以小額採購之點工方式逕洽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採購？答：依照程序辦理。答：沒有，我召集大家召開社區說明會，社區說想要標的人可以來標。徐景祥有要求要留一標，我當時有說明要依照採購法辦理，不可分批辦理。是主辦課主動依據過去七河局河段長短的分法，分兩個工區辦理。3、在105年堤防案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時，是否因為七河局業已函請崁頂鄉公所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你知道不能以點工之方式逕洽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承攬，而與徐景祥謀議，決定以招標之方式辦理採購並決標予洲子及港東協會？答：沒有此事。4、在105年堤防案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時，你是否擔心恐開標時，遭其他廠商低價搶標，遂指示徐景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採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方式，並指定林全明及鄉公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藉由這些無採購專業知識、經驗之鄉公所內評選委員，形式上評選洲子及港東協會為最優廠商以排除其他廠商競爭，而與洲子及港東協會議價並決標？答：沒有此事。5、在105年堤防案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時，105年5月18日決行以參考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程序，但是郭○政、鄧○祥等皆不諳使用電腦等電子產品，故無法以電子領標之方式領取標單及製作投標文件，是否徐景祥告訴你，由你指示林全明與徐景祥辦理本案採購程序時，特別增訂「現場領標」之方式供郭○政及鄧○祥親至公所領取紙本標單？答：沒有此事。我不知道有現場領標。6、在105年堤防案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時，因為洲子及港東協會的鄧○祥、鄧○○花等人無法自行製作投標文件，是否你有要求徐景祥代擬代為洲子及港東協會所有投標文件？答：沒有此事，下屬也沒有跟我報告。沒有要求徐景祥代擬。我不知道投標文件需要填寫甚麼。我是在主管會報說，如果社區來標應該要給予協助。7、在105年堤防案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時，你是否指示林全明，要求評審委員暗示務必通過洲子協會、港東協會之評選？答：從來沒有暗示指示。8、你是否承認105年堤防案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有圖利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答：我沒有圖利的想法。若要圖利我可以提高到180萬。
- <sup>8</sup> 1、在106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時，七河局於105年11月17日再次函請崁頂鄉公所代辦106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你是否指示徐景祥完全按照105年之舊例簽辦106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由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分別承攬？答：106年七河局有行文問我們，因此我們就照做。2、在106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時，由徐景祥撰寫106年一工區之採購預算金額為99萬4,901元、106年二工區之採購預算金額91萬2,812元之預算書，由林全明決行。徐景祥遂循105年之舊例，而採用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方式簽辦採購，你是否曾於106年1月18日核定辦理？答：我不知道這些事。3、在106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時，是否因為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郭○政、鄧○祥等人均不熟諳電腦故無法以電子領標之方式領取標單，所以你徐景祥指示增訂「現場領標」之方式，方便郭○政及鄧○祥現場領取標單？答：沒有。4、在106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時，因為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郭○政、鄧○祥等人無法自行製作投標文件，你是否指示徐景祥就依照105年之方式，代擬所有投標文件？答：沒有。5、在106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時，你是否知道崁頂鄉公所所辦理之106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尚未決標，而指示徐景祥先行通知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施作？答：沒有。我沒看到七河局公文，是徐告訴我的。6、在106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時，你是否於106年1月25日勾選對於堤防維護工作實質內容無專業知識、經驗之林全明、鄧清標、潘碧滿（未出席評選會議）、賴金源及楊春桂等4位鄉公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答：依據名單勾選。7、你是否承認106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有圖利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答：我沒有圖利，而且決標價都比七河局更低。

採購案<sup>9</sup>、108年二工區採購案<sup>10</sup>分別圖利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情事(附件五)。惟基於上開理由,被彈劾人所辯,並不可採,業據本院調取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909號等偵查案卷(附件六)查明屬實,又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已就前揭犯罪事實對被彈劾人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029號刑事判決(附件三)在案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133號刑事判決(附件四)在案,有前揭判決書附卷足憑。

<sup>9</sup> 1、在107年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時,七河局於106年12月15日函請崁頂鄉公所代辦107年堤防案二工區採購案,你是否指示徐景祥依105年、106年之舊例簽辦採購程序?採用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答:他們有跟我報告,我就說沒問題就照這樣標。2、在107年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時,因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郭○政、鄧○祥等不諳使用電腦,故無法以電子領標之方式領取標單,你是否指示徐景祥交辦林泐澍循105年及106年之例,增訂「現場領標」之方式,以利郭○政、鄧○祥等現場領取標單?答:我不知道現場領標的事情。3、在107年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時,因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郭○政與鄧○祥等皆無自行製作投標文件之智識、經驗及能力,你是否指示徐景祥就依照之前方式,代擬所有投標文件,而由徐景祥交辦林泐澍代為製作所有投標文件?答:沒有此事。5、在107年案二工區採購案時,你是否於107年1月26日勾選楊春桂及其他4位對於堤防維護工作實質內容無專業知識、經驗之林全明(召集人)、鄧政信、陳韋富、鄧清標等鄉公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問:我認為他們有在管理公園雜草,應該有這些觀念。依據規定辦理。6、你是否承認107年案二工區採購案,有圖利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答:沒有圖利。

<sup>10</sup> 1、在108年二工區採購案時,七河局於107年11月23日函請崁頂鄉公所代辦108年二工區採購案,你是否指示徐景祥依105年、106年及107年之舊例簽辦採購程序,而由徐景祥指示林泐澍以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採購?答:我不知道甚麼最有利精神。之前這樣辦,因此問徐景祥沒問題就繼續這樣程序辦。2、在108年二工區採購案時,是否因為鄧○祥等人不諳使用電腦,無法以電子領標之方式領取標單,由你指示徐景祥交辦林泐澍循105年、106年及107年之例增訂「現場領標」之方式?答:我不知道現場領標的規定,他們沒跟我報告。5、在108年二工區採購案時,你是否於108年1月25日勾選楊春桂及對於堤防維護工作實質內容無專業知識、經驗之林全明、蔡勝全、鄧政信、郭月娥等5位鄉公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問:我認為他們有在管理公園雜草,應該有這些觀念。6、你是否承認108年二工區採購案,有圖利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答:沒有圖利。我不知道那些工程有繼續做,是後來才知道七河局提高補助金額。徐景祥有口頭跟我講108年要繼續做。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 二、被彈劾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分別收受羅○立、陳○玉、鍾○汝等人，為其子順利錄取擔任崁頂鄉清潔隊技工所交付之對價賄賂；又於辦理七河局堤防工程時，指示鄉公所秘書、建設課長等人，共同圖利洲子協會與港東協會，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業經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在案，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屏東縣政府110年8月26日屏府民行字第11042378900號函送執行情形：110年8月20日執行林光華撤職並停止任用肆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6、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前所長許春鎮，違反禁止兼任他項業務，及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規定，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110 年劾字第 6 號

提案委員：王美玉、賴鼎銘、蕭自佑

審查委員：葉宜津、王幼玲、施錦芳、賴振昌、林文程、  
林國明、鴻義章、張菊芳、陳景峻、林郁容、  
范巽綠、紀惠容、郭文東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春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任職期間：民國〔下同〕102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 貳、案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下稱海法所）前所長許春鎮，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7年3月11日，違法兼任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又許春鎮於108年3月7日海洋大學海法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其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時，竟於該次會議前，預先擬妥一份「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

依照該決議草稿內容，作成「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之處置決議，連8點理由均完全相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規定，核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 一、被彈劾人許春鎮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受聘擔任海洋大學海法所之專任助理教授，101 年 8 月 1 日升任為專任副教授，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海洋大學海法所所長之行政職務（附件 1，第 1 頁），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為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之主管職務（附件 2，第 2 頁）。
- 二、查太空梭公司係於 74 年 10 月 16 日經核准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附件 3，第 3-4 頁），並於 89 年 11 月 10 日成為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司（附件 4，第 5-6 頁）。嗣因應我國金融主管機關推動強化公司治理，落實上市（櫃）公司董監酬金資訊揭露政策，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之 6，其第 1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強制上市（櫃）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依本條授權訂定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太空梭公司遂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1 日止（第一屆）、103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第二屆），及 106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6 日止（第三屆）之 3 段期間，聘任被彈劾人為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

員（附件 5，第 7-9 頁），嗣第三屆聘期屆滿前，被彈劾人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向該公司提出辭職書，提前辭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職（附件 6，第 10 頁）。依雙方簽訂之委任聘僱契約第 2 條載明：「乙方之職務報酬，約定每趟出席會議之車馬費津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被彈劾人於擔任海洋大學海法所所長職務期間，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1 日、103 年 1 月 13 日、同年 10 月 16 日、同年 10 月 24 日、104 年 1 月 8 日、同年 12 月 7 日、105 年 1 月 4 日、同年 10 月 26 日、106 年 1 月 5 日、同年 8 月 8 日、同年 10 月 13 日及 107 年 1 月 8 日實際出席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計 12 次，並按次支領 10,000 元之車馬費。此除有太空梭公司上開各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簽到簿影本（附件 7，第 11-22 頁）在卷足憑外，並有 102 至 107 年度太空梭公司作為扣繳單位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資料（附件 8，第 23-28 頁）附卷可稽，堪信屬實。

- 三、又海洋大學海法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依海洋大學同年 2 月 12 日致該委員會書函意旨，召開會議，審議時任該所所長之被彈劾人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時，依規定以所長身分兼任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被彈劾人，雖形式上迴避該案之討論及決議（附件 9，第 29 頁），然卻於該次會議前，預先擬妥「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文件 1 份，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附件 10，第 30-32 頁），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被彈劾人擬具之該決議草稿內容，作成「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之處置決議，連 8 點理由均完全相同（附件 11，第 33-34 頁）。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

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關之人員般，須同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有關禁止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規範之拘束。

二、而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原則上禁止公務員兼職或兼業之規範，其立法目的旨在期使公務員應本一人一職之旨，謹慎勤勉，以專其責成（附件 12，第 35 頁），不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4 年 10 月 13 日法律座談會第 20 案決議亦指出：本條規定旨在要求公務員專心從事其職務，財團法人無論是否政府出資，其工作均屬前述公務員服務法所稱業務，除法令所定外，公務員應不得兼任（附件 13，第 36 頁）。至於本條項所稱「業務」之範疇，依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銓敘部 75 年 4 月 8 日（75）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則稱：「業務」一詞，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附件 14，第 37 頁）。又本條項禁止兼職兼業之規範，不僅於公務員上班時間有其拘束力，依銓敘部 72 年 12 月 29 日（72）台楷銓參字第 56304 號、91 年 7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345 號函釋意旨，因公務人員身分不因在辦公時間外，而有所不同，故除另有法令許可之規定外，公務員亦不得利用非上班時間之「辦公時間以外時段」或「公餘時間」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附件 15，第 38 頁；附件 16，第 39-40 頁）。

三、另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發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固將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工作經驗列為上市（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條件之一，然倘法令針對符合該資格條件中，特定身分之人另設有禁止兼任規定者，該禁止規定自仍應予適用。查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人（一）字

第 1010062221 號函，轉准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77485 號書函釋示略以，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等事項提出相關建議，並送交公司董事會討論，故該委員會係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其委員應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是以，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不得兼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附件 17，第 41-42 頁）。則被彈劾人既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海洋大學海法所所長之行政職務，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意旨，即不得兼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業務，惟其仍於 103 年 6 月 21 日以前兼任太空梭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復於 103 年 8 月 13 日至 106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8 月 11 日至 107 年 3 月 11 日續受聘兼任該公司第二屆及第三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核確有牴觸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定要求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範。

四、詢據被彈劾人對於其確有於擔任海洋大學海法所所長職務期間，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11 日，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情，坦承不諱；惟辯稱：其起初係基於學者服務社會之精神，誤認其基於公益性質，致誤判其合法，對於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存有違法性認識錯誤，但於發現錯誤後，即自行在聘期屆滿前，向太空梭公司請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職；且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只有「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始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若是以教師身分，從事教學、研究與服務，則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而其擔任太空梭公司薪酬會委員，係以教師身分從事社會服務，並非以「所長」身分執行所長職務，當然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云云（附件 18，第 43-50 頁）。惟按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之行政責任，乃至明之理，故被彈劾人所辯因其誤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公益性質，致誤判其可合法兼任一節，縱屬實情，亦不得解免其違失之責任。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意旨，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經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有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況且該法第 14 條所禁止之「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行為，原非屬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職務範圍，亦非所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執行職務行為範疇，自無法擅自切割認定係以「教師」身分兼任該項業務，而非以「所長」身分兼任該項業務，從而規避法律禁止規定之適用，爰被彈劾人所辯容有誤解。

五、另按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後段所明定。被彈劾人因於校外兼任上市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致遭民眾陳情投訴至教育部，該部將相關陳情內容轉請海洋大學辦理，該校爰於 108 年 2 月 12 日以書函請海法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續送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海洋大學海法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遂於 108 年 3 月 7 日召開會議，審議時任該所所長之被彈劾人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基於審議程序公正性之要求，被彈劾人理應澈底依法迴避，並避免以其身為海法所所長及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角色，影響該議案之討論及決議方向，詎其竟於該次會議前，預先擬妥「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文件 1 份，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被彈劾人擬具之該決議草稿內容，作成「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之處置決議，連 8 點理由均完全相同，被彈劾人此等預擬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行為，顯係就其個人所涉違反不得兼任他項業務規定之責任議處具體事件，對於海法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有所請託關說，致有影響相關決議適正性之虞，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之旨，亦有違失。

六、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與現行規定相同）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本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以符合「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始具備懲戒事由，將部分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用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而關於「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非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旨在確保公務員專心致力於所任職務之公務執行，防止職務之懈怠廢弛，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擅兼他項業務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實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核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受懲戒事由。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係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102年8月1日至107年3月11日之期間，違法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職務，而違反該法第14條第1項禁止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嗣於108年3月間海洋大學海法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其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時，被彈劾人復未確遵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意旨，於會議前預先擬妥一份「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該決議草稿內容，作成「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之處置決議。被彈劾人相關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教育部111年3月21日臺教人（三）字第1114201209號函送執行情形：111年2月23日執行許春鎮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7、雲林縣北港鎮鎮長蕭永義，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要求、期約、收受賄賂，取得新臺幣 750 萬元之不法利益，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10 年劾字第 7 號

提案委員：張菊芳、葉宜津、王麗珍

審查委員：蘇麗瓊、蔡崇義、趙永清、林盛豐、蕭自佑、  
王榮璋、葉大華、王美玉、施錦芳、賴振昌、  
賴鼎銘、鴻義章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蕭永義 雲林縣北港鎮鎮長（109年10月28日停職，110年3月12日復職，110年7月9日停職），相當簡任第10職等。

#### 貳、案由：

被彈劾人蕭永義自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雲林縣北港鎮鎮長一職，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作為進用蔡○○、蘇○○、李○○、蔡○○、陳○○及許○○等6人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而取得新臺幣750萬元之不法利益，敗壞官箴，顯有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雲林縣北港鎮鎮長蕭永義（民國〔下同〕109年10月28日遭羈押而

停職，嗣因交保停止羈押而於110年3月12日復職，其後因第一審遭判決有罪，自110年7月9日起停職，附件1，第1~8頁）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附件2，第9~53頁），並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認定犯貪污治罪條例，為有罪判決，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褫奪公權8年在案（附件3，第54~117頁）。本院於調查期間先後2次約請蕭永義於110年4月8日、同年5月18日到院說明，惟蕭永義均請假未到，僅提出書面意見（附件5，第140頁，110年6月8日送達本院）。茲將其違失事實臚列如下，證據併附於後：

一、蕭永義為圖個人不法利益，於108年至109年間，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附件19，第369頁；附件20，第389頁），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作為進用蔡○○、蘇○○、李○○、蔡○○、陳○○及許○○等6人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而取得新臺幣（下同）750萬元之不法利益，相關事實分述如下：

（一）進用蔡○○、蘇○○、李○○等人之要求、期約、收受賄賂及本次甄選與核准公告過程：

1. 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經過：

（1）進用蔡○○為正式清潔隊員部分（附件4，第120~126頁、第132~136頁；附件7，第171頁、174頁、第178~180頁；附件8，第183~184頁、第193頁；附件9，第199~200頁、第206頁）：

蔡○○原擔任北港鎮公所清潔隊臨時隊員，吳○○為蔡○○之岳母，為替蔡○○爭取轉任正式隊員，即透過兒子之友人蕭○○向其叔叔蕭永義詢問有無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機會，蕭○○於108年10月14日前某日，向蕭永義詢問蔡○○是否有機會成為正式隊員，蕭永義表示同意，但要求須支付120萬元作為對價，蕭○○遂將此情告知吳○○，確認是否要爭取清潔正式隊員職缺，吳○○應允後，蕭○○要吳○○儘速準備120萬元。吳○○將上情告訴蔡○○，並表示可代為籌措90萬元，蔡○○認為可行後，由吳○○及蔡○○之妻於108年10月14日，至中華郵政北

港郵局、土地銀行北港分行，密集提領合計 112 萬元，及蔡○○自有現金 8 萬元，備齊 120 萬元，吳○○即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將前開 120 萬元裝於牛皮紙袋內，交付給蕭○○，請其交付給蕭永義，蕭○○則於當日聯繫蕭永義至其住處，收取賄款現金 120 萬元。

- (2) 進用蘇○○為正式清潔隊員部分（附件 4，第 120~126 頁、第 132~136 頁；附件 6，第 145 頁、第 152 頁、第 154~155 頁、第 158 頁、第 164~165 頁、第 168 頁；附件 10，第 211~212 頁、第 216~217 頁、第 221 頁；附件 11，第 228 頁、第 238 頁）：

蘇○○原擔任北港鎮公所清潔隊臨時隊員，於 108 年 9 月間得知清潔隊有正式隊員職缺，即請與蕭永義熟識且擔任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警員之胞兄蘇○○代為聯繫，蘇○○於同年 10 月初某日晚間 8 時許，先持用行動電話與蕭永義所持用行動電話聯繫後，前往蕭永義住處，向其拜託，讓蘇○○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蕭永義向蘇○○表示同意，但要求支付 120 萬元作為對價，並交付○○○○廠蔡○○名片 1 張，指示蘇○○將 120 萬元交給○○○○廠蔡○○。蘇○○於翌日將上情告知蘇○○、蘇○○，蘇○○、蘇○○認為可行，由蘇○○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向表妹鄭○○借貸 70 萬元，另由蘇○○調動其所經營檳榔攤流動資金 10 萬元，連同向蘇○○胞姐借得之 40 萬元，湊足 120 萬元後，蘇○○、蘇○○將 120 萬元裝在黑色斜背包內，交給蘇○○。蘇○○返家後依蕭永義先前指示，撥打電話給蔡○○，表示是鎮長指示與其聯絡，蔡○○知道來意後，即與蘇○○約在○○○○廠碰面，蘇○○遂將裝有 120 萬元現金之紙袋交給蔡○○收受，蔡○○知悉其內為現金予以收受保管，蕭永義再前往○○○○廠收取蘇○○所交付之 120 萬元。

- (3) 進用李○○為正式清潔隊員部分（附件 4，第 120~126 頁、第 132~136 頁；附件 6，第 145 頁、第 152 頁、第 154~155 頁、第 158 頁、第 164~165 頁、第 168 頁；附件 12，第 243~245 頁、第 251~252 頁、第 254 頁、第

259~262 頁、第 266~267 頁)：

蔡○○為北港鎮公所里幹事，得知北港鎮公所清潔隊將有正式隊員職缺，為協助其有輕度智能障礙之兒子李○○能獲得正式隊員職缺，遂於 108 年 9 月間某日，向蕭永義請託讓李○○能夠返鄉擔任北港鎮公所清潔隊員，以便就近照顧家裡及有穩定之工作，蕭永義於受請託後某日許，在北港鎮公所秘書室向蔡○○表示「趕快帶妳兒子去體檢」，復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前某日，適蔡○○至鎮長辦公室陳核公文時，向其告知「妳兒子這樣，可能要花」等語，蔡○○知悉要給付款項才能讓李○○錄取清潔隊員，即前往雲林縣北港鎮農會詢問貸款事宜。其後，蔡○○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下午某時許，在其辦公桌滑鼠旁發現 1 張紅色印有○○○○廠蔡○○之名片，且上面夾著白色小便條書寫「120」等文字，即前往蕭永義辦公室向蕭永義確認，蕭永義簡單回應「嗯」，蔡○○了解行賄金額為 120 萬元，且須將款項交付給○○○○廠負責人蔡○○後，即向兄長即蔡○○、蔡○○商借款項，蔡○○遂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 12 時 47 分許，以合作金庫北港分行帳戶，提領現金 120 萬元並交付予蔡○○，蔡○○旋於同日下午 1 時許，將裝有現金 120 萬元紙袋至○○○○廠，交給某店員，蔡○○取得店員轉交之紙袋後，知悉其內為現金予以收受保管，蕭永義再前往○○○○廠收取蔡○○所交付之 120 萬元。

## 2. 本次核准公告及甄選過程：

- (1) 在蔡○○等人交付賄款及蕭永義要求、收受賄賂期間，北港鎮公所清潔隊承辦人黃○○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上簽，內容略為：擬於公所網站公告，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 4 名，預定於同年月 16 日起至 21 日止上網公告，報名期間至同年月 21 日下午 5 時許截止等語。蕭永義於上開時間已收受蔡○○、蘇○○所交付之賄款，確認蔡○○亦旋將支付賄款，蕭永義即於同年月 15 日批示核准。
- (2) 蕭永義確認該次內定之清潔隊員蔡○○、李○○、蘇○○，及與蕭永義有特殊情誼且擔任清潔隊臨時隊員之洪○○均於甄選截止日期前報名完成後，指示蘇○○、主任秘書蔡

○○、秘書張○○擔任甄選委員，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辦理面試。嗣因僅有經蕭永義收取賄款之蔡○○、蘇○○、李○○及因有特殊情誼而內定之洪○○等 4 人同額報名參與甄選，蔡○○、蘇○○、李○○及洪○○經甄選評分平均均超過及格分數 70 分之標準，黃○○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上簽，內容略為：面試結果總分：「蘇○○：84.3、蔡○○：83.7、洪○○：82.7、李○○：79.3」等結果奉核，蕭永義於當日批示核准，內容略為：「一、進用名單，蘇○○、蔡○○、洪○○、李○○，二、進用日期 108 年 11 月 1 日」，蔡○○、蘇○○、李○○及洪○○等人因此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並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完成報到就職。

(二) 進用蔡○○之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經過及核准公告與甄選過程(附件 4，第 120~126 頁、第 132~136 頁；附件 6，第 145 頁、第 152 頁、第 154~155 頁、第 158 頁、第 164~165 頁、第 168 頁；附件 13，第 269~270 頁、第 279~280 頁、第 284 頁；附件 14，第 298 頁、第 305 頁、第 307~308 頁)：

1. 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經過：

(1) 蔡○○原擔任北港鎮公所清潔隊臨時隊員，其得知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可能需以行賄之方式取得後，於 108 年 8、9 月間起，即委請其國小同學即擔任清潔隊代理隊長之蘇○○居間協助，共同前往蕭永義住處，向蕭永義探詢蔡○○是否有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機會，期間蔡○○並曾向蕭永義表示，如果要花錢也是可以等語行求賄賂，蕭永義雖當下並未表示同意，然於 108 年 10 月初某日晚間某時許，蘇○○再次至蕭永義住處詢問時，蕭永義向蘇○○表示要爭取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需準備 120 萬元，蘇○○並將上情告知蔡○○，蔡○○乃向友人呂○○表示要借款 120 萬元，呂○○同意，惟仍待蕭永義通知交款時間，而未確定借款交付時間，由於蕭永義未同意蔡○○參與 108 年 10 月份之甄選，蔡○○未報名前開 108 年 10 月份之甄選。

(2) 待至 108 年 11 月職缺公告後，蕭永義遂指示蘇○○通知蔡○○參與本次甄選，並領取報名表，蔡○○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8 時 15 分許，先將報名表等資料交付不知情之清

潔隊辦公室員工，直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7 分前之某時許，蕭永義要求蘇○○詢問蔡○○是否有意願交付 120 萬元給○○○○廠蔡○○，蘇○○旋即於同日中午 12 時 7 分許以行動電話撥打蔡○○所持行動電話聯繫告知上情，蔡○○表示願意交付賄款後，蘇○○隨即於同日下午 2 時 2 分許，回電蕭永義，約定交付賄款，並詢問蔡○○聯絡電話後，並於同日下午 2 時 3 分許，以行動電話聯絡蔡○○，與蔡○○約定蔡○○將前往處理清潔隊事情等語。蔡○○即於同日 12 時 9 分許，向友人呂○○借取 120 萬元，並於當日下午某時，將上開 120 萬元用報紙包著，持至○○○○廠交付予蔡○○，以作為其錄取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蔡○○當場點收確認 120 萬元無誤後，予以收受置於辦公室抽屜內。而蕭永義再前往○○○○廠收取蔡○○所交付之 120 萬元賄款。

2. 本次核准公告及甄選過程：

- (1) 蕭永義收受前揭蔡○○、李○○及蘇○○因錄取清潔隊員所交付之賄款後，因某清潔隊員退休而再度出缺，蕭永義竟食髓知味，指示蘇○○辦理清潔隊進用作業，由黃○○於 108 年 11 月 7 日上簽，內容略為：擬於公所網站公告，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 1 名，預定於同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5 日上網公告，報名期間至同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許截止等語。
- (2) 蕭永義取得蔡○○交付之賄款後，隨即指示蘇○○聯繫蔡○○、張○○等甄選委員，於翌日即 108 年 11 月 21 日辦理面試。嗣該次除蔡○○、吳○○報名外，曾擔任蕭永義座車駕駛之黃○○亦有參與甄選，蘇○○因有參與蔡○○行賄蕭永義之過程，知悉蔡○○為內定人選，為協助蔡○○成為正式隊員，於面試前告知張○○，蔡○○為蕭永義屬意之人選，且蔡○○因平日表現較吳○○為佳，不因蘇○○告知而影響甄選結果，蔡○○經甄選評分平均達 83.3 分，超過及格分數 70 分之標準。其後，承辦人黃○○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上簽面試結果總分：「吳○○：80.7、蔡○○：83.3、黃○○：80」等結果奉核，蕭永義於

同年月 25 日批示核准內容：「一、進用蔡○○，二、進用日期 108 年 11 月 21 日」等語，蔡○○因此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並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報到就職。

(三) 進用陳○○之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經過及核准公告與甄選過程(附件 4，第 120~126 頁、第 132~136 頁；附件 6，第 145 頁、第 152 頁、第 154~155 頁、第 158 頁、第 164~165 頁、第 168 頁；附件 15，第 321~323 頁、第 332~333 頁；附件 16，第 339~340 頁)：

1. 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經過：

- (1) 陳○○及吳○○夫婦於 108 年 11 月底前，經由不詳管道，知悉清潔隊要再次辦理甄選，且需以行賄方式爭取正式隊員職缺，陳○○及吳○○夫婦，為安排其兒子陳○○進入北港鎮公所清潔隊任職，遂透過北港鎮○○里里長林○○之配偶林謝○○協助與蕭永義商談行賄事宜，林謝○○於同年 11 月 25 日起即以其所使用行動電話聯繫蕭永義，表示要到蕭永義住處，其後某日，林謝○○即攜同陳○○、吳○○一起至蕭永義住處，向蕭永義表示陳○○、吳○○夫婦欲按行情支付賄款，希冀讓其等之子陳○○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蕭永義未當場答應，而陳○○、吳○○夫婦急於爭取讓陳○○錄取該次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主動提高行賄金額到 150 萬元，請林謝○○再次向蕭永義轉達，蕭永義遂同意並告知林謝○○會安排處理。
- (2) 蕭永義於 108 年 11 月底某日中午，在林謝○○住處旁之超市前交付○○○○廠蔡○○名片予林謝○○，交代轉交予陳○○、吳○○夫婦，且將來須將賄款交付給蔡○○。蕭永義於同年 12 月 3 日某時許到林謝○○住處通知可以支付賄款，林謝○○隨即以通訊軟體 LINE 聯繫吳○○可以交付賄款，吳○○與陳○○於同日下午 3 時 31 分許，自吳○○所申辦彰化商業銀行北港分行帳戶提領現金 150 萬元後，與陳○○共同前往○○○○廠，將現金 150 萬元交付予蔡○○收受，作為錄取陳○○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而蕭永義再前往○○○○廠收取陳○○、吳○○所交付之 150 萬元賄款。

## 2. 本次核准公告及甄選過程：

- (1) 蕭永義於收受前揭蔡○○、李○○、蘇○○、蔡○○因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所交付之賄款後，因某清潔隊員死亡而再度出缺，蕭永義認有利可圖，再次指示蘇○○辦理清潔隊正式隊員進用作業，由黃○○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上簽擬於公所網站公告，內容略為：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 1 名，預定於同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3 日止上網公告，報名期間至同年 12 月 3 日下午 5 時許截止等語，經蕭永義於當日批示核准。
  - (2) 蘇○○指示承辦人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以清潔隊帳號「beil05012 號」登錄系統，上網公告上開甄選清潔隊正式隊員訊息，惟因不明原因，公告系統未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網路公告 3 日以上，嗣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方再次公告甄選訊息。
  - (3) 蕭永義取得賄款後，即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密集以行動電話與林謝○○所持用行動電話聯繫，要林謝○○轉知面試時間為翌日（即 12 月 5 日），且陳○○於報名表上漏未填寫電話，要陳○○前往清潔隊補填資料，蕭永義並指示蘇○○、蔡○○、張○○等人擔任甄選委員，於 108 年 12 月 5 日辦理面試，陳○○經甄選評分平均達 81.3 分，超過及格分數 70 分之標準，嗣經蘇○○於 108 年 12 月 5 日上簽面試結果總分：「陳○○：81.3」等結果奉核，蕭永義於當日批示核准「進用陳○○，進用日期 108 年 12 月 9 日」等內容，陳○○因此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並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報到就職。
- (四) 進用許○○之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經過及核准公告與甄選過程（附件 4，第 120~126 頁、第 132~136 頁；附件 6，第 145 頁、第 152 頁、第 154~155 頁、第 158 頁、第 164~165 頁、第 168 頁；附件 17，第 346~347 頁、第 349 頁、第 353~354 頁；附件 18，第 357~358 頁、第 364 頁）：
1. 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經過：
    - (1) 雲林縣北港鎮○○里里長許○○於 109 年年初某日，與蕭

永義碰面時，即向蕭永義請託告知清潔隊出缺時，希望讓其胞弟許○○可以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蕭永義於 109 年 8 月中旬某日，在北港鎮北辰國小參加某活動時，要許○○到其住處討論，許○○於同年 8 月底前往蕭永義住處確認報名情形，蕭永義遂先行交付體檢表予許○○，並交代許○○先做體檢。

- (2) 蕭永義於 109 年 9 月 1 日晚上 6 時 52 分許，前往蔡○○之住所兼倉庫前，持行動電話與蔡○○所持用行動電話聯繫，通話內容略為：蕭永義指示蔡○○與許○○聯絡，且要蔡○○轉知因為許○○比較特別，行賄清潔隊員代價從 150 萬元降為 120 萬元等語。蕭永義於同年 9 月 8 日晚間 7 時，以行動電話與許○○所持用行動電話聯繫，要許○○到其住處，蕭永義當場交付背面記載數字「120」之○○○○廠蔡○○名片予許○○，並向許○○要求須交付賄款 120 萬元予○○○○廠負責人蔡○○，許○○才能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許○○當晚離開後，立即告知許○○上情，許○○亦同意以 120 萬元來取得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許○○及配偶蔡○○、父親許○○於同年 9 月 9 日下午 3 時 28 分許、下午 4 時 1 分許，自許○○所申設中華郵政公司水林郵局帳戶分別提領現金 100 萬元、20 萬元，湊足行賄所需之 120 萬元後交予許○○，許○○將 120 萬元置於裝茶葉的紙袋內，當晚旋欲交付賄款，於同年 9 月 9 日下午 6 時 32 分，先以行動電話撥打蔡○○所持用行動電話，但蔡○○未接，許○○遂逕自前往蕭永義上開住處，向蕭永義告知找不到蔡○○，蕭永義遂指示許○○將賄款現金 120 萬元放置蕭永義住處 1 樓廁所，以作為蕭永義錄用許○○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

## 2. 本次核准公告及甄選過程：

- (1) 蕭永義收受前揭蔡○○、李○○、蘇○○、蔡○○及陳○○因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所交付之賄款後，因北港鎮公所某清潔隊員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辦理退休而再度有空缺，蕭永義再度指示蘇○○辦理清潔隊正式隊員進用作業，由黃○○於 109 年 9 月 1 日上簽擬於公所網站公告，內容略

為：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 1 名，預定於同年 9 月 10 日起至 14 日止上網公告，報名期間至同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時許截止等語，經蕭永義於同年 9 月 3 日批示核准後，於 109 年 9 月 10 日上網公告上開甄選清潔隊正式隊員訊息。

- (2) 蕭永義於 109 年 9 月 15 日下午 2 時 41 分許，再次以行動電話與許○○聯繫，要許○○於同日晚上 9 時至其住處，許○○依約前往，蕭永義當場向許○○確認許○○於同年 9 月 21 日可否就清潔隊員甄選進行面試，許○○立即向許○○確認可以後，蕭永義即指定蘇○○、蔡○○、張○○擔任甄選委員，許○○於 109 年 9 月 21 日經面試後，甄選評分平均達 76 分，超過及格分數 70 分之標準，嗣黃○○於 109 年 9 月 21 日上簽面試結果總分：「許○○：76」等結果奉核，蕭永義即於同年 9 月 30 日批示：「如簽即日進用」等語，許○○遂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報到就職。

二、上開不法情節，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以 109 年度偵字第 7271、8492 及 8496 號起訴書將蕭永義提起公訴，雲林地院於 110 年 6 月 29 日以 109 年度訴字第 919 號刑事判決蕭永義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蕭永義於上開偵查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犯行，於本院調查時以書面辯稱：「只答應幫忙輔導，而且並沒有承諾一定當選，我所賺取的為輔導費，並且對方如果沒有錄取，我必須把錢退回」（附件 5，第 140 頁）云云。惟核蕭永義為北港鎮鎮長，掌有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且該權限亦為一般人所認知係鎮長所有，所稱「輔導」顯屬卸責之詞；蕭永義因進用蔡○○、蘇○○、李○○、蔡○○、陳○○及許○○等 6 人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而獲取 750 萬元之不法利益，核屬未保持誠實清廉義務，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不正之利益，與其所辯稱：並沒有承諾一定當選（錄取），以及如果沒有錄取必須退回賄款等節無涉。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

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另鎮長亦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所及之範圍。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鎮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對外代表該鎮，有綜理鎮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彈劾人蕭永義為雲林縣北港鎮鎮長，明知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公務員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卻為圖個人不法利益，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作為進用蔡○○、蘇○○、李○○、蔡○○、陳○○及許○○等 6 人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而取得 750 萬元之不法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3 目、第 3 點、第 4 點前段等規定，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顯有違失，情節重大，有負選民所託，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雲林縣政府110年12月13日府民行二字第1100575286號函送執行

情形：110年10月14日執行蕭永義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8、臺南市議會秘書室前主任呂國竣，及該議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劉永明，多次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發票核銷，核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10 年劾字第 8 號

提案委員：王幼玲、王美玉

審查委員：陳景峻、林郁容、范巽綠、紀惠容、郭文東、  
浦忠成、蘇麗瓊、蔡崇義、王麗珍、林盛豐、  
高涌誠、蕭自佑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呂國竣 臺南市議會秘書室前主任，已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16日退休。簡任第11職等。

劉永明 臺南市議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已於108年3月18日退休。簡任第11職等。

#### 貳、案由：

臺南市議會秘書室前主任呂國竣，自103年1月6日起至107年9月5日止，共55次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收據核銷；該議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劉永明，自105年1月20日起至107年3月3日止，共38次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發票核銷，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爰依法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呂國竣自99年12月25日起擔任臺南市議會秘書室主任等職務，其自103年1月6日起至107年9月5日止，將非公務消費或支出所取得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充作公務用而向臺南市議會辦理核銷，以此詐領公款合計55次，共獲取新臺幣（下同）528,000元；該議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劉永明，自105年1月20日起至107年3月3日止，共38次持非公務消費或支出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核銷，詐領公款合計135,729元，其等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茲詳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呂國竣，自99年12月25日起至108年3月12日止於臺南市議會擔任秘書室主任（附件1，第3頁），為該議會之組室主管人員。被彈劾人劉永明，自101年6月28日起至108年3月12日止在臺南市議會擔任保安委員會專門委員職務（附件2，第10頁），亦為該議會之組室主管人員。
- 二、依臺南市議會105年至107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係供議會各組室主管公務需要所為招待或致贈費用，科目名稱並非為民服務費，與該議會編予議長、副議長或秘書長、副秘書長之特別費（附件3，第16-19頁），亦不相同。
- 三、查被彈劾人呂國竣自103年1月6日起至107年9月5日止，將向順記茶莊購買茶葉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黏貼於臺南市議會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在「經辦及保管單位」及「驗收（證明）」欄核章，並在用途說明欄填寫表三內容（附件4，第21-75頁），交由臺南市議會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書面審核，經該議會以零用金方式撥付，再由呂國竣或其指示之人向該議會出納領取表一所列金額。惟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訊問附表一之林○明、林○娜、丘○義及邱○彬，其等均證述未曾辦理臺南市議會公務，且未曾收受呂國竣表一所贈之茶葉（附件5，第77、81、84、89頁）。呂國竣亦坦承其便宜行事，以其等名義作為致贈對象，並非實際致贈對象（附件6，第95、101、114頁）。被彈劾人劉永明，亦將非公務之統一發票或收據，黏貼於臺南市議會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在「經辦及保管單位」及「驗收（證明）」欄核章（附件7，第118-153頁），並在用途說明欄填寫表二內容，經臺南市議會會計

人員書面審核後，撥付劉永明表二所列金額。然據吳○暉、劉○豐、施○元、劉○娣、蔡○會、劉○鄰、徐○顯、蘇○瑞、謝○峰、鄭○只及林○鑾均證述：未曾辦理臺南市議會公務，或雖有表二所載贈與或餐敘，但係基於親友或同事情誼所為，與公務無關（附件 8，第 155、160、165、169、178、181、185、192、196、200 頁），至於劉○蘋、鄭○惠則證述未曾收受劉永明贈與（附件 9，第 208-209、214 頁）。據臺南市議會會計室及總務處人員證述，若非屬公務，不會同意核銷該等經費（附件 10，第 218、221、225、229 頁），足認被彈劾人呂國竣、劉永明以上開手法訛詐以獲取不法利益之違失事證明確。

表一、呂國竣不實核銷情形

項次	日期	內容	用途說明	金額 (新臺幣)
1	103.1.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	103.2.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	103.3.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	103.4.5	茶葉	贈丘○義等人茶葉費用	9,600
5	103.5.6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6	103.6.7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7	103.7.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8	103.8.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9	103.9.7	茶葉	贈丘○義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0	103.10.6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1	103.11.7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2	103.12.5	茶葉	贈林○娜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3	104.2.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4	104.3.6	茶葉	贈丘○義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5	104.4.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6	104.5.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7	104.6.7	茶葉	贈林○娜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8	104.7.5	茶葉	贈丘○義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9	104.8.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0	104.9.7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1	104.10.5	茶葉	贈林○娜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2	104.11.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3	104.12.17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項次	日期	內容	用途說明	金額 (新臺幣)
24	105.1.7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5	105.2.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6	105.3.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7	105.4.7	茶葉	贈丘○義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8	105.5.6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9	105.6.7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0	105.7.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1	105.8.6	茶葉	贈林○娜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2	105.9.5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3	105.10.6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4	105.11.7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5	105.12.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6	106.1.5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7	106.2.6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8	106.3.5	茶葉	贈丘○義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9	106.4.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0	106.5.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1	106.6.5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2	106.7.6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3	106.8.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4	106.9.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5	106.10.6	茶葉	贈丘○義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6	106.11.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7	106.12.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8	107.1.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9	107.2.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50	107.3.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51	107.4.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52	107.6.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53	107.7.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54	107.8.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55	107.9.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資料來源：臺南地檢署。

表二、劉永明不實核銷情形

項次	日期	內容	用途說明	金額 (新臺幣)
1	105.1.20	餐費	宴請謝○峰等人餐敘	600
2	105.1.23	水果禮盒	贈蔡○會等人	1,000
3	105.3.27	水果禮盒	贈蔡○會等人	3,600
4	105.4.30	餐費	宴請蘇○瑞等人餐敘	7,000
5	105.5.1	水果禮盒	贈鄭○惠等人	3,000
6	105.5.5	餐費	與吳○暉等人餐敘	850
7	105.5.8	餐費	宴請劉○豐等人	9,000
8	105.7.2	餐費	與劉○娣等人餐敘	7,800
9	105.7.10	餐費	與謝○峰等人餐敘	5,000
10	105.8.21	餐費	與劉○豐等人餐敘	5,600
11	105.8.26	原味抓餅	贈蔡○會等人	900
12	105.9.4	水果禮盒	贈劉○豐等人	3,600
13	105.9.22	餐費	與吳○暉餐敘	600
14	105.9.23	XO 醬禮盒	贈鄭○惠等人	4,000
15	105.10.7	餐費	與劉○行等人餐敘	670
16	105.10.23	餐費	與吳○暉等人餐敘	7,400
17	105.11.11	餐點	與鄭○惠等人餐敘	1,990
18	105.11.13	水果禮盒	贈鄭○只等人	3,600
19	106.1.30	便餐	與劉○行餐敘	1,140
20	106.2.14	蔥抓餅	贈徐○顯等人	3,500
21	106.2.25	水果	贈徐○顯等人	4,000
22	106.4.1	水果禮盒	贈謝○峰等人	3,000
23	106.4.22	咖啡豆	贈劉○蘋等人	350
24	106.4.30	水果禮盒	贈鄭○惠等人	3,600
25	106.6.25	水果禮盒	贈劉○行等人	3,500
26	106.7.1	餐費	宴請劉○娣等人餐敘	3,500
27	106.7.8	便餐	宴請徐○顯等人餐敘	1,600
28	106.7.22	水果禮盒	贈劉○鄰等人	3,000
29	106.9.4	水果禮盒	贈蔡○會等人	3,900
30	106.9.17	綜合貝果等	贈劉○蘋等人	1,389
31	106.10.8	披薩	宴請施○元等人	540
32	106.10.12	字體不清	贈劉○娣等人	2,200
33	106.11.19	餐費	宴請劉○豐等人	10,000
34	107.1.16	水果禮盒	贈蔡○會等人	4,000
35	107.1.18	蔥抓餅	贈吳○暉等人	3,500

項次	日期	內容	用途說明	金額 (新臺幣)
36	107.2.10	水果禮盒	贈吳○暉等人	5,000
37	107.2.12	丸子	贈林○鑾	1,800
38	107.3.3	餐費	與劉○豐等人餐敘	10,000

資料來源：臺南地檢署。

嗣因民眾檢舉，經臺南地檢署以109年度偵字第3148號以呂國竣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377號判決呂國竣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緩刑5年，向公庫繳交20萬元確定（附件11，第232-242頁）；劉永明則經臺南地檢署以107年度偵字第18787號、108年度偵字第1153號提起公訴，臺南地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93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褫奪公權3年，緩刑3年，向公庫繳交10萬元確定（附件12，第243-257頁）。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適用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固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然107年12月26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議決議採乙說，即視個案情節有無懲戒必要，並非涉犯貪污罪公務員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者，不分情節一律予以懲戒或免議（附件13，第259頁）。本件被彈劾人等雖均經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惟相類案件業經懲戒法院作成判決在案（附件14，第260頁）。

二、被彈劾人呂國竣固不否認其便宜行事，沒有將所有招待的人列上去，惟其110年6月30日於本院詢問（附件15，第272頁）辯稱：「歷史共業造成我們高階主管認知上的誤判，會計室告訴我們只要有實際檢據核銷就不會有問題」云云。被彈劾人劉永明則於本院同年7月5日本院詢問時辯稱：「既然是為民服務費，為何不能用在自己的親戚上，跟親戚吃飯一定會講到我需要的情資」、「一直以來這樣核銷會計室也沒有退回」云云（附件16，第276-277頁）。然查：依臺南市議會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可知，會計科目名稱為業務費，不是特別費，亦非為民服務費，且其性質既非薪資或實質補貼。業務費須與業務有關，倘呂國竣真有贈送林○明等人茶葉，其等卻在無串通情況均證稱無此事，顯示呂國竣所言並非真實。至被彈劾人劉永明親友如劉○娣等均證稱與其聚餐或贈與僅係基於情誼往來，甚至有親戚證稱未收到其饋贈物品，足徵相關致贈與支出並非公務。而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申請人必須對於憑證支出事實之真實性負責，呂國竣、劉永明均自承對該費用並不瞭解，然其等身為高階文官，卻始終未曾向相關單位究明經費動支與核銷方式。至於其他主管人員是否虛報，要不得充作卸責之理由，被彈劾人違失事證明確，自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臺南市議會秘書室前主任呂國竣、該議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劉永明，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充作臺南市議會業務費進行核銷而受有利益，核其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執行職務之違法失職行為，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暨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臺南市議會110年12月3日南議人事字第1100012244號函送執行情形：110年12月1日執行呂國竣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劉永明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9、屏東縣佳冬鄉鄉長龔日光，利用鄉公所辦理監造案、工程案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形象案

彈劾案文號：110 年劾字第 9 號

提案委員：施錦芳、林郁容

審查委員：范巽綠、王麗珍、郭文東、趙永清、陳景峻、  
紀惠容、賴振昌、王幼玲、林盛豐、蔡崇義、  
林文程、蘇麗瓊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龔日光 屏東縣佳冬鄉鄉長（103年12月25日起至108年6月18日止，108年6月19日起停職，至108年9月2日屏東縣政府准予先行復職迄今），相當簡任第10職等。

#### 貳、案由：

屏東縣佳冬鄉鄉長龔日光為圖個人不法利益，利用屏東縣佳冬鄉公所104年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6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7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屏東縣佳冬鄉（下稱佳冬鄉）公所於民國（下同）104年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鄉長龔日光（附件1，第3頁）接受甫卸任之屏東縣麟洛鄉前鄉長李○煌（任職期間為95年12月25日至103年12月24日，於103年12月25日卸任後投資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裕○公司】，成為該公司股東）建議，由李○煌協助佳冬鄉公所撰寫工程預算計畫書向中央爭取預算補助，將來若由李○煌所屬公司得標，將支付工程賄賂，經龔日光首肯並於事後收受賄賂。嗣後鄉長龔日光亦利用佳冬鄉公所於106年辦理「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7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之機會，收受得標廠商所交付工程賄賂，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起訴（附件2，第4~151頁）。嗣本院於110年4月22日詢問被彈劾人龔日光，其坦承認罪（附件3，第152~157頁），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佳冬鄉鄉長龔日光為圖個人不法利益，利用佳冬鄉公所於104年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6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7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敗壞官箴，相關情節如下：

（一）佳冬鄉鄉長龔日光收受廠商交付「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得標金額新臺幣（下同）183萬6,681元乘以20%所得約36萬元賄款；另與佳冬鄉公所建設課技工龔○成（龔日光堂弟），收受廠商交付「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得標金額1,819萬1,939元乘以15%所得約272萬7,000元賄款：

1. 佳冬鄉公所於104年10月間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預算金額190萬元），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104年10月28日決標時，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綠○公司，實際負責人黃○綸）以183萬6,681元順利得標；另於104年12月18日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預算金額1,914萬8,033元）公開招標，104年12月29日開標時，由裕○公司（實際負責人黃○綸）以低於底價1,890萬元之1,819萬1,939元（標價比

96.25%) 得標。

2. 李○煌與黃○綸希望承作佳冬鄉公所工程，委由李○煌於 104 年 7、8 月間，與馮○賜（受李○煌及黃○綸指示，擔任行賄送款者）一起至佳冬鄉公所拜訪龔日光，向龔日光表達可由綠○公司協助撰寫申請工程預算計畫書，協助佳冬鄉公所爭取預算補助，將來若由李○煌所屬公司得標，將支付工程賄賂，經龔日光首肯，李○煌與黃○綸成功協助佳冬鄉公所爭取「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預算後，於 104 年 10 月間某時，由李○煌及馮○賜再度前往佳冬鄉公所，向龔日光表達若綠○公司可以得標，將以得標金額乘以 20% 之行賄款項，作為龔日光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綠○公司請領設計監造案款項進度之對價，龔日光當場應允，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決標時，綠○公司以 183 萬 6,681 元順利得標，黃○綸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某時，在裕○公司辦公室內，將 183 萬 6,681 元得標金額乘以 20% 約 36 萬元賄款，交給李○煌及馮○賜，李○煌當場以電話聯繫龔日光後，龔日光表示翌日（104 年 11 月 30 日）將出國，李○煌即與馮○賜開車前往佳冬鄉公所，經龔日光帶同李○煌及馮○賜前往佳冬鄉公所附近火鍋店晚餐，餐後離席之際，李○煌命馮○賜將以袋子所裝現金 36 萬元交給龔日光，馮○賜見龔日光步行走出餐廳，四下無人，旋即趨前將隨身包包內現金 36 萬元賄款取出，當場交予龔日光收受。
3. 黃○綸以綠○公司順利標得「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後，由馮○賜負責前往佳冬鄉公所遞送工程文件，某次馮○賜前往佳冬鄉公所洽公過程，巧遇龔○成，龔○成向馮○賜表示，若有想要承作「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標到照慣例需支付得標金額乘以 15% 作為對價，馮○賜聽聞此情，返回裕○公司向黃○綸及李○煌陳述，經黃○綸、馮○賜及李○煌共同商議後，同意以龔○成所提賄賂條件，李○煌及馮○賜遂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公告招標前某時，前往佳冬鄉公所向龔日光表達行賄之意，若裕○公司可以得標，將以得標金額 15% 作為行賄款項，龔日光與龔○成乃當場應允李○

煌之提議，作為龔日光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裕○公司請領工程款項及辦理驗收進度之對價，並指示龔○成擔任收受賄賂白手套。嗣因龔日光與龔○成應允「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要由李○煌所屬裕○公司承作，龔○成為能使裕○公司能順利得標以賺取裕○公司所欲支付之工程賄賂，龔○成遂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某時，邀約賴○文前往龔日光住處，向龔日光提議由賴○文於工程標案投標期間，在佳冬鄉公所外負責顧標，攔阻非議定得標廠商進入佳冬鄉公所投標，確保裕○公司可以順利得標，約定所收到裕○公司賄款其中 4 成作為僱請賴○文之顧標費用，龔日光當場應允，並指示全部授權龔○成負責處理，賴○文則依照龔○成指示，以每次 3,000 元代價，夥同顧標分子楊○明，於「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投標截止時間前，在佳冬鄉公所前顧標，如遇有預期外廠商欲投標即加以攔阻勸退，「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案」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開標時，裕○公司以 1,819 萬 1,939 元順利得標。

4. 黃○綸於得標後 15 日內，將得標金額 1,819 萬 1,939 元乘以 15% 約 272 萬 7,000 元之行賄款項，在裕○公司辦公室內，交給李○煌與馮○賜，而李○煌與馮○賜在收到黃○綸所交賄款後某日，由馮○賜以袋子盛裝 272 萬 7,000 元賄款，攜帶前往佳冬鄉公所，馮○賜將所駕駛車輛停放在佳冬鄉公所外，隨即背著盛裝賄款之袋子進入佳冬鄉公所內繞 1 圈出來進入車內，不久，龔○成即走出佳冬鄉公所並敲馮○賜車窗，示意馮○賜同行，馮○賜隨即駕駛車輛跟隨龔○成所駕駛車輛，前往案外人戴○璋所居住偏僻處所外，雙方停車後，龔○成進入馮○賜所駕駛車輛內，清點 272 萬 7,000 元賄款無訛後，雙方各自離去。龔○成立即聯繫賴○文，在佳冬鄉某土地公廟前某處，將所收受 272 萬 7,000 元賄款中 4 成約 108 萬元作為顧標費用，交付前來取款之賴○文及楊○明，而賴○文在收到龔○成所交付 108 萬元後，於不詳時、地，支付 3,000 元顧標費用予楊○明。龔○成在交付 108 萬元予賴○文後，同日將 272 萬 7,000 元賄款中 5 成約 137 萬 7,000 元，置放在龔日光住家外之公務車後座，並告知龔日光已將賄款

置放車內，所餘 27 萬元則歸龔○成所有。

(二) 佳冬鄉鄉長龔日光等人收受廠商交付「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得標金額 331 萬 417 元乘以 10% 約 30 萬元賄款，及廠商與龔日光、龔○成期約欲以得標「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案」得標金額 2,634 萬元乘以 5% 作為行賄款項：

1. 佳冬鄉公所於 106 年 10 月間辦理「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預算金額 348 萬 4,649 元）及工程營造案（預算金額 2,660 萬 2,600 元），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之招標程序，106 年 12 月 19 日決標時，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翊○公司）以 331 萬 417 元順利得標；另於 107 年 10 月 5 日辦理「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案」之公開招標程序，107 年 10 月 12 日開標時，由冠○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冠○公司）以低於底價 2,660 萬元之 2,634 萬元（標價比 99.02%）得標。
2. 龔日光、龔○成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龔○成向翊○公司經理廖○和表示，先由翊○公司撰寫預算計畫，待取得工程預算後，若翊○公司得標「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依照工程行賄慣例，翊○公司必須支付得標金額乘以 10% 作為對價，以確保翊○公司後續工程履約及請款順利，經廖○和應允，106 年 12 月 19 日決標時，翊○公司以 331 萬 417 元順利得標，廖○和向翊○公司實質負責人謝○群表示必須支付 30 萬元賄款予佳冬鄉公所公務員，經謝○群同意後，謝○群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決標後 3、4 日某時，自其所有帳戶提領 30 萬元，在屏東縣潮州鎮某處，交付 30 萬元賄款予廖○和，而廖○和在取得謝○群所交付 30 萬元賄款後某時，在佳冬鄉「三山國王廟」對面全家便利超商旁巷子內某處，交付 30 萬元賄款予龔○成，而龔○成當日立即找尋龔日光欲交付賄款，最後在佳冬鄉某路旁遇到龔日光，將 30 萬元賄款交付龔日光，龔日光當場抽取其中 2 萬元賄款交付龔○成，龔日光取走 28 萬元賄款。

3. 「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辦理第 1 次公告招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07 年 10 月 5 日（決標日期 107 年 10 月 12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招標，於 107 年 10 月 9 日 15 時 27 分許，龔○成與林○吉（佳冬鄉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前往佳冬鄉運動公園，冠○公司實質負責人吳○裕與周○盛（工程捐客）於 107 年 10 月 9 日 16 時 22 分許亦抵達佳冬鄉運動公園，龔日光於 107 年 10 月 9 日 17 時 7 分許到達佳冬鄉運動公園，商定「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由冠○公司負責承作，約定冠○公司得標後須支付得標金額乘以 5% 賄款，作為龔日光催促所屬公務員辦理冠○公司請領工程款項及辦理驗收進度之對價。
4. 龔日光與龔○成在屬意「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由吳○裕及周○盛所屬冠○公司得標後，龔○成為使冠○公司能順利得標以賺取冠○公司期約賄賂，向賴○文表示仍由其負責顧標，惟因賴○文表示需先支付顧標費用，龔○成乃居中聯繫周○盛與賴○文及楊○明等人見面，於 107 年 10 月 9 日至同年月 11 日間某時，在佳冬鄉運動公園管理室內，商議由周○盛及吳○裕先交付 30 萬元顧標費用予賴○文，再由賴○文、楊○明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投標截止前，在佳冬鄉公所外負責顧標，攔阻非議定得標廠商進入佳冬鄉公所投標，確保冠○公司可以順利得標。迨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前一日為國慶日放假，投標截止時間為當日 17 時）15 時前某時，吳○裕自所有冠○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稱上海銀行）屏東分行帳號帳戶內提領現金 30 萬元後，連同投標文件前往佳冬鄉，與周○盛相約在佳冬鄉「邱羊肉店」外某處碰面，周○盛與吳○裕到達佳冬鄉「邱羊肉店」外後，周○盛即聯繫龔○成，當時龔○成與賴○文已在佳冬鄉公所內等候，賴○文並指派楊○明在佳冬鄉公所外顧標，龔○成接獲周○盛已到達約定地點之消息後，龔○成即通知賴○文可以前往佳冬鄉「邱羊肉店」外，向周○盛及吳○裕收取 30 萬元顧標費用，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 16 時許，周○盛及吳○裕在佳冬鄉「邱羊肉店」外與賴○文碰面，吳○裕交付 30 萬元顧標費用予賴○文，雙方隨即離開現場，吳○裕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 16 時 50 分許，攜帶投標文件進入佳冬鄉公所投標，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開標時，由冠○公司標得「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後因該工程尚未施作請領工程款，吳○裕及周○盛因而未支付所約定得標金額乘以 5% 之賄款，僅止於期約階段。另賴○文於收到吳○裕交付 30 萬元顧標費用後某時，在佳冬鄉不詳地點交付 3,000 元顧標費用予楊○明。

(三) 佳冬鄉鄉長龔日光等人收受廠商交付「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得標金額 1,668 萬元乘以 10% 約 166 萬 8,000 元賄款：

1. 佳冬鄉公所於 107 年 9 月間辦理「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預算金額 157 萬 8,403 元）及工程營造案（預算金額 1,710 萬 8,165 元），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之招標程序，於 107 年 9 月 19 日決標時，栢○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栢○公司）以 154 萬 6,835 元順利得標；另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公開招標程序，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開標時，由冠○公司以低於底價 1,700 萬元之 1,668 萬元（標價比 98.11%）得標。
2. 佳冬鄉公所將前瞻計畫建設經費（內政部營建署核撥）4,204 萬 5,000 元，拆分成「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及「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兩案，「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以 2,634 萬元標出後，所餘前瞻計畫建設經費，佳冬鄉公所以「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欲再辦理招標，而於栢○公司得標「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設計監造標案後，負責「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之承辦人林○吉，為能儘快將所餘建設經費於 107 年底前核銷以獲取工程賄賂利益，林○吉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與龔○成、周○盛在佳冬鄉運動公園管理室見面，確認周○盛有意願投標「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後，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公開招標（招標截止日為 107 年 12 月 24 日），龔日光、龔○成、林○吉等人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經由龔○成及林○吉穿針引線，最後雙方約定以得標金額乘以 10% 之行賄款項，作為龔日光催促所屬公務員辦

理冠○公司請領工程款及辦理驗收進度之對價。嗣因龔日光與龔○成屬意「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要由吳○裕所屬冠○公司得標承作，龔○成為使冠○公司能順利得標以賺取冠○公司期約工程賄賂，經由龔日光之授權出面，另行起意夥同賴○文及楊○明等人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約定由賴○文及楊○明於「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投標截止日（107 年 12 月 24 日），負責在佳冬鄉公所外顧標，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投標截止日）16 時 50 分許，吳○裕持冠○公司投標文件進入佳冬鄉公所投標，未遭攔阻順利進入投標，又吳○裕為能確保投標家數達法定可開標家數，夥同陳○正（所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犯行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吳○裕另向陳○和謊稱要合作投標「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取得陳○和所提供桓○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桓○公司，登記負責人陳○和）營業登記證及公司章等文件資料後，自行製作投標文件及決定投標金額，再指示陳○正持桓○公司文件進入佳冬鄉公所投標，「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開標時，由冠○公司以低於底價 1,700 萬元之 1,668 萬元得標。

3. 冠○公司在確定標得「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後，吳○裕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自冠○公司所有上海銀行帳號帳戶提領 76 萬元，再加上手邊現金湊足 100 萬元後，與周○盛共同前往佳冬鄉運動公園，由周○盛出面交付 100 萬元予龔○成，周○盛當場向龔○成表示原應交付得標金額 10% 約 166 萬 8,000 元，但因手頭資金不足，所餘 66 萬 8,000 元下次再給，周○盛將以袋子盛裝 100 萬元賄款置放在佳冬鄉運動公園管理室內沙發上，並以自己外套覆蓋，周○盛向到場之龔○成點頭示意，龔○成旋即進入管理室內，以自己外套包裹該 100 萬元賄款，步出管理室後，將 100 萬元賄款置入所騎乘機車坐墊下方置物箱，雙方離開現場。龔○成取得周○盛交付 100 萬元賄款後，騎乘機車離開現場不遠，將車輛騎乘到偏僻處所，打開周○盛交付紙袋，內有仟元紙鈔 10 捆，龔○成抽

取其中 1 捆 10 萬元歸己所有後，立即攜所餘 90 萬元，前往佳冬鄉三山國王廟旁空地，將 50 萬元置入龔日光駕駛廠牌 TOYOTA RAV4 之休旅車副駕駛座前方置物箱內，同時告知龔日光所收取周○盛之 50 萬元賄款已放入車內，當日再以電話聯繫賴○文，龔○成將收受賄款中 40 萬元作為支付賴○文之顧標費用，在佳冬鄉萬建村北首門之土地公廟前，交付前來取款之賴○文及楊○明，當場交付 40 萬元予賴○文收執後，雙方離開現場，賴○文收到龔○成交付 40 萬元顧標費用後某時，在佳冬鄉某處，交付 3,000 元顧標費用予楊○明。又龔日光在收到龔○成交付之 50 萬元賄款後幾日，交付 5 萬元賄款予龔○成，請龔○成轉交予林○吉，而龔○成在收到龔日光交付 5 萬元賄款後，即以電話聯繫林○吉，相約在佳冬國中外道路某處，當時林○吉駕駛自用小客車前往，龔○成騎乘機車前往，雙方碰面後，龔○成將 5 萬元賄款丟入林○吉駕駛車輛副駕駛座內，龔○成當場告知林○吉該筆款項為龔日光所贈，林○吉知悉該 5 萬元為賄款，仍將之收下，雙方隨即離開現場。

4. 龔○成於 108 年 2 月 3 日電話聯繫周○盛，催請交付 166 萬 8,000 元賄款中所餘 66 萬 8,000 元賄款，周○盛立即以電話聯繫吳○裕共同前往佳冬鄉運動公園與龔○成見面，雙方見面後，龔○成告知龔日光已在催繳所餘賄款，請周○盛及吳○裕能儘快交付，周○盛及吳○裕當場聯繫友人李○芬，由吳○裕具名向李○芬借用 25 萬元，李○芬當日籌得 25 萬元後，於 108 年 2 月 3 日中午某時，前往佳冬鄉邱羊肉店與周○盛、吳○裕、林○吉等人碰面聚餐，李○芬坐在周○盛身旁，李○芬將以信封袋裝 25 萬元於餐桌下，遞交給周○盛收執，周○盛於中午用餐後某時，在佳冬鄉邱羊肉店外某處，將 25 萬元賄款交給林○吉，請林○吉轉交給龔○成，林○吉在收到周○盛交付 25 萬元賄款後，立即聯繫龔○成到佳冬鄉運動公園辦公室碰面，林○吉將周○盛所欲轉交 25 萬元賄款當場交付龔○成收執，但龔○成發現周○盛交付之賄款僅有 25 萬元尚缺少 41 萬 8,000 元，當場質問林○吉為何不足額，林○吉回應不足部分隔日會立即補足，龔○成在收取林○吉

交付 25 萬元賄款後憤而離去。

5. 周○盛於 108 年 2 月 4 日上午某時，代替吳○裕籌得所餘 41 萬 8,000 元賄款後，立即聯繫林○吉前往佳冬鄉運動公園辦公室，周○盛當場交付 41 萬 8,000 元賄款予林○吉收執，林○吉隨即聯繫龔○成表示要轉交賄款，龔○成表示因前一晚飲酒過程不慎受傷無法出門，將指派其胞妹龔○庭前往，龔○成與林○吉約定好交付時間地點後，龔○成委由胞妹龔○庭於 108 年 2 月 4 日下午某時，前往佳冬國中外圍道路某處與林○吉碰面，林○吉將周○盛交付 41 萬 8,000 元賄款依照龔○成指示事先抽取其中 5 萬元作為己用，所餘 36 萬 8,000 元賄款當場以盒子裝盛交付龔○庭，龔○庭收到林○吉交付盒子後未打開確認內容物，立即返回家中轉交龔○成，龔○成打開林○吉交付盒子後，確認為所餘 36 萬 8,000 元賄款，龔○成將 36 萬 8,000 元賄款與前一日取得之 25 萬元賄款湊成 61 萬 8,000 元，龔○成抽取其中 6 萬 6,000 元（66 萬 8,000 元賄款乘以 10% 約 6 萬 6,000 元）作為己有後，全數賄款為 55 萬 2,000 元，於 108 年 2 月 4 日下午某時，電話聯繫劉○政（佳冬鄉公所清潔隊員）前往龔○成住處，因龔○成於 108 年 2 月 3 日晚上飲酒過程受傷，已事先囑咐劉○政明日（指 108 年 2 月 4 日）有 1 筆賄款要收取，將請劉○政協助處理，劉○政知悉龔○成交付以盒裝金錢為賄款，竟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幫助犯意，未收取任何酬勞情形下，協助龔○成將 55 萬 2,000 元賄款立即攜往龔日光住家，劉○政至龔日光家中，適龔日光司機邱○明在龔日光住家 1 樓，向劉○政表明龔日光在住家樓上休息，劉○政回稱有物品要交付龔日光，邱○明當場表示會轉交龔日光，邱○明在收到劉○政所交付盒子，隨即上樓轉交龔日光收執，並轉知該盒子為龔○成透過劉○政交付，龔日光待邱○明離去，立即打開盒子內有 55 萬 2,000 元賄款，用於清償個人債務。

二、上開不法情節，屏東地檢署已以 107 年度偵字第 3903 等號偵查後，業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將龔日光等人提起公訴，現繫屬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本院 110 年 4 月 22 日詢問龔日光時，其坦承「在地檢署陳述屬實」，對於涉案金流

表示都是由龔○成發落；至於收賄金額，其表示「肅貪組一開始說 360 萬元，第 2 次說大概 300 萬元，第 3 次說大概 250 幾萬元，起訴書送來是寫 301.9 萬元，希望法院能夠查明。」（附件 3，第 154~155 頁），但無礙其違失之行為。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同法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前段、第 21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規範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六、未公正辦理採購。……」次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

公務員。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 二、查被彈劾人龔日光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迄今，擔任佳冬鄉 2 任鄉長，明知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卻為圖個人不法利益，於 104 年利用佳冬鄉公所辦理「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6 年「佳冬國中公共通行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案及工程案」、107 年「佳冬鄉文化一路工程案」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合計 301.9 萬元（附件 3，第 157 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前段、第 21 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1 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3 點、第 4 點前段、第 21 點等規定，敗壞官箴，有負人民所託，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 111 年 4 月 11 日 110 年度澄字第 8 號判決：本件不受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0、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鄭小康長期無端私下收受翁茂鍾餽贈襯衫，且未迴避審理翁茂鍾案件，損法官之公正、中立、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10年劾字第10號

提案委員：林國明、施錦芳

審查委員：張菊芳、王榮璋、葉宜津、蕭自佑、王美玉、  
范巽綠、王麗珍、趙永清、陳景峻、浦忠成、  
紀惠容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鄭小康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 貳、案由：

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95年1月起至104年9月止，無端、私下多次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2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3次飲宴、4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有損法官之公正、中立、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本案緣於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略稱：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鄭小康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情節重大，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案經本院調查，被彈劾人鄭小康自民國（下同）91年1月31日起至98年9月2日止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其中自91年2月1日起至94年8月24日止，及97年8月28日起至98年9月2日止，擔任該院審判長；94年8月25日至97年8月27日調派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自98年9月3日迄今任職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有鄭小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司法院110年7月26日院台人五字第1100020935號函可稽。經查，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95年1月起至104年9月止，無端、私下多次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2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3次飲宴、4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有損法官之公正、中立、廉潔形象，確有重大違失。鄭小康違失之事實及證據，詳述如下：

一、鄭小康於94年6月、95年3月、97年農曆春節前後，3度與陳○○、翁茂鍾等人飲宴餐會之事實：

（一）經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對翁茂鍾扣得之記事本，扣押物編號A25，94年6月27日星期一記載「2000大三元餐廳 陳○○宴 高○○主委 ○○○○○ 鄭小康法官 盧○○ 張○○ 林○○ 2200 花墅 M-」；扣押物編號A23，95年3月1日星期三記載「1830 極品軒 陳○○宴 黃○○ 王○○ 關○○和其子黃○○ 鄭小康」。翁茂鍾於110年3月2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對於上開扣押物記事內容答稱：「是我所記載，正確。應該也是陳○○請客」。上開事實有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A25、A23翁茂鍾記事本影本、司法院政風處110年3月2日訪談翁茂鍾之「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可稽。

（二）鄭小康於司法院政風處109年10月28日訪談時答稱：「翁茂鍾非主賓，當時席間人員頗多，應該是陳○○在大三元餐廳宴客，可能翁茂鍾跟陳○○有熟（臺南同鄉），所以他有來與陳○○吃飯。當時我應該是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擔任法官」、「當時我是最高行政法院調辦事法官，這場宴會應該是陳○○於極

品軒宴請黃○○等人，應該是陳○○有邀我去，陳○○為何會邀翁茂鍾我不清楚」、「另於 97 年間，我曾在北海漁村（位杭州南路）請陳○○先生吃飯，陳○○告知我說有一位臺南的朋友（翁茂鍾）北上，詢問我可否一起來吃飯，我答應陳○○，因為這樣我對於翁茂鍾較有印象」等語，有司法院政風處 109 年 10 月 28 日訪談鄭小康之「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可證。

（三）鄭小康於本院 110 年 7 月 16 日詢問時，坦承先後 3 次與陳○○、翁茂鍾等人飲宴餐會，答稱：「（問：您陳述書提到 97 年在北海漁村和陳○○、翁茂鍾等人吃飯，是幾月？）印象中大概是農曆過年前後」、「（問：94 年 6 月 27 日、95 年 3 月 1 日你和翁茂鍾餐會，翁茂鍾是誰邀請？當時餐會有誰？）在場人員我記不得了，應陳○○先生邀請的，與我無關」、「（問：您跟陳○○先生的關係？如何認識？）我同事小孩結婚，在婚宴時候認識陳○○先生」、「（問：最早何時認識陳○○？）同事結婚宴上，時間上我不能肯定」、「（問：陳○○做什麼工作？）他跟我認識的時候，他好像已經退休了，可能以前從商」、「（問：97 年在北海漁村是誰請客？）是我請客，因為陳○○之前請過我，我回請，那天我忘了有誰在場，席間沒有法界人士，可能陳○○等人共同朋友。」、「（問：94 年宴客當時有誰？）有盧○○、林○○，翁茂鍾有無在場我沒深刻印象，陳○○是主人，其他還有誰我實在不記得」、「（問：95 年聚餐是誰邀請的？）是陳○○先生邀請的，在場人員均為軍公教人員，有無法界人士，我沒深刻印象，翁茂鍾是否在場」等語，有本院 110 年 7 月 16 日詢問鄭小康筆錄可佐。

（四）綜上，鄭小康確有於 94 年 6 月、95 年 3 月、97 年農曆春節前後，3 度與陳○○、翁茂鍾等人飲宴餐會之事實。

二、鄭小康自承與商人翁茂鍾並無深交，卻於餐會後，提供住家地址，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無端多次收受翁茂鍾餽贈襯衫之事實：

（一）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 E14「襯衫管制表」記載，翁茂鍾於 95 年 1 月、96 年 6 月、97 年 2 月、97 年 6 月、98 年 10 月、99 年 2 月、99 年 9 月、102 年 2 月、102 年 9 月、103 年 1 月、104 年 2 月、104 年 9 月，於節慶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

或節慶日後寄送襯衫予鄭小康。襯衫管制表記載事項，如下表，有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 E14 襯衫管制表可稽。

編號	扣押物 編號	記載事項				
1	E14	引自扣押物編號E14（「襯衫管制表」）				
		年/月/日	節日	件數	領圍 尺寸 (cm)	備註
		95/1/29	春節	1件	38	寄1/26
		96/6/19	端午節	1件	38	寄6/26
		97/2/6	春節 (除夕)	1件	38	寄2/4
		97/6/18	端午節	1件	38	寄7/15
		98/10/13	中秋節	1件	38	寄9/25
		99/2/13	春節 (除夕)	1件	38	寄2/10
		99/9/22	中秋節	1件	38	寄9/20
		102/2/10	春節	1件	38	寄1/30
		102/9/19	中秋節	1件	38	寄9/13
		103/1/31	春節	1件	38	寄1/24
		104/2/19	春節	1件	38	寄2/16
		104/9/27	中秋節	1件	38	寄9/25
		(甲卷-D第25頁、41頁、56頁、72頁、90頁、109頁)				

- (二) 經比對萬年曆，上開襯衫管制表所記載各年節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日期，核與農曆曆法相符，足證上開襯衫管制表之真實性。
- (三) 翁茂鍾於110年3月2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稱：「（襯衫管制表）有些是我寫的，但有時候也會交代鄭○○寫。……」

這是人情義理，以公司剩下的布頭布尾簡單加工後做成襯衫送出去，等於幫公司宣傳。我的動機很單純，記載是為了要有根據，事後不用一一回想，我送的對象也不是只有法界，過年過節，寫這樣就不用從頭再找名字」、「我交代鄭○○名單，尺寸很簡單就可以知道」等語。

(四) 鄭小康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稱：「有收過佳和公司寄來的襯衫，但確切幾件我不清楚，當時我有打電話謝謝翁茂鍾並稱：『你在經營紡織業，襯衫也要成本，我應該要付點成本費。』翁茂鍾很客氣說：『這是公關品，價值幾百塊而已，下次見面再由你請客就好』。但後來我就沒有再跟翁茂鍾見面，也沒有回送他任何物品」、「翁茂鍾是寄到我的潮州街家裡，應該是翁茂鍾寄襯衫之前曾經有問過我住處地址」、「我對翁茂鍾印象不深刻，純粹是在友人宴客席中認識他，並無深交，翁茂鍾也從未跟我談論、請託案件或拜託我任何事情，他送我襯衫純粹是友誼」等語。

(五) 鄭小康於本院 110 年 7 月 16 日詢問時答稱：「(問：你總共收了翁茂鍾幾件襯衫?) 翁茂鍾在筆記本寫 12 件，但我印象中沒有那麼多，最後一次襯衫何時收的，我也沒有印象。」、「(問：翁茂鍾為何知道你家地址? 名片應該不會印住家地址?) 應該是翁茂鍾主動提及他有做一些公關品襯衫，價值輕微，不知是在餐桌留的，還是他有打電話到我辦公室問我家地址」、「(問：您身為法官，為何會隨意提供家裡地址給別人?) 因為餐會想說是一般社交活動，所以我就提供我的家住址(認識時知道他是企業家，且為榮譽觀護人，以為他為人正派，為免襯衫拿來拿去，增添麻煩，且僅止於第一次)」、「(問：翁茂鍾記事本記載 104 年 9 月 27 日有寄一件襯衫給你，你對此有何意見?) 這是他自己記的，我也不敢確定。」、「(問：依照司法院規定，收到襯衫要向政風處申報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規定一次 3 千元以上、一年收到同一人 1 萬元以上，就要向政風處申報。翁茂鍾送的襯衫品質不好，價值不高，應該沒達要申報政風處程度。」、「(問：翁茂鍾有送你襯衫，你有沒有回送翁茂鍾東西，是否有禮尚往來?) 沒有，我沒有送他任何東西，因我曾不期而遇請他吃飯，且價值輕微，我也說要付他成本，

而被婉拒。」、「（問：你有請翁茂鍾吃飯？）沒有主動請他吃飯」、「（問：為什麼要打電話？你再想一下。）我那時已經收了3、4件襯衫，我想說那襯衫也要成本，我自己也沒有再穿，就打電話給他叫他不要再寄了」、「（問：判決後，他又寄襯衫給你？）因為我平常都在上班，都是我媽媽在家，外勞代收，所以不便退回，避免讓人覺得矯情」、「（問：鄭法官你在陳述書第8頁寫你收到翁茂鍾的襯衫『未拆封者約6、7件，連同使用之2件，不超過9件』，是指97年審理2件行政訴訟後收到件數，或是95年到104年間收到的件數？）不超過9件，是指95年到104年間，至於翁茂鍾襯衫管制表所記載件數是他自己記的，我是事後太太整理，找出尚有7件，未拆封」等語。

（六）鄭小康於本院110年7月16日詢問時，雖稱其收受翁茂鍾餽贈的襯衫沒有12件之多，惟查，鄭小康於本院詢問時亦自承：其97年間審理2件翁茂鍾所經營之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512號及97年度訴字第597號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其於判決後、打電話給翁茂鍾之前，已收受3、4件襯衫，並坦稱：97年判決後仍持續收受襯衫，不敢確定最後一次何時收受，收受件數，係其太太事後整理找出尚未拆封的6、7件連同已使用的2件據以計算等語，顯見鄭小康亦未能肯定翁茂鍾記事本所載件數確有錯誤。按襯衫管制表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法搜索扣押之文書，為翁茂鍾所持有，其應無預見日後將遭搜索扣押、作為刑事偵查、審判或行政調查之證據使用之可能，可排除翁茂鍾偽造該等襯衫管制表以陷害他人之動機；復經鄭小康自承確有收到翁茂鍾寄送之襯衫，足見襯衫管制表之記載並非憑空捏造。襯衫管制表載明各次以「寄」之方式交付襯衫，若各該次未實際寄出，理應塗銷襯衫管制表之記載，俾覈實登錄贈送襯衫數量與對象，以達到「管制」之目的，是以，堪認襯衫管制表所載內容與事實相符。

三、鄭小康97年間審理2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3次飲宴、4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並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襯衫之事實：

（一）鄭小康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時，曾審理2件翁茂鍾所經

營怡華公司之行政訴訟案件（97年度訴字第512號及97年度訴字第597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分別於97年2月27日及3月6日收案，97年8月4日分別分案予受命法官李玉卿及陳秀嫻，並陸續於97年9月4日及同年月18日辯論終結，以及先後於同年9月18日及同年10月2日宣判，鄭小康為該等案件審判長，上開事實有上開案件第一審判決書影本及索引卡影本可資佐證。

（二）鄭小康於司法院政風處訪談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於94年6月27日、95年3月1日及97年農曆春節前後3次與翁茂鍾飲宴餐會之事實，已如前述。依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E14襯衫管制表所載，翁茂鍾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上開行政訴訟案件於97年8月4日分案前，曾於95年1月29日、96年6月19日、97年2月6日、97年6月8日之春節、端午節前、後寄送襯衫予鄭小康。鄭小康於本院110年7月16日詢問時，亦坦承其於97年審理上開行政訴訟案前已收受3、4件翁茂鍾贈送之襯衫。是以，鄭小康97年間審理2件翁茂鍾所經營公司行政訴訟案，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3次飲宴、4次收受襯衫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經查，鄭小康於109年10月28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稱：「約97年時，當時我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判長，本庭受理了2件翁茂鍾擔任負責人的公司（怡華公司），該公司提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該2案均經本庭駁回），因為該法施行未久，很多企業對於該法規並不清楚，未能按規定僱用原住民工作，所以該案件判決後我有打電話告知翁茂鍾應該依法僱用原住民，以保障原住民的工作權」等語。鄭小康於本院110年7月16日詢問時亦稱：「（問：剛剛提到兩件案子，翁茂鍾有請律師，你為何還要打電話告訴翁茂鍾？）我是過度熱心，我太太也說打電話給他做什麼，我是出於一片好意教育他，我是虔誠佛教徒。而且他在之前有送我3、4件襯衫，我就要他以後不要再送襯衫。我當時認為我對那兩件案子沒有偏頗，判決結果也對他不利，所以我才會主動聯繫他，跟他講公司應該要守法，順便可以照顧原住民」等語。堪認鄭小康並未迴避審理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件，

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之事實。

(四) 另查，鄭小康於 97 年判決後，仍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至 104 年 9 月止。依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 E14 襯衫管制表所載，翁茂鍾自 98 年 10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仍持續寄送襯衫予鄭小康（詳見上開襯衫管制表）。鄭小康於本院 110 年 7 月 16 日詢問時亦稱：「（問：判決後，他又寄襯衫給你？）因為我平常都在上班，都是我媽媽在家，外勞代收，所以不便退回，避免讓人覺得矯情」等語。堪認鄭小康於 97 年審結上開 2 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件後，仍持續收受翁茂鍾贈送之 8 件襯衫至 104 年 9 月止之事實。

(五) 綜上，鄭小康 97 年間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公司之行政訴訟案，其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審理，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並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襯衫至 104 年 9 月止，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多次無端、私下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申請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襯衫之行為，從外觀上整體觀察，易使社會大眾產生法官與商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法官應保有之廉潔、公正、中立形象滋生質疑，違失情節重大：

(一) 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與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為實質內涵相同之規範。上開規定類似「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準則 3「廉正」、準則 4.1「法官的一切活動，應避免作出不妥當或看來不妥當的行為。」及美國司法會議通過之「美國聯邦法官司法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下稱「美國法官行為準則」）準則 2「法官所為各種行為，應避免不當及看似

不當之情事。」之規定。關於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註釋 2A 之說明：「法官之行為，如經理性之人合理查證相關情事後，認為有損及法官之誠實、廉正、公正、性格或擔任法官之適格性者，即構成看似不當之行為。」並參酌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法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不得損及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可知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行為之認定，應以一般理性之人是否對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產生質疑為基準。值得注意者為美國司法會議為執行美國聯邦法典 5 U.S.C. §7351（贈與長官禮物）、§7353（贈與聯邦同事禮物）之規定，進一步制訂「美國司法會議有關禮物的規定」（Judicial Conference Regulations on Gifts），其中 §640.45 強調「……司法官員或職員亦不得接受相同或不同來源所為之經常性餽贈，以避免有理性之人認為公部門有圖私人利益之嫌。」因此，如法官反覆多次由相同或不同來源收受餽贈，將使一般理性之人產生其可能圖私人利益之印象，而損及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在評價上即構成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準此，法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是否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在個案判斷上，自應審酌對象是否為案件繫屬或即將繫屬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事件背景是否與一般禮俗場合有關，且未收受超過一般正常社交標準之餽贈或款待？並綜合其行為態樣、次數、發生頻率等因素，以一般理性之人的角度，認定各個受調查對象的行為是否損及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而非僅以行為次數作為唯一的判斷標準。

- (二) 至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雖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 千元者。但同 1 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對於法官而言，應該主要是指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得以參考而非絕對之標準（參考同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而非謂除上述社交活動以外，法官不問原因為何，即可單次收受新臺幣（下同）3 千元以下或 1 年內自同一來源受贈 1 萬元以下之財物。按法官本應較一般公務員受有更高標準的要求，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及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即未因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予以廢止，自仍應優先適用於法官。是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尚不得作為法官收受他人餽贈可以免罰之依據，應予辨明。

- (三) 經查，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多次無端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申請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從外觀上整體觀察，顯易使社會大眾產生法官與商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法官應保有之廉潔、公正、中立形象滋生質疑，違失情節重大。
- (四) 鄭小康於本院 110 年 7 月 16 日詢問時稱：「（問：您多次收受自認為並無交情的商人翁茂鍾餽贈襯衫，3 次飲宴，又未迴避審理翁茂鍾案件，且於判決後主動與當事人聯繫、說明。司法院認為，『易使社會大眾產生法官與商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法官應保有之廉潔、公正、中立形象滋生質疑並減損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您認為自己有無不當之處？）我當時行為有欠周延，但是應沒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我認為應有失妥、失當之處，但與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仍有差距，我也沒有承辦翁茂鍾所涉民刑事重大案件，我認為沒有行為不檢，所以到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今天我很傷心，我承認我失妥，但沒有到達行為不當，所以才在司法院陳述，我之所以被司法院移送，是因為有些年輕法官，誤解老的法官帶壞風氣，我認為我自己清白，故留在司法界服務，所以沒有申請退休，而一般人碰到本件後即刻退休不同。我們和一般社會交往，我們不可能去查每個人底細，我覺得這是正常社交活動，其實沒有違反公務員倫理規範」等語。顯見鄭小康事後自行檢討，亦認為其行為確有不妥，僅自認違失情節並不嚴重。惟查，鄭小康與商

人翁茂鍾飲宴後，長期無端收受其所餽贈之襯衫，非但未迴避審理其所經營公司行政訴訟案件，且於宣判後主動與其聯繫、說明，其後又繼續收受其餽贈之襯衫，顯已逾越法官合宜之社交禮俗範圍，損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法官職業神聖性之尊重與信賴，自屬違失情節重大，鄭小康所辯之詞，並不足採。

五、綜上，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無端、私下多次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審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核鄭小康之所為，一般社會大眾由外觀上整體觀察，顯易產生法官與商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法官應保有之廉潔、公正、中立形象滋生質疑，損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法官職業神聖性之尊重與信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22 條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司法院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規定：「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法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 2 項規定。」及第 22 條規定：「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及第 49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二、被彈劾人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無端、私下多次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事證明確，核鄭小康之所為，一般社會大眾由外觀上整體觀察，易產生法官與商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法官應保有之廉潔、公正、中立形象滋生質疑，損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法官職業神聖性之尊重與信賴，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22 條等規定，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
- 三、鄭小康於本院調查及詢問時，雖提出「陳述書暨證據調查狀」、「陳述書（一）」、「答辯書（彙整陳述書之重點）」等書面說明，答辯略稱：（一）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組織不合法、未踐行法律正當程序、決議表決違法，司法院移送程序有違法官法規定；（二）其於 94 年初認識翁茂鍾其係企業家，復為榮譽觀護人，認為其為正派人士，被動收受其之價廉公關品襯衫【本件收受與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市價僅值 3 百餘元，不超過行政院訂定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新臺幣 3 千元，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之財物亦僅值 3 百至 7 百餘元未超過新臺幣 1 萬元（均於春節寄送，惟偶於端午或中秋節會加送一件襯衫），符合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並不以為意（除第 1 件接受，嗣後翁茂鍾均未告知即寄送，事後知悉其寄送，因非貴重物品，不便退還），應無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三）其受理怡華公司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案件，並無法定迴避之事由，亦無顯有偏頗之虞之情形，無迴避之問題；（四）其在判決怡華公司敗訴後相當時日，打電話告知翁茂鍾經營公司應守法，應無違法失職可言；（五）其未涉及承審爭議案件、不當飲宴接觸及受贈高貴營養品，

僅如大多數人（院檢約百餘人，民意代表、行政官員更不在少數）被動收受襯衫，而該等人亦未見服務機關移送監察院審查，情節相對較輕微；（六）其服務司法 38 年間，屢因辦案績效良好而受 15 次之記功嘉獎，更在司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服務期間，各記功 2 次，操守廉節，形象良好，從未受過任何之懲處紀錄；（七）其為推行佛教布施利益眾生之慈悲精神，亦復長年捐贈包括如慈濟功德會等慈善宗教團體，每年不下數萬元之譜，並非貪圖小利之人。其行為或有招致瓜田李下之疑慮而有應改進之處，但應尚未達違法失職重大而應予懲戒程度，祈請賜為依法免予彈劾之處分或退回司法院重行審議等語。

#### 四、惟查：

- （一）本院獨立行使職權，並不受司法院人審會決議之拘束，縱該院未移送審查，本院仍可立案調查，並無「不告不理」原則之適用，本件司法院人審會決議程序有無瑕疵，並不影響本院對本案所為之調查判斷。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雖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 千元者。但同 1 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對於法官而言，應該主要是指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得以參考而非絕對之標準（參考同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而非調除上述社交活動以外，法官不問原因為何，即可單次收受 3 千元以下或 1 年內自同一來源受贈 1 萬元以下之財物。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及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即未因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予以廢止，自仍應優先適用於法官。尚不得援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之金額標準，作為免罰的論據。
- （三）鄭小康自承與翁茂鍾，僅係參加友人陳○○邀宴時，與翁茂鍾不期而遇，然其卻提供住家地址予翁茂鍾，無端收受其餽贈之襯衫，就此而言，不問襯衫市價高低，即有可議之處。鄭小康雖辯稱其曾於 97 年宴請陳○○時支付翁茂鍾所花餐費 1 千餘元，約等同翁茂鍾先前寄送襯衫之市價等語。惟查，鄭小康實

際收受之襯衫市價高低，旁人無從得知【鄭小康於本院 110 年 7 月 16 日稱：「（問：你收到翁茂鍾的襯衫，現在你還在使用？）沒有，因為對這件事，我老婆認為我被抹黑很生氣，就把那些襯衫丟棄」等語】；且其於 97 年後，仍持續「無端」、「私下」收受翁茂鍾贈送之襯衫至 104 年止，並未退回或簽報政風單位知悉，並無禮尚往來之舉。核鄭小康於飲宴後，長期無端私下收受翁茂鍾贈送之襯衫，顯非法官職位合宜之社交禮俗範圍。

（四）又，鄭小康為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公司行政訴訟案第一審合議庭審判長，雖無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所定法定迴避事由，惟查，鄭小康受理案件前，曾 3 度與翁茂鍾飲宴應酬、4 次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案件審結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贈送之襯衫，上開行政訴訟案件對造當事人或一般社會大眾，由外觀上整體觀察，當易滋生審判是否公正、中立之質疑，鄭小康本宜依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簽請院長同意迴避。詎料，鄭小康非但未主動自請迴避仍予審理，並於辯論終結後宣判，雖判決結果不利於怡華公司，然鄭小康又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對此，鄭小康雖於本院 110 年 7 月 16 日詢問時推稱「係告誡翁茂鍾應守法」，然查，鄭小康於本院 110 年 7 月 16 日詢問時亦稱：「（問：剛剛提到兩件案子，翁茂鍾有請律師，你為何還要打電話告訴翁茂鍾？）我是過度熱心，我太太也說打電話給他做什麼，我是出於一片好意教育他，我是虔誠佛教徒。而且他在之前有送我 3、4 件襯衫，我就要他以後不要再送襯衫。我當時認為我對那兩件案子沒有偏頗，判決結果也對他不利，所以我才會主動聯繫他，跟他講公司應該要守法，順便可以照顧原住民」等語。顯見鄭小康若非於審理案件前，曾經數次收受翁茂鍾餽贈襯衫，當不會於案件宣判後，主動打電話給翁茂鍾。至於鄭小康辯稱：疏未注意翁茂鍾為怡華公司負責人一節，按判決書須載明怡華公司之代表人姓名，鄭小康審理案件時本應注意該公司負責人，不得以疏未注意為由，卸其未迴避審理，且於宣判後主動聯繫翁茂鍾等違失責任，何況鄭小康於 97 年判決後，仍持續收受翁茂鍾贈送之襯衫 8 次，其行為顯屬不當。

（五）又，鄭小康於本院 110 年 7 月 16 日詢問時稱：「我當時行為有

欠周延」，於本院詢問後提出之「答辯書（彙整陳述書之重點）」亦稱：「其行為或有招致瓜田李下之疑慮而有應改進之處」等語。核鄭小康抗辯事由，主要係自認「襯衫價值低廉，符合社交禮俗」，而認情節非屬重大。惟鄭小康所為，是否符合法官職位之合宜社交禮俗範圍，非由行為人自行評價，允應由一般社會大眾從外觀上整體觀察，且不宜將行為割裂，分別評價。經查，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95年1月起至104年9月止，多次無端、私下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2件翁茂鍾經營怡華公司之行政訴訟案，鄭小康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3次飲宴、4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種種行為，顯易使一般社會大眾產生法官與商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法官應保有之廉潔、公正、中立形象滋生質疑，損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法官職業神聖性之尊重與信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6點、法官倫理規範第8條第1項至第3項及第22條等規定，自屬情節重大。

（六）至於鄭小康辯稱：尚有多數人被動收受襯衫，未見機關移送一節，按個案情節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及論斷。其餘辯稱：其辦案績效良好、長年捐贈宗教團體等節，均不得作為免責之論據。

（七）綜上，鄭小康所辯各節，核屬避重就輕、卸責之詞，均不足採。

五、鄭小康最後違失行為終了之日（即104年9月25日），係發生於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施行之後，核屬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依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自不宜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故均應合併依據上開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之規定，而應無74年5月3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所定10年時效期間之適用。準此，以鄭小康最後違失行為之發生時點104年9月25日起算迄今，是否已逾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並不阻礙懲戒程序之發動，本院彈劾移送職務法庭後，應由職務法庭經言詞辯論後確認應受懲戒之事實及其懲戒種類，據以判定有無逾越懲戒權行使期間。併此敘明。

綜上，被彈劾人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

法院法官期間，自95年1月起至104年9月止，多次無端、私下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2件翁茂鍾經營怡華公司之行政訴訟案，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3次飲宴、4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有損法官之公正、中立、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警員高武源、所長張忠肯及歸仁分局分局長楊慶裕，處理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命案，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10年劾字第11號

提案委員：張菊芳、陳景峻、林國明

審查委員：賴振昌、林郁容、林盛豐、鴻義章、王榮璋、葉宜津、蕭自佑、范巽綠、施錦芳、王麗珍、郭文東、紀惠容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楊慶裕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分局長，警監4階，相當於簡任第10職等（任職期間：109年6月22日至109年11月4日）；現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分局長。

張忠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所長，警正3階，相當於薦任第7職等（任職期間：109年6月15日至109年12月8日）；現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巡官。

高武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警員，警佐1階，相當於委任第5職等（任職期間：107年3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已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退休。

### 貳、案由：

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下稱A女）命案發生前，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30日晚間，另一名長榮大學女大學生（下稱B女）

遭同一兇嫌梁○○（下稱梁員）搗住口鼻，欲強行拖走，因B女反抗呼救，梁員始作罷逃離現場，嗣後B女與租屋處房東女兒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下稱大潭派出所）報案，該所警員高武源受理後，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B女報案紀錄，核有匿報重大違失。時任該所所長之張忠肯，參與本案並指揮所屬進行調查，竟未督促高武源依法受理B女報案，僅於調得梁員駕駛車輛之監視器畫面後，列為該所情資參考，顯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且A女命案發生後，同年10月30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下稱歸仁分局）欲對外發布新聞稿時，張忠肯竟未傳遞B女曾報案之正確訊息，致使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登載不實，及楊慶裕於未經查證下為不實發言，均核有重大違失。時任歸仁分局分局長之楊慶裕，除未發現高武源未依規定受理報案，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違失外，復未經查證，即於109年10月30日受訪時率予向媒體傳遞B女未曾報案之不實資訊，復主導完成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不實之登載，均核有重大違失。其等3人行為導致外界輿論撻伐員警吃案，嚴重損及警察機關信譽及形象，核其等3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109年9月30日晚間20時47分，長榮大學學生B女租屋處房東女兒以通訊軟體Line撥打大潭派出所警員孫○○電話，表示其承租學生B女於當日20時30分行經臺南市歸仁區○○路○段○號（○○學苑）往東約10公尺之臺鐵沙崙線高架橋下方道路時，遭人搗住口鼻，欲強行拖走，因B女反抗呼救，該人始作罷逃離現場之情事（嗣經梁員坦承犯行）。同日21時4分房東女兒與B女至大潭派出所報案說明上情，被彈劾人高武源時任該所警員（附件1，頁1-33），原在外巡邏，經無線電通訊召回進行受理報案程序，並載房東女兒及B女，於21時19分抵達上址確認位置。22時許，被彈劾人張忠肯時任大潭派出所所長（附件2，頁34-39），與該所警員孫○○巡邏時，再到現場周遭查看，發現現場周圍及附近並無監視器直接拍攝，遂要求所屬警員高武源調閱周邊監視器畫面，並請警員蘇○○協助。大潭派出所員警隨即展開

調查，並於同年 10 月 7 日調得 1 輛可疑休旅車之監視器畫面（事後梁員坦承係其駕駛），翌（8）日再由警員林○○攜至 B 女住處，請 B 女指認，惟 B 女因案發時上址路燈毀損，無法確認車型，故案情未明，該所僅將前開情資建檔記錄，作為轄區治安參考資料（附件 3，頁 40-47），高武源則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 B 女報案紀錄。109 年 10 月 28 日晚間，長榮大學學生 A 女失蹤，翌（29）日 8 時 30 分由其同學報警，歸仁分局成立專案小組展開調查，由大潭派出所提供上開情資，循線緝獲梁員，並經其告知，於同日發現 A 女屍體，A 女命案始告偵破，梁員亦坦承意圖對 B 女不軌，均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在案（附件 4，頁 48-86）。

二、109 年 10 月 30 日，因媒體欲採訪，被彈劾人楊慶裕時任歸仁分局分局長（附件 5，頁 87-95），向張忠肯詢問後，召集副分局長黃○○、秘書室主任蔡○○及張忠肯，製作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附件 6，頁 96），載明：「媒體報導 9 月 30 日長榮大學前台鐵高架橋下便道發生女大學生遭人從背後搗住鼻臉意圖不軌案，說明如下：一、經查女大學生（按：指 B 女）至 10 月 29 日前並未至派出所報案，亦未接受到學校通報，而是房東女兒向大潭派出所表示……」，並於同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在 9 月 30 日時候，有一個女學生（按：指 B 女）向她房東轉述，她在臺鐵橋下有遭受到勒頸行為，她掙脫他就逃逸了。走掉之後，她跟房東來轉述這個事情，房東有跟我們派出所說，我們有啟動偵查，偵查之後我們有找到一個可疑車輛跟人，有請女學生指認，但是因為高鐵橋下當時燈光昏暗，女學生她無法指認，也不願意報案，那當時可能認為是一個惡作劇狀況，這一件案子我們偵查之後，就加強附近巡邏勤務。……9 月 30 號那個女學生，昨天晚上，她有正式來派出所報案，經過我們跟嫌犯訊問，那個嫌犯初步也承認，看起來嫌犯應該到現在為止有 2 次這樣行為。」等語（附件 7，頁 97）。

三、針對上開違失，被彈劾人高武源、張忠肯及楊慶裕之相關行政懲處及職務調整如下：

（一）高武源：未依規定受理，開立報案三聯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

- 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記過 1 次。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退休。
- (二) 張忠肯：依第一層主管考監責任及向分局長提供錯誤訊息，致分局長發言失當等情，從重合併審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記過 2 次。109 年 12 月 8 日調任該分局非主管職務之巡官。
- (三) 楊慶裕：依第二層主管考監責任及於接受媒體採訪時，未詳實查證事實經過，發言失當等情，從重合併審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記過 2 次。109 年 11 月 4 日調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科长。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是以員警執行犯罪偵查勤務，即應遵守「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以謹慎勤勉態度，切實執行職務，不得違法執行職務，有虧職守。
- 二、被彈劾人高武源部分：
- (一) 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 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受理報案，態度應誠懇和藹，不論本轄或他轄案件，應即受理並反應處置，且詳實記錄……。」第 8 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不論以書面或言詞受理告訴、告發或自首等案件，均應詳予記錄後即報告直屬長官，並注意是否有誣告或謊報等情事。」第 10 點規定：「受理言詞告訴或告發時，應即時反應處置，並當場製作筆錄，詳載證據及線索，以利進行偵查。」「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 9 點規定：「(第 1 項) 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先詢明報案人身分、簡要案情等事項，詳實記錄或製作筆錄，並立即派遣人員或通報線上警網至現場處理。(第 2 項) 受理單位於認定案情屬實後，由備勤或實際處理人員開立三聯單。」準此，員警受理民眾報案時，如

係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先詢明報案人身分、簡要案情等事項，詳實記錄或製作筆錄，並立即派遣人員或通報線上警網至現場處理，受理單位於認定案情屬實後，應進行報案三聯單製作及刑案紀錄表輸入等作業，並將報案三聯單（第二聯）交付報案人<sup>1</sup>。如民眾申報刑案，卻未開立報案三聯單，即屬匿報，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9點之附件「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懲處基準」，分駐（派出所）受理員警匿報刑案者，受理員警記過1次，第一層主管（所長）申誡2次，第二層主管（分局長）申誡1次，第三層主管（局長）視情節另案辦理。

- （二）經查，受理員警未開立報案三聯單而遭民眾質疑吃案，時有所聞，對一般民眾而言，其將可疑為刑事案件向警政機關申告，自然期待警政機關詳予調查，避免人身危害，以達犯罪訴追及犯罪預防機能。B女於109年9月30日與房東女兒一同至大潭派出所說明案情，期待員警進一步處理，並於DCARD上發文促請同學注意（附件8，頁98），足可認定B女已向大潭派出所報案。且依據B女於109年10月29日至大潭派出所製作報案及指認筆錄記載：「（問：今（29日）因何事至本所製作調查筆錄？）因我遭人摀住嘴巴並欲強行把我拖走，所以我要來報案。（問：你於何時何地遭人摀住嘴巴並欲強行把你拖走？）109年9月30日約20時30分許，在臺南市歸仁區○○路○段○號（○○學苑）往東約10公尺的輕軌橋下。」（附件9，頁99-103），縱使當時員警無法確認行為人之犯意，惟從B女所描述之客觀狀況，係行為人以強制力壓制B女行動及意思自由，符合「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強制罪之客觀構成要件，無法排除強制罪成立之可能性，員警本應朝刑案公訴罪的辦案方向，審慎處理，卻未依規定辦理受理報案程序。
- （三）縱使B女至大潭派出所報案，不符合「申告犯罪事實，並請求偵查機關訴追意思表示<sup>2</sup>」之刑事訴訟法上「告訴」要件，然強

<sup>1</sup> 因本案發生後，內政部警政署就報案受理制度進行改革，現已不開立報案三聯單，改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sup>2</sup>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新學林出版，97年，頁12。

制罪為公訴罪，屬非告訴乃論之罪，故本案偵辦上並無欠缺告訴之程序障礙。復按「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 19 點規定：「（第 1 項）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填輸是否為告訴乃論案件及是否提出告訴。（第 2 項）告訴乃論案件，報案人如提出告訴，應依本作業規定開立三聯單；如不提告訴但報案人要求發給報案證明時，亦應開立三聯單交付之。」僅於告訴乃論之罪，報案人不提告訴且未要求發給報案證明時，始得不予開立報案三聯單，而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則無此規定適用。故本案依 B 女報案時所陳述之情狀，有成立強制罪之公訴罪可能性，不以提出告訴為訴追要件，詎承辦員警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製作筆錄，並發給報案三聯單。

- （四）高武源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受理本案後，未依規定辦理受理程序，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附件 10，頁 192），而未留存任何 B 女報案紀錄，已屬匿報之重大違失，縱使 109 年 10 月 29 日 B 女再次至大潭派出所製作報案及指認筆錄，惟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 6 點規定：「刑案匿報……基準：（一）匿報：1. 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匿報：……（2）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且發生至破獲期間相隔 48 小時以上。」仍不得解免高武源之匿報違失責任。高武源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上開違失，並辯稱 B 女係為與房東女兒返回租屋處，而未當場製作筆錄（附件 11，頁 219），另提出○○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附件 12，頁 228-233），證明其於 109 年 10 月 11 日受傷後，本案調查由其他同仁接續進行。本院另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高武源差假紀錄（附件 13，頁 234），顯示其於 109 年 10 月 11 日後陸陸續續有請假紀錄，雖徵其所言非虛，惟 B 女 109 年 9 月 30 日報案至 109 年 10 月 11 日高武源受傷，已距相當時日，尚不得以其受傷為由，免除匿報之違失責任，故其違法執行職務，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規定，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 三、被彈劾人張忠肯部分：

- （一）張忠肯時為大潭派出所所長，綜理該所警察事務，具有指揮之權限，並負監督所屬員警辦案之責任。惟查，109 年 9 月 30 日

晚間，適逢中秋節連假<sup>3</sup>前，警力不足，其於大潭派出所值班，於高武源巡邏經無線電通訊召回並受理 B 女報案時，在場參與並瞭解 B 女報案經過，業經高武源及大潭派出所副所長王○○於本院詢問時之說明可徵（附件 11，頁 220、222-223）。甚且張忠肯於同日 22 時許，與該所警員孫○○再到現場周遭巡邏查看（附件 10，頁 192），並指示員警調閱監視器，足明其參與並瞭解本案經過，且其時任所長，本對所屬員警具指揮權限及負監督辦案責任，詎對本案受理警員高武源之匿報嚴重違失，未能即時監督導正，致使 B 女報案情事，僅以可疑車輛監視器畫面犯罪情資留存於該所，作為本案處理方式，應負未盡監督之責，其未切實監督所屬執行職務，顯有重大違失。

（二）甚且，張忠肯在歸仁分局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欲製作新聞稿之際，未能傳遞正確訊息。張忠肯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請教張先生提供訊息過程。）答：B 女跟房東女兒講之後，有打電話給孫○○。孫有請他們來說明。我跟分局長說明時，沒有提到房東女兒有帶 B 女來派出所。我提供訊息不完整。」等語（附件 14，頁 236），已坦承其未將 B 女於案發時有至派出所說明案發過程，完整告知楊慶裕，且其參與並瞭解 B 女案件在大潭派出所處理過程，竟未傳遞完整訊息，致楊慶裕於未經查證下為不實發言，及其參與製作之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亦登載錯誤資訊，亦有重大違失。

（三）綜上，張忠肯未能盡監督責任，且未謹慎行事，提供不實訊息，未確實履行職務，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規定，嚴重損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信譽及形象，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 四、被彈劾人楊慶裕部分：

（一）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分局長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勤、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警。楊慶裕時為歸仁分局分局長，綜理歸仁分局勤、業務，並得指揮、監督所屬之派出所員警，負有考核監督之責任，針對上開大潭派出所承辦警員及所長張忠肯之辦案違失，自應負未盡監督之

<sup>3</sup>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為中秋節連假。

責。另據楊慶裕在本院詢問時表示：「（問：為何 B 女發生過 1 個月，過程你都不知道？）答：因為沒有三聯單，派出所也沒有向我們報告。」（附件 14，頁 236）惟經本院調閱「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 109 年 9、10 月督導紀錄清冊資料」（附件 15，頁 241-243），B 女案件發生後，歸仁分局有多次派員至大潭派出所督導，甚至於 109 年 10 月 9 日、15 日，楊慶裕親自到大潭派出所督導，仍未能發現本案辦案違失，上開辯解之詞，自不足採。

（二）再按「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署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2、特殊重大案件，須立即表明機關立場，以降低或控管傷受害者，統一律定由副首長一人或指定相關業務副首長、主任秘書或業務單位主管為發言人，對外發言。」第 4 點第 4 款規定：「嚴重影響民眾安全與社會治安之重大突發事件，各警察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發布新聞或提供資料說明澄清，俾利社會大眾瞭解事實真相……」（附件 16，頁 244-247），針對 A 女命案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分局長代表機關對外發言，其言行自應格外謹慎，有理有據，力求切實，並克盡查證義務，說明事實真相，不得傳遞不實訊息，損及警察機關信譽、形象。

（三）惟查，楊慶裕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受訪表示略以，B 女無法指認，也不願意報案，認為是惡作劇等語，以及製作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載以，B 女至 10 月 29 日前並未至派出所報案等語，均未詳實查證 B 女於同年 9 月 30 日晚間有至大潭派出所報案經過，即率予向外界傳遞不實訊息。據楊慶裕在本院詢問時表示：「（問：警政署認定你 1030 對媒體發言失當，請你說明。）答：A 女案件我偵辦到清晨 4 點，媒體 6 點多到分局，警政署長官希望我們對外說明，因為影響人心重大。後來媒體問到 B 女案件，因張所長在 A 女案件中跟我們說 B 女的前面案件有一輛可疑車輛的情資。媒體就續問，B 女有沒有報案，我直接請教張所長，所長跟我講，情資是房東女兒提供，因為 B 女案件中，她回宿舍後跟房東女兒講的，房東女兒跟孫○○說。孫（○○）請房東女兒來說。21 時 4 分房東女兒跟 B 女有去派

出所，張所長也在場，但他沒跟我說。我問他有沒有請 B 女指認，他說請林○○警員去宿舍找 B 女確認，並提供林員至宿舍休閒區（供 B 女）指認畫面證實，所以我認定 B 女沒有報案。」（附件 14，頁 236）等語，顯見楊慶裕認定 B 女未到派出所報案，僅係基於張忠肯告知，以及警員林○○提供可疑車輛照片，由 B 女在宿舍進行指認等情，未進一步查證，即認定 B 女未報案。

（四）質言之，楊慶裕主導完成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及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接受媒體訪問時之說明，均係傳遞 B 女未曾向大潭派出所報案之錯誤訊息，導致外界誤解，A 女命案為社會治安之重大突發事件，楊慶裕為本案之發言人，在對外傳遞訊息上，自應以民眾或媒體理解語言加以說明，且所傳遞的訊息，亦應詳加查證，以與事實相符。況且，就 B 女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是否有至大潭派出所報案，抑或僅由房東女兒轉告，僅需調閱當天大潭派出所監視器即可輕易查證確認，縱使未於受訪前查察，仍有餘裕指示所屬調閱，立即澄清，其未盡查證義務，顯有重大違失。

（五）綜上，楊慶裕就所屬大潭派出所員警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 B 女報案紀錄之辦案違失，未盡監督責任，且對外發言時，亦未盡查證義務，切實執行職務，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規定，導致外界誤解及質疑員警吃案聲浪不息，嚴重損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信譽，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綜上所述，就 B 女報案情形，高武源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 B 女報案紀錄，核有匿報之重大違失；張忠肯對 B 女有至派出所報案事實，參與並瞭解經過，對所屬員警具考核監督責任，卻未督促所屬依規定受理報案程序，且未將 B 女報案過程如實呈報，致使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登載錯誤資訊，及楊慶裕於未經查證下為不實發言，核有重大違失；楊慶裕對於大潭派出所員警辦案違失，未盡監督責任，復未經詳細查證，即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受訪時率予向媒體傳遞 B 女未曾報案之不實資訊，復主導完成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上

不實之登載，核有重大違失。上開3名被彈劾人違失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7條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導致外界質疑員警吃案，嚴重損及警察機關信譽及形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111年5月31日110年度澄字第10號判決：楊慶裕、張忠肯降貳級改敘。高武源降壹級改敘。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2、原臺北市府體育處前處長孫清泉，與特定業者在行政程序外頻繁接觸、往來金錢，並濫用職權，協助該業者取得場地優先使用權及免除場地使用費案

彈劾案文號：110 年劾字第 12 號

提案委員：蔡崇義、田秋堃

審查委員：賴振昌、林郁容、林盛豐、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葉宜津、范巽綠、施錦芳、王麗珍、郭文東、趙永清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孫清泉 原臺北市府體育處前處長，簡任第11職等（現任臺北市府專門委員）。

#### 貳、案由：

原臺北市府體育處前處長孫清泉，為協助特定業者取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及免除場地使用費之利益，與該業者在行政程序外為不當接觸，頻繁往來金錢，且濫用職權，對該業者提出之申請案，不顧所屬反對意見，11次逕行刪改簽呈或指示所屬予以核准，並以機關名義代該業者租借公園場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孫清泉自民國（下同）99年2月12日起至101年3月6日止擔任臺北市政府體育處（現改制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下稱體育處）處長，負有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之責，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按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下稱公園使用辦法，98年10月22日公告修正，106年9月27日廢止改為「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申請使用臺北市公園場地辦理活動前，應先依該辦法第5條所定之使用順位申請登記使用，俟管理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下稱公園處）核定後，依該辦法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繳交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另依公園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使用臺北市公園場地辦理活動，原則上不得有營利行為，但舉辦有關推廣政令、公益、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特產品、藝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或該府各機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所舉辦之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管理機關受理申請使用場地辦理營利性活動者，應依其申請活動之性質洽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資格及活動內容後，據以指定場地辦理後續借用事宜。爰此，民間團體申請使用公園場地，依活動性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函請管理機關核准者，始可租借公園場地舉辦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另依公園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公園場地享有優先權，且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 二、被彈劾人任體育處處長期間，明知王○○（下稱王女）係以民間團體名義申請租借公園場地，再轉租予攤商抽成牟利之業者，其所申辦之活動涉及營利行為，體育處未實際參與王女申辦之活動，不得以體育處名義代為租借公園場地；且部分案件之申請內容無體育活動，體育處不得掛名為指導或合辦單位，亦不得函請公園處核准舉辦營利性活動。詎被彈劾人為使王女取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及獲取免除場地使用費之不正利益，竟私下與王女頻繁接觸及往來金錢，並假借權力，為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 （一）99年7月12日王女為租借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下稱大安森林公園）99年9月11日至12日、同年月18日至19日之場地，以臺灣阿甘精神發展協會（下稱阿甘協會）舉辦「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之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並要求代

為租借場地。體育處承辦人馬○○於同日（即99年7月12日）以該活動屬營利性為由，簽報此案應由阿甘協會自行向公園處洽借場地。詎孫清泉為使王女順利租借場地，見體育處秘書曾○○已審核簽呈、函稿並核章，竟以該活動具體育性質應予協助為由，口頭指示馬○○修改簽文內容為「經查本處已同意列名指導單位，謹奉鈞長（即孫清泉）99年7月13日15時47分口諭，擬請同意以本處名義，分別於99年7月13日及99年7月20日向公園處重新提出申請」後再次送核，由體育處秘書曾○○代孫清泉決行。然因未達受理時間，公園處予以駁回。

（二）99年7月29日王女為租借大安森林公園99年9月25日至26日之場地，以阿甘協會舉辦「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之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及代為租借場地，敘明取消輪椅表演賽之活動及新增攤商至38個攤位，體育處承辦人馬○○乃於99年8月4日以「因該協會變更活動資料，是日（即99年9月26日）並無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僅有擺設攤位募款」為由，簽請裁示是否同意以體育處名義向公園處提出變更申請，經時任體育處副處長李○○批示「本案應以輪椅舞蹈表演為主軸，才由本處提申請，如為義賣募款，應由其他主管單位協助較妥」，馬○○遂按李○○批示意見重簽。詎孫清泉明知本案未舉辦任何體育活動，依公園使用辦法第3條、第7條規定，不得函請管理機關核准舉辦營利性活動，卻仍利用職權，於簽呈上批示「本案勉予協助」、「爾後轉知該協會舉辦活動以體育類為主」，同意列名指導單位並代向公園處租借場地，該案嗣經公園處同意借用公園場地。

（三）99年7月28日王女為租借大安森林公園99年10月2日至3日之場地，以阿甘協會舉辦「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彩排及決賽之名義，函請體育處代為租借場地。經體育處承辦人馬○○於99年7月30日簽報「均為擺攤募款，僅99年10月3日下午有表演賽，係屬表演性質非計畫書所述之比賽或決賽」，詎孫清泉竟利用其職權，在公文上批示「本案同意以本處名義向公園處租借場地」，該案嗣經公園處同意借用公園場地。

（四）99年8月24日王女為租借大安森林公園99年12月11日至12日（因故改期至同年月25日及26日）及同年月18日至19日

之場地，以臺北縣關懷視障者生活發展協會（現更名為新北市關懷視障者發展協會，下稱視障者協會）舉辦「身心障礙者高爾夫球推杆趣味賽」之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並要求代為租借場地。99年8月25日體育處承辦人馬○○以該協會屬於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設立之人民團體為由，簽請駁回該申請案，詎被彈劾人在簽呈上批示「本案同意擔任指導單位」，並擅改馬○○原擬「本處不克擔任旨揭活動指導單位及協助租借場地」之駁回公文函稿，變更為「本處同意擔任旨揭活動指導單位及協助租借場地」之文字。體育處於同年月31日函復視障者協會同意擔任指導單位及協助租借場地。嗣後，公園處以大安森林公園無高爾夫球之場所及設施為由，不同意租借場地。

- (五) 因體育處多次代王女以民間團體名義申請大安森林公園場地辦理營利性活動，99年9月25日公園處接獲民眾檢舉進行現場稽核，發現活動現場之攤位配置位置及數量違反規定，遂以書面告誡體育處，表示如再有類似情況，公園處將依規定廢止原核准使用之處分，且一年內不受理體育處之申請案件。
- (六) 詎被彈劾人猶未知所警惕，99年11月8日王女為租借大安森林公園100年1月14日至16日、同年月21日至23日之場地，以臺北縣視障者協會舉辦「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之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並要求代為租借場地，孫員竟先行指示承辦人馬○○於99年11月11日簽請同意體育處擔任本案指導單位並協助租借場地後，經副處長李○○批示如擬並代為決行，公園處爰同意借用大安森林公園場地。
- (七) 王女為於100年1月26日至同年2月13日在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寺前，以阿甘協會舉辦「萬華人真健康 BMI 體能檢測健康樂活體操活動」名義辦理營利活動，於99年12月28日協請臺北市議員召開協調會，惟因該活動需占用道路，規劃之活動期間又長達13日，孫清泉竟於同年12月27日（即協調會召開前1日）指示體育處科長張○○表示：「其有承諾掛名“協辦”如果萬華區公所不同意共同主辦，則本處掛名“共同主辦”以克服其使用路權問題。」，嗣後體育處不但同意共同主辦該活動，且以體育處名義於100年1月7日專案簽報市府核准該活動使

用道路。該專簽於 100 年 1 月 28 日經市長批示依交通局會簽意見，縮短活動期間為 3 日。

- (八) 100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公園處至大安森林公園進行現場稽核，發現前述(六)活動未依申請內容舉辦輪椅舞蹈示範表演賽等體育活動、部分攤位與申請內容不符，申請人體育處亦未派員至現場負責場地維護等重大違規。遂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裁處 1 年內不受理體育處之場地申請，並廢止體育處 3 場活動之場地申請。經王女商請臺北市議員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召開協調會，被彈劾人在協調會中偽稱：「100 年 1 月 14-16 日活動，體育處係擔任指導單位，申請場地時誤植為申請人，體育處將正式行文更正，由公園處妥適處理。」，體育處隨即於同年 7 月 6 日函公園處稱：「本案申請案實際申請人為臺北縣關懷視障者生活發展協會，體育處實係擔任活動之指導單位，惟填具申請書時誤植為申請人」等語，公園處遂依市議員協調會結論，於同年 7 月 20 日撤銷前開「一年內(100 年 1 月 2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23 日止)不受理體育處場地申請」之行政處分。
- (九) 被彈劾人猶不知收斂，100 年 7 月 21 日王女為租借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大安森林公園場地，以視障者協會舉辦「健康樂活 BMI 體能檢測健康樂活體操宣導活動」之名義，函請體育處任指導單位並代為租借場地。體育處承辦人蔡○○於 100 年 7 月 25 日以該活動「為營利性質活動，且設置與體適能活動無關之攤商」為由，簽請不同意為指導單位，並經體育處副處長李○○代為決行，體育處爰於同年 7 月 27 日函覆視障者協會上情。惟王女得悉後，復於同年 7 月 29 日再行申請此案，承辦人蔡○○則於 100 年 8 月 1 日簽呈援引前函內容，以「該會係屬新北市社會團體，經常性函請本處協助借用前揭場地，然考量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為公有休憩場所，場地應開放予大眾使用，為避免長期以營利性公益活動占用場地給予大眾不良觀感」、「該協會 100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不符，遭公園處勸導」等理由，簽請應由該協會自行向公園處申請活動場地。詎孫員復利用其擔任體育處處長職權，逕自擅改變更簽呈及函稿內容，刪除原函稿所載「活動中禁止擺設與體適能活動無關之攤商」、「請往後逕向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申請」等內容，

並於簽呈批示「同意擔任本案指導單位」。然因該時段場地已有他用，故公園處拒絕此申請案。

- (十) 100年8月19日王女為申請100年10月22日至23日、同年月29日至30日租借大安森林公園場地，以視障者協會舉辦「健康樂活BMI體能檢測健康樂活體操宣導活動」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並要求代為租借場地。孫清泉竟指示承辦人蔡○○於100年8月22日簽請同意代為申請場地並擔任合辦單位，再循行政流程批示「如擬」決行，嗣公園處同意借用大安森林公園場地。
- (十一) 100年9月1日王女為租借100年11月12日至13日、同年月26日至27日大安森林公園場地，假冒「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自立更生創業協會」舉辦「健康樂活BMI體能檢測健康樂活體操宣導活動」之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並要求代為租借場地，體育處承辦人蔡○○於100年9月4日以「該團體非體育團體，且查該活動為營利性質活動，且設置與體適能活動無關38個攤商」為由，簽請函覆該協會應逕向公園處申請，詎孫清泉竟於簽呈上批示「本案同意本處共同合辦，並代為申請場地」。嗣於100年11月下旬，王女遭檢舉冒名申請舉辦活動，體育處因此函請公園處取消100年11月26日至27日活動之場地申請。
- (十二) 100年9月22日王女為租借100年12月3日至4日、同年月10日至11日大安森林公園場地，又假冒「臺北市幼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舉辦「健康樂活BMI體能檢測健康樂活體操宣導活動」之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並代為租借場地，體育處承辦人蔡○○於100年9月23日以「該團體非體育團體，且查該活動為營利性質活動，設置與體適能活動無關38個攤商」為由，簽請函覆該工會逕向公園處提出申請。詎孫清泉竟於簽呈上批示同意體育處共同合辦並協助借用場地。惟100年11月上旬，因王女遭檢舉冒名申請舉辦活動，經體育處函請公園處取消申請上開活動之場地。
- (十三) 100年10月13日王女為租借101年1月7日、8日、14日、15日大安森林公園場地，以阿甘協會舉辦「民眾HOLD盲胞+銀髮，關愛健走三人行」名義，函請體育處共同合辦及代為租借場

地，體育處承辦人蔡○○於100年10月14日以「該團體非體育團體，且查該活動為營利性質活動（詳活動計畫書），且設置與體適能活動無關38個攤商（酒莊、小魚干、皮蛋等）」為由，簽請駁回該申請案，函復該協會應自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詎孫清泉竟於同日在簽呈上批示「本案同意共同合辦並代為申請場地」。體育處遂於同年11月19日函復阿甘協會同意共同合辦並代為申請借用大安森林公園小舞臺場地，並以該處名義向公園處租借公園場地。同年11月25日公園處審核認為，該活動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局審核，體育處始於同年12月6日函復阿甘協會駁回該申請案。

三、嗣經王女向法務部廉政署告發，證稱其以在大安森林公園舉辦活動1日新臺幣2萬元之代價，行賄被彈劾人等情（因王女於108年12月17日死亡，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案經廉政署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107年度偵續字第370號），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16號刑事判決，論被彈劾人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褫奪公權6年。行政責任部分，經臺北市政府於105年8月24日核布「記一大過」之行政懲處，並於同年9月26日降調為專門委員。

四、被彈劾人所任職務及期間，有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前揭違失事實，有體育處相關簽呈及公園處函、體育處出具之公園場地使用申請表、檢察官起訴處分書、一審判決書可佐；被彈劾人於行政程序外與王女頻繁接觸等情，有附表一所示孫員傳送予王女之簡訊內容及截圖、附表二所示孫員收受王女交付並持以兌現之支票可稽，經本院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取刑事偵查卷宗，及向臺北市政府調閱各該申請案卷審閱，相關卷證並提示被彈劾人確認無訛。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係依規定審核、案件之申請人非王女、議員施壓、所屬誤解法令、所屬依分層負責辦理、否認收受王女現金、王女交付之支票係返還借款、無法確認其傳送之簡訊內容云云。惟王女在偵查中對孫員違失行為指證歷歷，並供稱：其向體育處提出申請案，如事前未與孫員聯繫，孫員會以電話通知其至辦公室說明，其以5個協會的名義向體育處申辦

活動，實際聯絡人皆是王女，體育處承辦人有疑問，孫清泉要求其想辦法解決，故其找人頭充當聯絡人等語，所述與申請案卷互核相符，故被彈劾人所辯委無足採，其行政違失之事實，足堪認定。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三）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又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3 點、第 8 點第 2 項定有明文。且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如有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亦定有明文。王女以民間團體名義向體育處申辦營利性活動，並請求體育處代為租借場地，係因體育處之決定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之人員，被彈劾人與王女顯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然孫員於審核王女申請案件期間，二人於行政程序外頻繁接觸。且依孫員傳送予王女之簡訊，提及收受王女交付之支票，並詢問王女因體育處代為租借公園場地所應交付之財物數額，孫員復多次收受王女交付之金錢及支票，足認被彈劾人違反公務員誠實清廉執行職務之義務，假借職務上權利，圖本人及第三人不正之利益，而有違上開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程序法，違失情節重大，自應依法彈劾。
- 二、被彈劾人雖經法院判處褫奪公權，然其身為機關首長，不但濫用其權力，施壓下屬，膽大妄為，且於本院調查期間，一再飾詞卸責，毫無悔誤之意。核其所為，有負國家所託，嚴重傷害公務人員誠實清廉形象。為整飭官箴，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三、被彈劾人部分違失行為雖逾 105 年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所定之 10 年懲戒權行使期間，惟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懲戒程序於評價公務員責任時，宜綜合判斷其同時被移送的數個相同的違失行為，予以整體之評價，此與刑事審判就成立犯罪之各個違法行為分別論斷處罰不同。故本案應以被彈劾人最後違失行為計算行為終了之日，並就違法失職事實欄所列之全部違失行為通盤綜合評價其責任。

綜上，被彈劾人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執行職務之違法失職行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表一、被彈劾人發送王○○手機簡訊情形

編號	訊息時間	發送及接收訊息對象	訊息內容
1	98 年 10 月 13 日、22 日	被彈劾人孫清泉傳送訊息予王○○	請問東西何時交給我 剩下的東西打算何時交給我
2	99 年 1 月 26 日	同上	上次還有四塊未給
3	99 年 6 月 17、23、24 日	同上	已經交付同仁處理 請問週五能給我的數字為何？ 金額你決定吧
4	99 年 7 月 30 日	同上	你的申請未免太密集，體育處同仁已經感到困擾
5	99 年 8 月 24 日	同上	請和體育相關的活動我比較好處理

編號	訊息時間	發送及接收訊息對象	訊息內容
6	99年8月30日	同上	同事簽不同意掛名指導單位，還在溝通處理中
7	99年9月10日	同上	請問你包括晚上給我的票，是否還有尚未交付的票嗎？ 請問每次二還是四呢？我已忘記
8	99年9月12日	同上	請問至十二月為止處裡總計幫妳大安森林公園借幾次？幾天？妳給我幾張票？總數多少？我想確定……
9	100年1月12日	同上	請問大安森林公園計算至三月份檔期為止，還有需要付我嗎？萬華如果順利專簽，還要付我多少？
10	100年1月25日、31日	同上	我已經盡力，所有決定權不在我，別把希望放在我身上 你還是沒聽懂，市長沒批文，誰敢再發文 市長批示活動要三天……請不要再煩我 市長至今公文都沒批我已承擔所有責任

表二、被彈劾人收受王○○交付之支票並持以兌現情形

編號	交付時間	發票人、支票號碼、面額	被彈劾人處理情形
1	99年7月30日後之不詳日期	○○實業有限公司開立之永豐銀行德惠分行○○○○○○○○○號，面額4萬元，票載日期為99年10月2日之支票。	被彈劾人於99年10月4日將該支票存入其華南銀行帳戶兌現。

編號	交付時間	發票人、支票號碼、面額	被彈劾人處理情形
2	99年8月30日後之不詳日期	○○實業有限公司開立之永豐銀行德惠分行○○○○○○○○○○號，面額4萬元，票載日期為99年12月19日之支票。	被彈劾人於99年12月21日將該支票存入其華南銀行帳戶兌現。
3	99年12月27日後之不詳日期	蔡○○開立之新北市三峽區農會○○○○○○○○○○號，面額5萬元，票載日期為100年1月16日之支票。	被彈劾人於100年1月24日將該支票存入其華南銀行帳戶兌現。

##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3、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前後任校長張秋銘、沈亞丘及學務主任黃光榮，處理該校棒球隊學生宿舍、教練聘任、教練性侵害及不當體罰學生等事件，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10 年劾字第 13 號

提案委員：王美玉、紀惠容、張菊芳、葉大華

審查委員：葉宜津、郭文東、陳景峻、浦忠成、林郁容、  
賴鼎銘、鴻義章、高涌誠、王榮璋、林國明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秋銘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前校長（100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現任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校長），相當薦任第9職等。

沈亞丘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校長（107年8月1日迄今，現任校長），相當薦任第9職等。

黃光榮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學務主任（93年8月1日迄今，現任學務主任），相當薦任第8職等。

### 貳、案由：

被彈劾人張秋銘、沈亞丘、黃光榮於任職青溪國中校長、學務主任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嘉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致青溪國

中處理黃○嘉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針對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案件，張秋銘於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沈亞丘、黃光榮在監察院108年3月11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3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8款之規定。核以上各員均違失情節重大，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張秋銘自民國（下同）100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擔任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下稱青溪國中）校長（附件1，頁1~18），被彈劾人沈亞丘自107年8月1日起擔任青溪國中校長迄今（附件2，頁19~28）；被彈劾人黃光榮自93年8月1日起擔任青溪國中學務主任迄今（附件3，頁29~38），該3人均為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核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附件4，頁39~42）。

青溪國中棒球隊黃○嘉教練於105年起，涉嫌對7位學生（有些未滿14歲）為摸、親、捏、拉或打生殖器之性侵害行為，對22位學生為親、咬、摸或捏臉、手臂、背或肩膀等性騷擾行為。2位學生提起告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4549號提起公訴<sup>1</sup>（附件5，頁43~48），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侵上訴字第154號刑事判決認黃○嘉對乙男為打手槍1次之猥褻行為，對甲男為抓生殖器3次之猥褻行為，犯強制猥褻罪4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240小時義務勞動服務在案（詳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侵上訴字第154號刑事判決，附件7，頁53~60）。

又，該校棒球隊陳○世總教練對學生有打身體（包含手心、耳光、頭、屁股、大腿、前後背等）、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單腳支撐地面等動作、羞辱性懲罰（掛牌子、罵難聽的話、剃光頭）等體罰或不當處罰行為，學生證稱陳○

<sup>1</sup> 因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屬告訴乃論罪，桃園地檢署遂對其他受害學生15人，以欠缺訴追條件為由簽結、受害學生5人查無犯罪嫌疑。（附件6，頁49~52）

世總教練有對S生打8個巴掌、剛睡覺就被叫起來罵或是集合（最長罵1個小時）、伏地挺身全班一起撐（最長30分鐘）等體罰或違法處罰行為；黃○嘉教練對棒球隊學生亦有打全班學生巴掌（一排打完換一排打）、罰青蛙跳、辱罵、半夜叫學生起床等體罰或不當處罰行為，青溪國中對該兩名教練長期體罰或不當處罰全班學生之事，渾然不知，也未為任何調查及懲處，經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並提案糾正在案（調查報告附件8，頁61~98，糾正案文附件9，頁99~130）。

嗣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11名教育人員未依法責任通報處以罰鍰<sup>2</sup>；黃○嘉、陳○世終身不得聘任擔任教師或運動教練<sup>3</sup>，並對督導不周的張秋銘前校長予以申誡1次、黃光榮學務主任予以申誡1次及書面警告之處分。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第2、3項規定<sup>4</sup>，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監察院109年11月12日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由王美玉委員、紀惠容委員、張菊芳委員、葉大華委員督導後續本案在案（附件10，頁131）。經分別詢問被彈劾人張秋銘、

<sup>2</sup> 鄭○鴻（導師）、林○諭（教練）、陳○世（教練）、張秋銘（前校長）、陳○儒（教務主任）、黃光榮（學務主任）、黃○木（前輔導主任）、李○綦（總務主任）、郝○興（體育組長）、鄭○賢（人事主任）、溫○興（前生教組長）等人，因知悉黃教練疑似有抓咬學生、親吻臉頰或拍裸照等校園性騷擾行為，卻未依法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各裁處新臺幣3萬元。

<sup>3</sup> 黃○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予以解聘並決議黃教練終身不得聘任擔任教師或運動教練；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於108年11月13日裁處黃○嘉新臺幣30萬元罰鍰；陳○世總教練：青溪國中107年4月12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核予申誡1次，學校亦停止續聘；復於108年10月29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陳○世總教練，並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及第3項規定，終身不得聘任為體育教練或擔任教師。另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於108年11月13日裁處陳○世6萬元罰鍰，並公布姓名。

<sup>4</sup> 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規定：「（第1項）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第2項）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第3項）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沈亞丘、黃光榮3人（附件11，頁133~138；附件12，頁139~142；附件13，頁143~148），認其等確有多項違失行為，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sup>5</sup>、監察法第6條<sup>6</sup>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22點之規定<sup>7</sup>提案彈劾。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綜整如下：

一、被彈劾人張秋銘於擔任青溪國中校長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嘉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之責，致青溪國中處理黃○嘉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其於107年3月29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知悉陳○世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也未依法調查，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一）被彈劾人張秋銘擔任青溪國中校長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

1. 被彈劾人張秋銘於100年8月1日任職青溪國中校長，到職後籌辦並於101年成立棒球隊（棒球專班），詢據張秋銘表示：「100年8月1日我到青溪國中任職，當時我有三個原因，其一是幫弱勢學生成立棒球隊，找社會資源來認養學生打球，找很多企業界來募款。此事發生我很遺憾。」（附件11，頁134）

2. 被彈劾人張秋銘坦承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

（1）青溪國中劍道館之使用執照未有住宿用途，屬供學校教學使用之場所，但學校卻提供棒球隊選手住宿，未符該棟建築物使用類別（附件14，頁149）。

（2）詢據張秋銘坦言：「當時17、18位學生，並沒有宿舍，故家長要求我讓學生住宿，我就對劍道館進行檢修，我對外

<sup>5</sup> 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sup>6</sup> 監察法第6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sup>7</sup> 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22點規定：「調查報告如涉及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者，由原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另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彈。情節輕微者，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

募款、成立家長後援會，甚至由家長聘教練，我都沒經手。我任職期間經歷四位家長後援會會長，每學期都有做演練，事發前安全措施都沒有問題，我們做了很好的教育訓練。有安檢，沒有使用執照，這點我承認。我要求很嚴格。」（附件 11，頁 134）

（3）案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本院表示，劍道館應屬學生練習使用，學校提供選手住宿，住宿空間又未符該棟建築物使用類別，該局並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函<sup>8</sup>請學校不得再提供選手住宿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目前已無學生於校內劍道館住宿等語。（附件 14，頁 149）

（二）被彈劾人張秋銘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嘉擔任棒球隊教練：

1. 教育部查復<sup>9</sup>表示：各級學校聘任體育教練需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附件 15，頁 156），詢據桃園市政府<sup>10</sup>查復本院表示：各校於教練聘用部分，應確實依學校相關人員聘任要點辦理，應徵教練須繳交個人經歷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有效之 C 級以上教練證、良民證，並經校內相關人事聘用程序辦理聘用事宜，並於面試及聘（契）約中明訂運動教練之義務、違反法律之規定及通報處理作業程序。（附件 16，頁 171）

2. 據桃園市政府資料顯示：本案行為人黃○嘉於 105 年暑假起擔任青溪國中暑期集訓助理教練，於 106 年度擔任該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擔任打擊兼守備教練，於 106 學年度擔任該校體育班專長課兼任教師，每週計有 5 節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本事件通報後離職。（附件 17，頁 176）

3. 被彈劾人張秋銘雖辯稱黃○嘉教練係為棒球隊家長會所聘任、薪資由家長後援會支給云云，惟查黃○嘉相關薪資領據，均由被彈劾人張秋銘核章決行支給：

（1）被彈劾人張秋銘辯稱：「桃園市有完備的程序，我也是教練審查委員之一，當時我沒有名額，是私底下的簡單地甄

<sup>8</sup>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4 月 19 日以桃教體字第 1080030411 號函。

<sup>9</sup>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8842 號函。

<sup>10</sup>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5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80135454 號函。

選，教育局沒提供經費。」「他是助理教練，聘用的錢是家長後援會聘的。黃教練是林○諭教練介紹的。我知道聘了黃教練，家長後援會認同的，就讓黃教練來幫忙。」

「（問：規定是體育教練的聘用是學校聘，為何未依聘用程序？）我疏忽，我知道人事單位有跟他要求。我知道人事沒有跟他簽約，薪水是家長後援會支給。」（附件 11，頁 134、136、137）

(2) 惟查黃○嘉相關薪資領據，均由被彈劾人張秋銘核章支給（附件 18，頁 187~190）。

(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指出：「本案學校未遵循規定聘用教練，屢發生教練體罰及性平事件，致選手受害，又選手係住宿於未符建築物使用類別之劍道館，該校顯有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該局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3 月 8 日、3 月 26 日及 4 月 19 日函請該校落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附件 16，頁 171）。案經本院對青溪國中提出糾正案，被彈劾人張秋銘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決議申誡 1 次的處分（懲處理由是：學校未依規定聘用教練，致發生體罰及性平事件，讓選手受害，住宿環境不符建築物使用類別等）。（附件 19，頁 192）。

(三) 被彈劾人張秋銘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107 年 4 月 12 日決行該校考績會會議紀錄，知悉陳○世總教練<sup>11</sup>疑似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也未調查，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

1. 運動教練為教育人員，學校對於不當管教學生者應予告誡，一再不當管教學生者應予懲處，違法處罰學生者應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體罰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sup>11</sup> 任職期間：103 年 6 月至 107 年 7 月 2 日。

-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運動教練為該條例所稱教育人員。依同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3) 據上，學校知悉體育教練涉及體罰學生事件時，應行之作為如下：進行校安通報、組成調查小組、將調查報告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評議及將相關結果與資料函報教育局。  
(附件 16，頁 169)
2. 社政機關對兒少體罰或違法處罰者，應依法處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有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97 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3. 被彈劾人張秋銘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知悉陳○世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也未依法調查：
    - (1) 時任桃園市市議員王○宇因民眾陳情，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於議會質詢時提出青溪國中發生陳○世總教練涉及體罰情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前（28）日知悉，立即電洽學校詢問棒球隊是否確有體罰情形。該局並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至青溪國中以匿名問卷方式調查棒球隊學生是否遭受總教練體罰。問卷結果：經查大部分 9 年級學生及部分 8 年級學生反映陳姓總教練確有體罰情形（附件 17，頁 178）。
    - (2) 被彈劾人張秋銘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知悉陳○世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指示學務主任黃光榮去詢問學生及陳○世總教練：
      - (1) 被彈劾人張秋銘稱：「教育局通知我，我馬上叫學務主任去問他。我要主任、組長去問學生，都說沒有，我並召開考績會，陳○世總教練否認，表示會捏學生嘴巴，當時考績會決議申誡 1 次，後來教育局就來學校做問卷，問學生，之後就如教育局問卷調查結果。」（附件 11，頁 134）

- 〈2〉溫○興生教組長表示：「（問：體罰這件事如何知悉？）是教育局打給張秋銘校長，黃光榮主任跟我講，我知道就進行校安通報。黃主任有去問導師，也有去問班上學生，我在旁邊聽，就直接問學生有沒有體罰（當時總教練還在）。說實在，教練有百分之百的生殺大權。」（附件 20，頁 195）
- （3）青溪國中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績會），該次考績會由陳○儒教務主任擔任會議主席，與會之黃光榮學務主任、黃○木輔導主任、李○綦總務主任、郝○興體育組長、鄭○賢人事主任等教育人員均知悉陳○世總教練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卻未依兒少權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該校張秋銘前校長同（12）日決行該考績會會議紀錄而知悉陳○世總教練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亦未依兒少權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違失行為明確。
- （4）被彈劾人張秋銘坦言：「（問：陳○世教練涉及體罰、霸凌學生需不需要「校安通報」「113 社政通報」？）要校安通報。陳○世總教練不承認打學生，當時就沒有 24 小時社政通報，這是我們的疏失。考績會後也漏掉通報，後來我就被社會局裁罰。如果法令規定疑似就要通報，這樣對學生比較好；當時組長認為已校安通報，疏忽了社政通報，這個我承認。」「（問：學校沒通報、沒組調查小組，教育局問卷後，也沒通報？）是。我印象中教育局做問卷後，當時生教組長沒有通報社政通報，我因此被裁罰 3 萬，我接受無辯駁。」（附件 11，頁 135）
4. 被彈劾人張秋銘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
- （1）查棒球隊陳○世總教練對學生有打身體（包含手心、耳光、頭、屁股、大腿、前後背等）、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單腳支撐地面等動作、羞辱性懲罰（掛牌子、罵難聽的話、剃光頭）等體罰或不當處罰行為，有學生證稱陳○世總教練有對 S 生打 8 個巴掌、剛睡覺就被叫起來罵或是集合（最長罵 1 個小時）、

伏地挺身全班一起撐（最長 30 分鐘）等體罰或違法處罰行為屬實，詳見本院調查報告。（附件 8，頁 71~80）

(2) 對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青溪國中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sup>12</sup>，公文中載明：「查教育部曾表示學校教師可以在必要時，實施『暫時性疼痛』的體罰，教師需履行義務，亦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以『破窗理論』來說，細小的錯誤行為如果不及時加以阻止或導正，將引發更多、更大的錯誤，最後導致無法收拾的後果；相對的，如果微小的錯誤行為能在短時間之內獲得阻止或導正，就比較不會引發後續的錯誤行為。」該公文並由被彈劾人張秋銘決行。（附件 21，頁 197~198）

(3) 被彈劾人張秋銘表示：「當時我請學務處查詢後，回報教育局的。早期學生輔導管教辦法，可能有『暫時性疼痛』的體罰的規定，我不是很清楚條文，我已調離青溪國中。該公文是我決行的，我看過才能發出去。暫時性疼痛的體罰，例如罰站，也會疼痛。」「（問：教育部民國 34 年明文規定不能體罰，教育部曾經於 60 幾年也做成例釋，但被推翻。管教部位只有手心，是不成文的規定？）我認為不可以，我任職校長期間都沒有老師打學生。教練是不應該體罰學生。學生在教育局問卷說有，但學校去問都沒有，我很難判斷到底事實如何。」「（問：該公文決行是不洽當？）是。我想，應該是學生不敢講被陳○世總教練打，怕不能出賽。這件事我們對學生付出很多，但我看調查報告內容也覺得很聳動。」「有面談過，聘之前不認識他（指陳○世總教練），104 年到 107 年。我要求他注意學生安全，不可以打學生。我們知道教練很容易打學生，耳聞很多，所以特別囑咐他不可以打學生。」（附件 11，頁 135、134）

(四) 綜上，被彈劾人張秋銘於擔任青溪國中校長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嘉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之責，致青溪國中處理黃○嘉

---

<sup>12</sup> 青溪國中 107 年 4 月 12 日青國學字第 1070002456 號函。

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其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知悉陳○世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也未依法調查，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等情，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二、被彈劾人沈亞丘自 107 年 8 月 1 日接任青溪國中校長迄今，在本院預定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知悉陳○世總教練體罰，未調查處理，遲至本院 108 年 9 月 12 日提出糾正後始補正，顯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一) 被彈劾人沈亞丘在本院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

1. 事件管轄學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其規定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規定：「(第 2 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第 3 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違者，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第 1 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第 2 項)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第 3 項)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

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規定：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2. 黃○嘉教練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經本院 107 年 11 月 7 日派查，並預定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被彈劾人沈亞丘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附件 22，頁 199~208）。詢據被彈劾人沈亞丘表示：  
「詢問當場播放（問：提示會前會的錄音檔，聲音是你的聲音嗎？）是。」「（問：為何在監察院履勘前，要召開會前會？目的為何？是你指示的嗎？）我任職之前無太多的書面資料，當時我有同仁想幫我證明不是故意欺騙，當時是恐慌、害怕，故我想要給學校主管們一些安定。最後所有文書，都是在我手上才慢慢爬梳出來的。當時糾葛很多事，所以我才要求主管們拿文書來，相對的，青溪國中當時文書能力差，我要穩定組織，用意是這樣，真的不想欲蓋彌彰。是我召集，跟案件有關的人都在。」「（問：如果是為了『爬梳案情』，為何在該次會議的錄音檔發現，你跟黃光榮要求學校主管人員應如何回應監察院的詢問？）當時我希望大家不要隱瞞，我不是故意要隱瞞事實，我的同仁知道我沒有那個犯意。」  
「（問：該事件並非偶發？）書面資料只有 2 個學生，次數也很少，所以我才認為是偶發事件。是我措辭不當。」「（問：為何要求全體主管們堅守『沒有人知道，那我們當場知道是孩子，由我們校內自己發覺，自己開始去報，然後所有的處理程序，我們要讓我們的表演程序是否都對』？）是表面的程序，不是表演。陳○世總教練其實占很重要的位子，鄭○鴻導師有向總教練反映，但陳○世總教練沒處理。當時確實行政人員沒有人知道。」「（問：故你召開會前會的召開，大家都講好？）確實我們漏了孩子，我當時確實是釐清事實，但身為校長，學校兵荒馬亂，我仍然要讓學校往前走。」（附

件 22，頁 139、140、141)

3. 以棒球隊學生在劍道館集體住宿為例，案經本院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調查，青溪國中劍道館之使用執照未有住宿用途，應屬學生練習使用，學校卻提供棒球隊選手住宿，住宿空間未符該棟建築物使用類別（附件 14，頁 149），而被彈劾人沈亞丘要求主管們不能回答「劍道館是『宿舍』」，詳以下摘錄錄音檔譯文：

黃光榮學務主任：「我們現在就統一這樣講，……如果問的話，那邊我們把那邊認定為休息區，為什麼……，那你就說不知道。只知道學生有夜訓，練完，會申請在那邊休息，這樣就好了，你也不要說，統一都在那邊住。統一是說住是夜訓後，學生申請，有家長跟教練在那邊。」

沈亞丘校長：「就是不要回答『宿舍』就好。」

黃光榮學務主任：「對對對，那也不能說完全沒有在那邊，就說有休息。那邊就是來來去去，有人太遠，夜訓後太遠，申請在那邊休息。那我跟各位報告，○樺<sup>13</sup>，你可能更單純，就是甚麼時候通報，他一定問說你甚麼時候知道，知道之前學生有沒有跟你講他跟誰誰誰講，所以他就跟你講。」（附件 22，頁 202、203）

據上，被彈劾人沈亞丘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問：但劍道館就是住宿，非休息區？）我的問題是，劍道館明明不能住，但我還同意10名同學去住。我們在簡章內敘明不能住，但家長要求，我還增加了數公里以外才可以，加以規範。我知道是不對的，但我沒讓50多個學生住，但我對其他10個學生低了頭。我心裡是難過的，我本來是旁觀者，還變成了當事者。」（附件12，頁141）顯見被彈劾人沈亞丘明知棒球隊學生在劍道館集體住宿是違法，透過該次會前會的召開要求與會主管不能回答「劍道館是『宿舍』」。

<sup>13</sup> 青溪國中英文老師。

4. 被彈劾人沈亞丘堅稱會前會係釐清案情，表示：「（問：會前會譯文，黃主任跟你，還對游○樺老師演練監委來履勘的詢問，也針對劍道館統一為休息區？這個錄音檔，統一了所有人的說詞，連郁主任也說，大家要口徑一致。）當時是釐清事實，真的游老師先知道，我們才知道本案。該次是非常口語。」（附件 12，頁 141）惟據錄音譯文，凸顯沈亞丘校長要求與會人員說詞一致，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詳以下摘錄錄音檔譯文：

- (1) 統一說詞：本案是偶發的性平案件：

沈亞丘校長：「……我要強調一個重點，我們把範圍縮小到它就是一個偶發的性平案件，偶發的性平案件，……」

郁○興主任：「所以校長講的重點就是 1 月 10 號之後的事情，我們界定是偶發事件就對了。」

沈亞丘校長：「對，我們 1 月 10 號後。」

（附件 22，頁 201~202）

- (2) 統一說詞：導師職責未及學生宿舍生活：

鄭○鴻導師：「基本上我跟學生們說，你們的宿舍生活我都不管，我的職責就到這邊。」

沈亞丘校長：「這是你的職責，一直到下課以後你都不管，對對。」

（附件 22，頁 202）

- (3) 統一說詞：該校吳教練離職，由黃○嘉教練為臨時人員而接任：

沈亞丘校長：我想要問，那吳教練到底甚麼事情離開。

郁○興主任：那是 3 年前的事情，他應該是我的印象裡面應該也是差不多 7 到 8 月，阿，應該是 7 月，不可能 8 月，我記起來了，那時教育局專員跟我說我這邊還有一筆移地訓練費，你們可以提出申請，有申請，申請後就有跟他講好，他就把經費匯給我，裡面的細項就有教練費、移地訓練費相關費用，所以支給裡面的錢，就這樣。

沈亞丘校長：那他後來零零星星，他有半年多是領我們代課鐘點費，直到 106 年 6 月的時候才有扎根計畫。

郝○興主任：對，那個時候就是因為吳教練走了，因為他們要帶隊出去比賽，學校裡面要有人，一定學校要有人顧其他，那時候 60 個嘛，去比賽 20 幾個，裡面還有差不多 30 幾個留下來。

沈亞丘校長：因為他之前也是我們的打工人員而已，對吧？他就變成我們臨時打工，有缺就來代替，對不對，我們就這樣說了。

郝○興主任：如果要這樣講，那口徑要一致喔。就是在 106 年 6 月之前，那這樣講他就變成是臨時性的遞補人員。

沈亞丘校長：對呀，我們看到目前的發薪的狀況是這樣，不要等下一問，大家又講的不一樣。

（附件 22，頁 206）

（4）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

沈亞丘校長：○樺，我想請問你，如果我是監察委員，我會問，這群孩子有驚慌失措或其他的情緒反應嗎？你平常有無觀察出來這樣？

○樺老師：沒有。那上面這邊是寫說，2 月 18 日調查的時候，那學生說，全班同學都遭受……

沈亞丘校長：那是學生在調查時候說的，就是第 1 次調查之後的再調查，是跟前面的通報是無關的。

○樺老師：那如果他問我說是全班跟我講的，還是……

（附件 22，頁 203~204）

5. 據上可徵，在本院預定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被彈劾人沈亞丘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沈亞丘 107 年 8 月 1 日到任校長後，知悉陳○世總教

練體罰學生，也未調查處理，遲至本院 108 年 9 月 12 日提案糾正後始補正，顯未善盡督導之責，迄今未被懲處：

1. 沈亞丘校長接受本院詢問時坦言：「（陳○世總教練涉嫌體罰情事）無另外的訪談紀錄，也沒有調查報告……確實不符合程序。」（附件 23，頁 213）遲至本院糾正後始補正。沈亞丘校長稱：「事後依監察院糾正文有補正調查。」（附件 12，頁 141）。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未就沈亞丘校長之違失進行檢討，沈亞丘校長並稱：「（問：本案你有無被懲處？）沒有。」（附件 12，頁 142）

（三）綜上，被彈劾人沈亞丘自 107 年 8 月 1 日接任青溪國中校長迄今，在本院預定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知悉陳○世總教練體罰，未調查處理，遲至本院 108 年 9 月 12 日提出糾正後始補正，顯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三、被彈劾人黃光榮擔任青溪國中學務主任及性平會委員，在黃○嘉教練性侵害性騷擾棒球隊學生案件之事發後，約 107 年 1 月中某日晚間，通知 5 位學生家長到校，經被害人家長於本院詢問、地檢署偵訊時均證稱：「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主任說，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等語，意圖大事化小；在沈亞丘校長 108 年 3 月 11 日前某日違法召開的會前會，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知悉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且未調查，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被裁處 3 萬元，因督導管理教練疏失而經該校核予書面警告、申誡 1 次，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一）被彈劾人黃光榮擔任青溪國中學務主任一職，職掌「校安通

報」、「棒球隊教練管理」、「住宿管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教師體罰學生事件調查處理」：

1. 依據青溪國中網站<sup>14</sup>揭示該校學務主任工作職掌如下：「一般學務工作目標與計畫之擬定、發展特色項目之策定、學務工作計畫、學務會議章則、擔任導師辦法（導師制之建立）、導師工作細則、導師代理制實施辦法、導師會報實施要點、危機處理組織架構、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實施計畫及家庭訪問與聯絡制度。」
2. 被彈劾人黃光榮於詢問時表示：「（問：請問您的姓名、現職、工作職掌為何？）學務主任，督導生教組、訓育組、體育組（校隊）、衛生組等。」「（問：『校安通報』、『棒球隊教練管理』、『住宿管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教師體罰學生事件調查處理』是否為學務主任督導的權責？）是。」（附件 13，頁 143）

（二）被彈劾人黃光榮於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事發後於 107 年 1 月中某日晚間通知 5 位家長到校，經被害人家長於本院詢問、地檢署偵訊時均證稱：「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主任說，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等語：

1. 學生乙男家長王○○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接受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表示：「3469-107124D<sup>15</sup>父親找我約談的那天，我們一群家長有去學校，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他說他每次看到黃教練都是跟小孩子親、抱，只是玩玩，3469-107124D 父親也認定是小孩子在玩，但我比較生氣，就當場反駁怎麼會玩到生殖器。」（附件 24，頁 226）
2. 本院訪談學生乙男家長王○○亦稱：「（問：20 個家長撤回性平會的調查？）學校通知我的前一天，前一天陳○○的爸爸通知我，說要我一定要到學校，我當晚就趕到學校。……當時有 5 位家長被通知，是 107 年 1 月中左右，是 2 年級上學期的快結業的時候。當晚要我們到學校的會議室（或教室），陳○○爸爸要我們不要亂講話，他說他孩子生殖器被

<sup>14</sup> 青溪國中學務處 <http://163.30.54.1/dyna/webs/index.php?account=stuaaffairs>

<sup>15</sup> 受害學生之一。

牽著走。陳爸爸跟總教練很好。」「後來就接到學校電話，我就到學校，溫○興組長要我申請性平會調查，學校主任表示黃○嘉教練只是跟孩子玩，一直講黃教練的好。是瘦瘦的，姓什麼我忘記了，但他有跟我們講程序。有家長問主任擔心申請性平調查後，棒球隊就會解散。」「有家長問學務主任擔心申請性平，主任說，如果5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當時有溫組長、主任及5個家長。」（附件25，頁230、231）

3. 被彈劾人黃光榮雖否認並表示：「（問：家長來校，你在嗎？你有說如果調查對棒球隊會解散？）在，我們跟他們講權利。沒有，我從來沒說過這種話。」「沒有，我沒說過。學校行政完全不會這樣說。我的生教組長也沒講這句話，我猜會不會是家長之間的氛圍。」並表示：「5個家長被叫到學校，我不知道。調查前我是請生教組長通知家長，告知權利，當時不只5位，時間我不太記得。我告知家長，如果要申請，要寫調查申請書。當天不只5位，有夫妻來，沒有數幾位。」（附件13，頁144）。惟據會前會錄音譯文，黃光榮學務主任說：「對呀，那時候我去問也都沒有，但是我們還約家長來這裡呀，最嚴重的那個乙男，乙男媽媽當初也不想要，他爸爸越聽越那個，就說不然我們調查，他爸爸瞭解之後，沒他媽媽的法度，我覺得他們兩個夫妻都考慮到，陳總他兒子跟他兒子同一個位子，那些委屈，講講講講就……」（附件22，頁204）惟經被害人家長於本院詢問、地檢署偵訊時均證稱：「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主任說，如果5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對被彈劾人黃光榮之違失指證歷歷在案。

（三）被彈劾人黃光榮在沈亞丘校長108年3月11日前某日違法召開的會前會，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3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8款之規定：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3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8款之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所屬人員

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詳如前述。

2. 被彈劾人黃光榮因應本院 108 年 3 月 11 日履勘所召開的會前會中，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

(1) 被彈劾人黃光榮雖否認要統一說詞，表示：「（問：提示會前會的錄音檔，聲音是你的聲音嗎？（提供錄音檔）是。」  
「（問：本案監察院在 108 年 3 月 11 日赴青溪國中履勘之前，青溪國中曾召開會前會。你有無參加？當時是誰要求召開的？情形如何？）當時我們換校長，不知來龍去脈，所以校長要我們業務單位報告，應該是校長邀集的，校長、我、生教組及各個主任。」  
「（問：當天學校統一口徑一致？）可能是口誤，表達沒有很好，是一五一十的把流程交代清楚。我讓沒有參與的主任、校長說明白。」  
「（問：會前會可能違反性平法的規定？）我的認知該會前會不是性平的調查，是將事件經過情形跟校長報告。該會議不是要統一說詞，不是要隱匿。」（附件 13，頁 144、145、147）。

(2) 惟據黃光榮學務主任於會前會中表示：「……乙男的家長就不滿後續的處理方式，所以就整個提告，那告到監察院也知道這件事情，監察院有要求教育局給他一些資料，也要我們學校給監察院資料。就慢慢地、慢慢地衍生越來越多事情，有關這件事，就是剛剛跟各位報告這個過程，那監察院就是來文，要在 11 號下禮拜一要到我們學校來，過程及時間表我等一下請溫組長就整個時間表跟流程，重點是他們要 2 個會議室，可能是要訪問我們老師呀，或是學生，都有可能，他們可能看到我們之前提供的相關佐證資料，依據這些資料要去做詢問。大概詢問應該比較有共同的觀念，比較有問題的是，可能有的老師比較不清楚，例如他可能會問說黃○嘉老師何時起聘，不管是教育局也好，包含監察院也好，都一直在問這個東西。第 2 個就是說，學校有沒有違規通報，那這個剛剛跟各位報告，我們的流程是沒有。」  
「重點是怕分開回答。大家都要有個觀念，萬一要回答，所以要開這個會前會、讓你們知道一下，剛

好他符合，我覺得監察院要問他怎麼來，還有通報，每個老師大家有課的話，備戰一下，要麻煩總務處，準備一些茶點，溫組長再打電話問一下，吃人嘴軟，當天勘查，幫忙清空。」（附件 22，頁 201、207）

(3) 由上顯示，被彈劾人黃光榮因應本院 108 年 3 月 11 日履勘所召開的會前會中，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

3. 以體育班全體學員住宿於該校劍道館為例，被彈劾人黃光榮明知劍道館之使用執照未有住宿用途，學校卻違法提供棒球隊選手住宿，卻在會前會中要求與會主管們辯稱該處為休息區：

(1) 黃光榮學務主任於會前會中表示：「我們現在就統一這樣講，……如果問的話，那邊我們把那邊認定為休息區，為什麼……，那你就說不知道。只知道學生有夜訓，練完，會申請在那邊休息，這樣就好了，你也不要說，統一都在那邊住。統一是說住是夜訓後，學生申請，有家長跟教練在那邊。」沈亞丘校長：「就是不要回答『宿舍』就好。」黃光榮學務主任：「對對對，那也不能說完全沒有在那邊，就說有休息。那邊就是來來去去，有人太遠，夜訓後太遠，申請在那邊休息。那我跟各位報告，○樺，你可能更單純，就是甚麼時候通報，他一定問說你甚麼時候知道，知道之前學生有沒有跟你講他跟誰誰誰講，所以他就跟你講。」（附件 22，頁 202~203）

(2) 被彈劾人黃光榮事後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問：該次會議定調學校的劍道館是棒球隊學生『休息』區？）是。當時我反對學生住宿。」（附件 13，頁 145）。

4. 針對違法聘任黃○嘉教練統一說詞：

(1) 被彈劾人黃光榮表示：「（問：你跟後援會如何互動？誰聘教練？）我沒法插手。家長會長及家長組成後援會，當時有很大的權力。他們聘了後才告訴我。他們後來聘進來之後，學校有給專業鐘點費，後援會補齊差額。」「（問：事發前學校對教練聘用，你有無參與？）之前沒有參與教練的聘用。」「（問：在錄音檔內容，『關於黃○嘉他起

聘的過程，第 1 次的薪水是 2 萬 8 千多，2 萬 8 千 8，那個薪水哪裡來，就是我們郁主任在那個暑假有申請 10 萬塊移地訓練費，要移地訓練，從七八月，當下那個胡○義教練要走，要離開，就少一個，我們就講說，因為人員缺少，我們急需一個教練，不要說申請錢，因為申請錢是需要教育局核准的，變成黃○嘉准不准是變成教育局准的，那我們就講，因為我們暑假教練缺，就請他來當我們的暑假的客座教練』？）委員說的是我們後來去查的。」「（問：棒球隊歸你管嗎？）對。」「（問：管理教練？）雖然是後援會管理，但我還是要有責任。」（附件 13，頁 145、147）

5. 被彈劾人黃光榮在沈亞丘校長 108 年 3 月 11 日前某日違法召開的會前會，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

（1）黃光榮學務主任：「學生跟你講的時候，我現在是監察院喔～那老師，學生跟你講之前，有沒有跟教練或是跟誰誰誰講過。」

（2）○樺老師：「好、好」（附件 22，頁 203）

6. 被彈劾人黃光榮雖辯稱未參與黃○嘉教練的聘任云云，惟據黃○嘉相關薪資領據，均由被彈劾人黃光榮在單位主管欄位核章（附件 18，頁 183~190），事後青溪國中就督導管理教練疏失部分，於該校 108 年 4 月 29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核予學務主任黃光榮「書面警告」。（附件 19，頁 192）被彈劾人黃光榮稱：「當時家長後援會要求我不要通報，我認為不報，會死得很慘。我其實真的很委屈，我不可隱匿，我硬要通報。我後來被罰 1 書面 1 申誡，罰 3 萬。」（附件 13，頁 146）。

（四）知悉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且未調查，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被裁處 3 萬元：

1. 如前所述，陳○世總教練涉嫌體罰學生情事，校內沒調查，也沒有聘校外委員調查。遲至本院糾正後始補正。
2. 被彈劾人黃光榮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由張秋銘校長轉告教育局來電通知，因而知悉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且

未調查，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被裁處 3 萬元在案。（附件 26，頁 235~237）

- （五）綜上，被彈劾人黃光榮擔任青溪國中學務主任及性平會委員，在黃○嘉教練性侵害性騷擾棒球隊學生案件發生後，約 107 年 1 月中某日晚間，通知五位學生家長到校，經被害學生家長於本院詢問、地檢署偵訊時均證稱：「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主任說，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等語，意圖大事化小；在沈亞丘校長 108 年 3 月 11 日前某日違法召開的會前會，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知悉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且未調查，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被裁處 3 萬元，因督導管理教練疏失而經該校核予書面警告、申誡 1 次，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提案彈劾之法令依據：

-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第 2 項）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第 3 項）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 （三）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 （四）監察法第 6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五) 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2 點規定：「調查報告如涉及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者，由原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另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彈。情節輕微者，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

(六)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七) 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運動教練為教育人員，學校對於不當管教學生者應予告誡，一再不當管教學生者應予懲處，違法處罰學生者應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體罰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運動教練為該條例所稱教育人員。依同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三、社政機關對體罰或違法處罰者，應依法處罰：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有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97 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四、事件管轄學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校園性平事件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其規定如下：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規定：「(第 2 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違者，依同法第36條規定：「(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第2項)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第3項)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8款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五、被彈劾人等任職青溪國中期間為下列嚴重違失行為：

被彈劾人張秋銘、沈亞丘、黃光榮於任職青溪國中校長、學務主任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嘉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致青溪國中處理黃○嘉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知悉陳○世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也未調查，張秋銘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沈亞丘、黃光榮在本院預定108年3月11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3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8款之規定；針對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案件，遲至本院108年9月12日提出糾正後始補正，均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張秋銘、沈亞丘、黃光榮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

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4、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秘書莊進忠、課長全志祥、技士田東憲及技佐全經文，辦理採購案件，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前鄉長史強任內，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案

彈劾案文號：110 年劾字第 14 號

提案委員：浦忠成、賴鼎銘

審查委員：林文程、鴻義章、林國明、葉宜津、施錦芳、  
王麗珍、趙永清、陳景峻、賴振昌、王幼玲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史 強 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自99年3月1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止），比照簡任第10職等；現任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簡任第11職等。
- 莊進忠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前秘書（以機要人員任用），薦任第8職等；已於107年12月25日退休。
- 全志祥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課長，薦任第8職等。
- 田東憲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技士，委任第5職等。
- 全經文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技佐，委任第5職等。

#### 貳、案由：

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史強等人，於104年及105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委請廠商先行施作，而事後卻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

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另史強於鄉長任內，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史強自99年3月1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為南投縣信義鄉鄉長，被彈劾人莊進忠（時任秘書）、全志祥（時任建設課課長）、田東憲（時任建設課技士）及全經文（時任建設課技佐），於104、105年間均任職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下稱信義鄉公所），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等公務人員履歷資料附件一，第1至55頁）。信義鄉公所於105年7月9日至同年8月28日因舉辦「2016信義鄉葡萄節暨滑水嘉年華」活動（下稱滑水嘉年華活動），辦理「信義鄉滑水道暨葡萄節嘉年華－滑水道委託規劃及製作技術服務」採購標案，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430萬元。被彈劾人史強等人為緊急解決活動期間發現之滑水道用水及遊戲區遮陽等問題，不及事先簽辦採購，委請廠商先行施作4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而事後方才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等違法情事。案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下稱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上開情事，遂函請南投縣政府政風處賡續調查後（附件二，第56至57頁），另發現信義鄉公所為拆除布農聚會所基地舊建築物，分別辦理「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及「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等2案，亦有類同違法情事，嗣經該處函報此6件小額採購偽造文書，移送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調查後，移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偵辦，該署檢察官以信義鄉公所相關承辦人員及廠商，涉犯偽造文書（公文書登載不實）等罪責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5235號起訴書，附件三，第58至85頁）。另本案經審計部函送本院調查，發現信義鄉公所其他小額採購異常，有將同一採購案件拆成數件小額採購辦理等情事，有違預算編列及採購程序法令，經調取南投縣政府轄下各鄉、鎮、市公所，104年至108年所編列小額採購之相關統計件數等資料，信義鄉公所小額採購確屬有違政府採購法令，相關違失事實，摘錄如下：

一、「豐丘村滑水道噴水引流工程」（下稱「噴水引流工程」）部分：

- (一) 「噴水引流工程」預算金額 10 萬元，由案外人建設課約僱人員徐彭宗<sup>1</sup>承辦，簽經建設課課長全志祥核章後，於 105 年 9 月 1 日由鄉長史強授權人員（秘書莊進忠）決行同意採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廣建土木包工業承攬，同年 8 月 8 日通知廠商施作，同年 8 月 12 日至 21 日施工，同年 10 月 5 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合滑水道活動辦理，惟其採購及施工時間係於滑水道 105 年 8 月 30 日拆除之後，核有異常。又依驗收結算資料所附施工廠商提供之施工照片，仍可見尚未拆除之滑水道主體設施，顯示施工廠商實際係於滑水道嘉年華會活動期間施作相關設施，惟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係於滑水道拆除之後，有違常理。
- (二) 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105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28 日信義鄉滑水嘉年華活動期間，為緊急解決滑水道用水問題，徐彭宗商請廠商緊急施作「噴水引流工程」，徐彭宗明知該工程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工程於 105 年 7 月 9 日即施作完成，為給付工程款項，僅得事後捏造採購程序，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遂共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先由徐彭宗簽辦採購公文，並逐級由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簽核，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 105 年 9 月 8 日簽辦及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陳○宇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及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相關資料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徐彭宗明知「噴水引流工程」已完成施作，相關活動已結束並拆除相關設施亦無從事後驗收，惟為辦理付款，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秘書莊進忠及主驗人全經文遂共同承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由徐彭宗簽辦不實之辦理驗收簽呈，逐級由全志祥及莊進忠簽核後，指派全經文負責驗收，全經文明知是項驗收係為了事後補作程序，亦未實際辦理驗收，為完成核銷，遂由全經文於驗收紀錄上之不實

---

<sup>1</sup> 徐彭宗亦遭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偽造文書等罪責提起公訴，惟其為約僱人員，且業經信義鄉公所為行政懲處。

填載「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噴水管已施作完成」等內容後蓋章，佯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不實填載相關日期等內容後蓋章，並由全志祥蓋章，復經徐彭宗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信義鄉公所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二、「滑水道戲水區及水道噴水管線加高修繕工程」（下稱「噴水管線加高工程」）部分：

（一）「噴水管線加高工程」預算金額 10 萬元，由建設課約僱人員徐彭宗承辦，簽經建設課課長全志祥核章後，於 105 年 10 月 6 日由鄉長史強授權人員（秘書莊進忠）決行同意採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廣澧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同年 11 月 1 日通知廠商施作，同年 2 日至 7 日施工，同年 17 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合滑水道活動辦理，惟其採購及施工時間係於滑水道 105 年 8 月 30 日拆除之後，核有異常。又依驗收結算資料所附施工廠商提供之施工照片，仍可見尚未拆除之滑水道主體設施，顯示施工廠商實際係於滑水道嘉年華會活動期間施作相關設施，惟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係於滑水道拆除之後，有違常理。

（二）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105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28 日信義鄉滑水嘉年華活動期間，為緊急解決滑水道起點高度不足問題，徐彭宗商請廠商陳○宇緊急施作「加高修繕工程」，徐彭宗明知該工程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工程於 105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即施作完成，為給付工程款項，即事後捏造採購程序，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遂共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先由徐彭宗簽辦採購公文，並逐級由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簽核，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簽辦及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陳○宇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及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相關資料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徐彭宗明知「加

高修繕工程」已完成施作，相關活動已結束並拆除相關設施亦無從事後驗收，惟為辦理付款，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秘書莊進忠及主驗人全經文遂共同承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由徐彭宗簽辦不實之辦理驗收簽呈，逐級由全志祥及莊進忠簽核後，指派全經文負責驗收，全經文明知是項驗收係為了事後補作程序，亦未實際辦理驗收，為完成核銷，遂由全經文於驗收紀錄上之不實填載「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4”及2”PVC管已施作完成」等內容後蓋章，佯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不實填載相關日期等內容後蓋章，並由全志祥蓋章，復經徐彭宗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信義鄉公所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三、「滑水道水源增設渠道挖掘引水工程」（下稱「渠道挖掘引水工程」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部分：

- (一)「渠道挖掘引水工程」預算金額10萬元，由建設課約僱人員徐彭宗承辦，簽經建設課課長全志祥核章後，於105年9月26日由鄉長史強授權人員（秘書莊進忠）決行同意採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廣建土木包工業承攬，同年10月3日通知廠商施作，同年9月5日至7日施工，同年11月2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合滑水道活動辦理，惟其採購及施工時間係於滑水道105年8月30日拆除之後，核有異常。又依驗收結算資料所附施工廠商提供之施工照片，仍可見尚未拆除之滑水道主體設施，顯示施工廠商實際係於滑水道嘉年華會活動期間施作相關設施，惟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係於滑水道拆除之後，有違常理。
- (二)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105年7月9日至8月28日信義鄉滑水嘉年華活動期間，因颱風造成水源混濁，欲緊急解決滑水道水質問題，徐彭宗明知該工程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工程於105年8月間即施作完成，為給付工程款項，即事後捏造採購程序，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遂共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

先由徐彭宗簽辦採購公文，並逐級由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簽核，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簽辦及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陳○宇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及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相關資料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徐彭宗明知「挖掘引水工程」已完成施作，相關活動已結束並拆除相關設施亦無從事後驗收，惟為辦理付款，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秘書莊進忠及主驗人全經文遂共同承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由徐彭宗簽辦不實之辦理驗收簽呈，逐級由全志祥及莊進忠簽核後，指派全經文負責驗收，全經文明知是項驗收係為了事後補作程序，亦未實際辦理驗收，為完成核銷，遂由全經文於驗收紀錄上之不實填載「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噴水管已施作完成」等內容後蓋章，佯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不實填載相關日期等內容後蓋章，並由全志祥蓋章，復經徐彭宗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信義鄉公所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 四、「豐丘滑水道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下稱「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部分：

- (一)「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預算金額 10 萬元，由建設課約僱人員廖弘甲<sup>2</sup>承辦，簽經建設課課長全志祥核章後，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由鄉長史強授權人員（秘書莊進忠）決行同意採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廣建土木包工業承攬，同年 10 月 14 日通知廠商施作，同年 10 月 17 日至 24 日施工，同年 11 月 10 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合滑水道活動辦理，惟其採購及施工時間係於滑水道 105 年 8 月 30 日拆除之後，核有異常。又依驗收結算資料所附施工廠商提供之施工照片，仍可見尚未拆除之滑水道主體設施，顯

---

<sup>2</sup> 廖弘甲亦遭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偽造文書等罪責提起公訴，惟其為約僱人員，且業經信義鄉公所為行政懲處。

示施工廠商實際係於滑水道嘉年華會活動期間施作相關設施，惟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係於滑水道拆除之後，有違常理。

- (二) 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105年7月9日至8月28日信義鄉滑水嘉年華活動期間，為解決戲水區遮陽問題，承辦人廖弘甲明知該工程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工程於105年8月初即施作完成，為給付工程款項，即事後捏造採購程序，承辦人廖弘甲、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遂共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先由廖弘甲簽辦採購公文，並逐級由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簽核，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105年10月14日簽辦及於105年10月17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陳○宇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及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相關資料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廖弘甲明知「遮陽改善工程」已完成施作，相關活動已結束並拆除相關設施亦無從事後驗收，惟為辦理付款，承辦人廖弘甲、課長全志祥、秘書莊進忠及主驗人全經文遂共同承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由廖弘甲簽辦不實之辦理驗收簽呈，逐級由全志祥及莊進忠簽核後，指派全經文負責驗收，全經文明知是項驗收係為了事後補作程序，亦未實際辦理驗收，為完成核銷，遂由全經文於驗收紀錄上之不實填載「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遮光網47條」等內容後蓋章，佯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不實填載相關日期等內容後蓋章，並由全志祥蓋章，復經廖弘甲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信義鄉公所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五、「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及「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部分：

- (一)「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預算金額9萬4,000元，104年11月3日開工，同年9月9日竣工，同年12月

1日驗收合格。「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預算金額9萬5,500元，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山力營造有限公司提出報價單，於105年2月4日通知該廠商承攬施工，施工期間2月19日至26日，同年3月24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9萬5,000元。

(二) 布農聚會所舊建物拆除工作，前經南投縣政府於104年12月核發拆除執照，其備註欄載明「先行動工已由建築師查驗存查應罰鍰15,100元」，顯示核發拆除執照前即有先行動工情形，惟依相關採購文書及施工報表，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與施工期間，核有異常。經南投縣政府政風室查明，此二件工程之標的物為同一，惟前者為建物拆除工程，後者為標的基地清運，兩者施作性質不同，但所載之工程項目卻完全相同，僅數量之差異，且兩工程項目之就地整復費一式3,500元，實際執行內容不明。比對上開二項工程施工照片，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施工前照片尚有「完整建物」，又同工程施工後照片顯示工地現場拆除物「清除」，然工程項目卻同聚會所拆除工程僅「施工機具搬運(板車)工項」，未見載運或清運(土方或廢棄物)工項。合理懷疑此二項工程，本可以同一工程規劃施作，該公所疑刻意分批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包庇特定廠商。

(三) 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

1. 「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部分：於104年10月26日前某日，為緊急拆除布農聚會用地上建築物，承辦人田東憲商請廠商張○英緊急施作拆除工程。田東憲嗣於拆除工程結束後，明知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拆除工程於104年10月26日前即施作完畢，為給付工程款項，需捏造採購程序，田東憲遂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簽辦不實採購公文，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104年10月26日簽辦，並於104年11月3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張○英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分別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所需相關文書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田東憲明知「拆除工程」已完成施作，惟為辦理付款，遂簽辦驗收簽呈，復

經信義鄉公所指派不知情之主驗人廖弘甲負責驗收，由廖弘甲於驗收紀錄上之「完成履約日期」欄位上填載「104年11月9日」、驗收日期欄位填載「104年12月1日」，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現場已完成拆除」等內容後蓋章，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等欄位填載不實日期後蓋章。復經田東憲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2. 「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部分：承辦人全經文為於104年11月6日前將前開拆除工程所遺留之廢棄物清理完畢，故事先請廠商張○英緊急施作清理工程。全經文嗣於清理工程結束後，明知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亦明知該清理工程於104年11月6日即施作完畢，為給付工程款項，需捏造採購程序，全經文遂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簽辦不實採購公文，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105年2月4日簽辦，並於105年2月19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張○英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分別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所需相關文書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全經文明知「清理工程」已完成施作，惟為辦理付款，簽辦驗收簽呈，復經信義鄉公所指派不知情之主驗人廖弘甲負責驗收，由廖弘甲於驗收紀錄上之「完成履約日期」欄位上填載「105年2月26日」、驗收日期欄位填載「105年3月24日」，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抽驗現場已清除完畢，另打除後有價廢棄物請承辦人員妥善處理」等內容後蓋章，以表示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等欄位填載不實日期後蓋章。復經全經文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上開6件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所為公文書

登載不實行為，業據本院調閱南投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5235 號偽造文書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有上開被彈劾人等製作（含決行）之簽呈、信義鄉公所函文、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含驗收紀錄）、工程決算表（含月報表）等（附件四，第 86 至 158 頁），且經被彈劾人等於檢察官偵訊中自白（附件五檢訊筆錄，第 159 至 174 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並有起訴書所載相關犯行可證（同附件三），可信為真實。另被彈劾人等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附件六，第 175 至 186 頁）。

六、被彈劾人史強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擔任信義鄉鄉長，對於上開 6 件採購工程，承辦人員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雖未經認定有構成刑法共犯之情事，然經查均係由其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購程序。再者，於被彈劾人史強任內，信義鄉公所常年於年度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件數，遠高出其他鄉鎮市公所之預算編列常態，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顯有違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均有違主管監督之責。

（一）上開 6 件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所為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據該等 4 人均證稱：上開工程係由時任鄉長史強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購程序。

（二）另依據南投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4 點、各公所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南投縣政府主計處主辦，財政處協辦，其考核項目如下：「……（四）、各公所年度預算之執行，是否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南投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或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八）、各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2、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由各公所負責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3、建議事項應由各公所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不得採定額分配方式處理。」惟查，信義鄉公所除有將同一採購案件拆成數件小額採購辦理，且其他小額採購有編列異常等情事，經調取南投縣政府轄下各鄉、鎮、市公所，104 年至 108 年所編列小額採購之相關統計件數等資料，如下表：

附表：南投縣政府轄內各鄉（鎮、市）公所 104 年至 108 年編列小額採購案件數一覽表

年度 公所別	預算編列 10 萬元以下之件數（註 1）										實際執行				
	總預算					追加（減）預算					小額採購案件數 （註 2）				
	104	105	106	107	108	104	105	106	107	108	104	105	106	107	108
南投市	-	-	-	-	-	60	61	37	52	35	209	183	256	414	393
埔里鎮	-	-	-	-	-	-	-	-	-	-	108	75	95	88	82
草屯鎮	4	1	2	5	3	45	67	57	58	62	311	339	329	363	360
竹山鎮	5	10	9	6	8	22	56	58	22	24	206	170	249	322	218
集集鎮	3	3	2	3	6	10	8	11	22	24	88	100	123	145	145
名間鄉	11	12	11	13	13	39	56	76	72	75	139	156	139	184	145
鹿谷鄉	5	7	4	5	12	22	9	54	24	44	197	144	180	169	235
中寮鄉	-	1	2	2	2	3	9	11	34	28	3	7	11	34	29
魚池鄉	3	6	8	5	6	13	-	27	19	15	63	70	74	74	78
國姓鄉	-	-	-	-	-	-	-	3	2	2	57	4	44	161	105
水里鄉	7	8	9	14	12	22	28	21	18	11	167	152	162	269	281
信義鄉	457	391	482	445	427	351	196	157	165	138	792	852	956	858	856
仁愛鄉	10	11	13	9	7	19	7	21	30	15	163	219	379	454	271

註：

1. 係填列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資本門編列金額小於等於 10 萬元之件數。
2. 係填列當年度以資本門預算辦理之小額採購案件數。

1. 依據上表，南投縣政府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每年度期初於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約為 10 件上下，而信義鄉公所常年於年度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件數約 4 百多件，遠高出其他鄉鎮市公所之預算編列常態，除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情事（如上開 6 件採購工程），且實際執行甚至高達 8 至 9 百件，遠高於其他鄉、鎮、市，顯有違政府採購法令。

2. 經本院詢問時任信義鄉公所主計主任黃義彰（105年12月2日前）證稱：「當時的（南投）審計室表示信義鄉是全國之最。本來有在相關簽呈寫很多意見，想要改進，但曾經被投訴導致縣府主計處關心。」方琪慧（105年12月2日後）證稱：「（南投）審計室有針對這件事去查核。歷年來的審計缺失，但都沒有改進。信義鄉公所的小額工程實在很多，106年後有改善。都是小額這樣編列。」時任政風主任陳世宏證稱：「（信義鄉）公所配合民眾施作的小型工程太多，公所很多小型工程，大多是依據鄉長指示辦理。」

（三）綜上，被彈劾人史強於99年3月1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擔任信義鄉鄉長，對於上開6件採購工程，承辦人員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雖未經認定有構成刑法共犯之情事，然經查均係由其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購程序。再者，於被彈劾人史強任內，信義鄉公所常年於年度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件數量，遠高出其他鄉鎮市公所之預算編列常態，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顯有違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均有違主管監督之責。有上開被彈劾人全經文等4人於本院詢問筆錄（同附件六）；時任信義鄉公所主計主任黃義彰、方琪慧、政風主任陳世宏及南投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筆錄（附件七，第187至195頁），另南投縣政府110年9月17日府政查字第1100216786號函及所附資料可證（附件八，第196至200頁），可認為真實。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相關法令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1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1屆；……。」同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又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

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二) 政府採購制度，應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亦有相同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三)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又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澄字第 3525 號判決及 107 年度鑑字第 14284 號判決，長官對於所屬未能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又因疏於監督查核，有怠於督導所屬均有違失。

二、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部分：

(一) 信義鄉公所舉辦「2016 信義鄉葡萄節暨滑水嘉年華」活動，辦理滑水道委託規劃及製作技術服務採購標案，然因活動期間時任鄉長被彈劾人史強等人，為緊急解決活動期間發現之滑水道用水及遊戲區遮陽等問題，不及事先簽辦採購，委請廠商先行

施作 4 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而事後方才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等違法情事。另查信義鄉公所為拆除布農聚會所基地舊建築物，分別辦理「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及「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等 2 案，亦有類同違法情事，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信義鄉公所相關承辦人員及廠商，涉犯偽造文書（公文書登載不實）等罪責提起公訴在案。臚列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表列如下：

原始案件	起訴之小額採購案	信義鄉公所被起訴人員				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承辦人	主驗人	建設課長	秘書（副首長）	
滑水道暨葡萄節嘉年華－滑水道委託規劃及製作案	噴水引流工程	徐彭宗（約僱）	全經文（技佐）	全志祥	莊進忠	1. 被彈劾人等製作（含決行）之簽呈、信義鄉公所函文、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含驗收紀錄）、工程決算表（含月報表）
	噴水管線加高工程	徐彭宗（約僱）	全經文（技佐）			
	渠道挖掘引水工程	徐彭宗（約僱）	全經文（技佐）			
	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	廖弘甲（約僱）	全經文（技佐）			
布農聚會所案－拆除與清理	1. 用地建物拆除工程案	田東憲（技士）	不起訴（廖弘甲：確依該日期至現場驗收）	無	無	2. 被彈劾人等於檢察官偵訊中自白筆錄。 3. 南投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5235 號起訴書。 4. 被彈劾人等於監察院詢問筆錄。
	2. 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	全經文（技佐）	不起訴（廖弘甲：確依該日期至現場驗收）			

(二) 上開 6 件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所為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經被彈劾人等於檢察官偵訊中自白，並有起訴書所載相關犯行，且被彈劾人等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本案因先行施作再由承辦人員補辦相關簽呈，且疑似規避實地驗收，拆成數件小額採購，採書面驗收，並在相關文件登載虛偽日期。據此，倘基層公務人員因首長或主管因臨時需求交辦採購事項，且先行指示廠商施作，依法該如何辦理（補辦）相關採購程序，據南投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7 日府政查字第 1100216786 號函復（同附件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發布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二、（略）三、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四、承辦採購單位是否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在招標前，有無將投標須知、契約草案，先送主（會）計單位審核涉及財務收支事項五、……。』爰此，機關辦理採購應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承辦採購單位亦應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方符合正常程序。如囿於臨時緊急之故先行施設，事後補辦程序則屬特殊情形，為求行政程序之周妥，或可於補行辦理之簽核文案中將實際案情緣由陳明交待，以臻完備。另可先行確認是否屬本採購之變更設計範圍，其採購方式及監辦方式，皆可依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3 月 29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令修正『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之，倘非屬本採購之範圍，則採另案辦理，並遵循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如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避免分批採購之嫌；若屬變更設計之採購案件，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7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192890 號函辦理，依採購金額之門檻進行適合條款之採購事宜。倘就旨揭之案件，因首長或主管臨時需求交辦採購事項，且先行指示廠商施作，承辦人員仍需儘速依法辦理相關程序，此案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本法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或採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

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本法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敘明理由簽奉首長同意後，通知廠商進行議價程序，皆能順利辦理相關程序，即使時間緊迫無法即時辦理，也應敘明過程補簽辦相關採購程序。」

- (三) 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所為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除涉犯刑法相關罪責外，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事證明確。

### 三、被彈劾人史強部分：

- (一) 被彈劾人史強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任信義鄉鄉長，負責綜理信義鄉鄉政，有主管、監督承辦公共工程之採購等職權。對於上開 6 件採購工程，承辦人員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雖未經認定有構成刑法共犯之情事，然經查均係由其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購程序。詢據信義鄉公所相關人員於本院證稱，係因為時任鄉長史強陸續交辦相關工程，並非刻意分批辦理。
- (二) 再者，被彈劾人史強任內，信義鄉公所常年於年度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件數約 4 百多件，相較於南投縣政府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每年度期初於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約為 10 件上下，遠高出其他鄉鎮市公所之預算編列常態，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情事（如上開 6 件採購工程），且實際執行甚至高達 8 至 9 百件，等同於信義鄉公所每日大約要辦理 3 至 4 件小額採購（扣除每年約 110 至 120 天固定休假日），離譜至極。
- (三) 本院詢問被彈劾人史強（附件九，第 201 至 203 頁）辯稱：「（問：有同仁反映都是鄉長指示交辦，之後先做再補程序）這我不知道，雖然我指示，但沒想到拖這麼久。」、「（問：當下同仁延宕公文，您都沒有表示？）只有口頭訓示。」、「（問：為什麼公所編一堆小額採購預算）是承襲舊規，以前慣例就是這樣編。」
- (四) 是則，被彈劾人史強對於上開採購工程，承辦人員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雖未經認定有構成共犯之情事，然經查均係由其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購程序，且係因其擔任信義鄉長時，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乃致基層公務員疲於奔命

而誤蹈法網，有違地方自治首長綜理鄉政，應恪遵國家法令，對所屬人員應負監督、考核之職責，且有濫用預算、採購之權限。

綜上，被彈劾人史強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職責，且有濫用預算、採購之權限，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7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等規定；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所為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7條；另上開被彈劾人史強等人，任職信義鄉公所期間辦理採購業務，均有違政府採購法第1條、第6條、第14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等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5、海軍軍官學校龔榮源、李仁軍、鄭立國及陳新得等系主任，未經許可在他校兼課，違失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110 年劾字第 15 號

提案委員：郭文東、賴鼎銘、賴振昌

審查委員：葉宜津、蕭自佑、王美玉、范巽綠、施錦芳、王麗珍、陳景峻、浦忠成、紀惠容、王幼玲、林盛豐、蔡崇義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龔榮源** 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自99年2月1日起至101年5月31日止任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自104年6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任一般學科部部主任、自107年6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任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相當簡任第12職等；已於109年8月17日自請退休。

**李仁軍** 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相當簡任第12職等；已於109年2月1日現役年限退伍。

**鄭立國** 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自101年6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相當簡任第12職等；已於109年2月1日退休。

**陳新得** 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自107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仍在職。），相當簡任第12職等。

## 貳、案由：

海軍軍官學校龔榮源、李仁軍、鄭立國及陳新得等系主任，未經許可在他校兼課，事證明確，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 一、被彈劾人龔榮源係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未經許可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下稱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自 103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止，每週 3-6 小時，該校以渠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5 點規定，核定記大過乙次在案（附件 1）。渠違失情形（附件 2、3），如表 1、2：
  - （一）被彈劾人龔榮源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任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任一般學科部部主任、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任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依行政院核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大學校院各學系主任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 （二）經查渠擔任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期間 103-108 學年度，每週兼課時數 3-6 小時，自述兼課多為週五辦公時間，並有依規定辦理請假，惟海軍軍官學校假單僅保存 2 年，故無相關請假紀錄可供查驗。
  - （三）海軍軍官學校 109 年 9 月 10 日海官總務字第 1090002154 號令，渠之懲罰事由：「於本校任職期間至校外從事兼課未簽奉核定，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記大過乙次在案。另渠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自請退休。
- 二、被彈劾人李仁軍係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未經許可在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2-106 學年度止，每週兼課 3-6 小時，該校以渠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5 點規定，核定記大過乙次在案（附件 4）。渠違失情形（同附件 2、3），如表 1、3：

(一) 被彈劾人李仁軍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任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之行政工作，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及海洋休閒管理學系兼課，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102-106 學年度止，每週兼課時數 3-6 小時。另自述有請假，惟海軍軍官學校假單僅保存 2 年，故無相關請假紀錄可供查驗。

(二) 海軍軍官學校 109 年 12 月 16 日海官總務字第 1090103207 號令，渠之懲罰事由：「於本校任職期間至校外從事兼課未簽奉核定，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記大過乙次在案。另渠已於 109 年 2 月 1 日現役年限退伍。

三、被彈劾人鄭立國係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未經許可在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及微電子工程系兼課，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103-104 學年度止，兼課時數每週 3-6 小時，該校以渠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5 點規定，核定記過乙次在案（附件 5）。渠違失情形（同附件 2、3），如表 1、4：

(一) 被彈劾人鄭立國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任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之行政工作，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及微電子工程系兼課，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103-104 學年度止，兼課時數每週 3-6 小時。又查渠自 109 年 2 月 19 日出境前往加拿大後即未返國，該校無法聯繫查證渠有無請假，又該校假單僅保存 2 年，亦無相關請假紀錄可供查驗。

(二) 海軍軍官學校 110 年 2 月 9 日海官總務字第 1100003496 號令，鄭立國之懲罰事由：「於本校任職期間至校外從事兼課未簽奉核定，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記過乙次在案。渠已於 109 年 2 月 1 日退休。

四、被彈劾人陳新得係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未經許可在於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課，自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每週 3 小時，該校以渠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5 點規定，核定記過乙次在案（附件 6）。渠違失情形

(同附件 2、附件 7)，如表 1、5：

- (一) 被彈劾人陳新得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任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之行政工作，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課，自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每週兼課 3 小時。除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辦公時間外，近年均為夜間或假日兼課，故未請假，惟海軍軍官學校假單僅保存 2 年，故無相關請假紀錄可供查驗。
- (二) 海軍軍官學校 109 年 9 月 10 日海官總務字第 1090002155 號令，陳新得之懲罰事由：「利用下班或假日至校外從事兼課未簽奉核定，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記過乙次在案。渠至今仍在職。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5 點規定：「五、國軍人員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一）合於兼職規定者，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許可。機關首長需應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準此，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之行政職務，即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兼職兼課前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或核准。
- 二、另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099474A 號函：「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略以，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案經轉准銓敘部 108 年 7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26985 號書函略以，考量機關實務運作，併審酌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函報考試院審議之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規定，將現行公務員兼任教學、研究工作或非營利團體職務應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之機制，修正為『同意』，亦即事前許可或事後徵得機關同意皆可。銓敘部 108 年 5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166142 號書函釋明，公務員兼任非營利團體職務，如未經權責機關許可，自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未合，但其如確有事實上之不能，難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而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宜認定無違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 三、彈劾龔榮源之理由：

(一) 本院於 110 年 9 月 1 日詢問被彈劾人龔榮源如下 (附件 8)：

1. 問：兼課有無經過海軍軍官學校的許可？答：我因為之前疏於注意兼課的規定，又把重心放在教學工作、研究升等和學校業務上，再加上當時我太太罹患癌症，所以就疏於報備了。不過錯了就是錯了，我對不起學校和學生。
2. 問：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答：我不知道我違反了公務員服務法，我認為我只是一個文職教師。不過錯了就是錯了，我也受到了處罰。
3. 問：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答：我真的不知道。
4. 渠坦承上開事實，惟渠辯稱，不知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未經許可兼職之規定云云，惟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83 年 12 月 31 日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又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0 年度清字第 58 號判決，亦指明「被付懲戒人稱：其擔任天地物產公司董事僅係掛名，並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並不知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云云。但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

知法律規定而免除。」是則，渠未經許可兼課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責任。

- (二) 被彈劾人龔榮源擔任海軍軍官學校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期間 103-108 學年度，每週兼課時數 3-6 小時。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課。渠亦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5 點規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規定，未經該校核准，且每週兼課超過 4 小時。至於龔榮源辯稱，疏於注意及不知法令云云，惟未經許可兼課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責任。核渠違反上開規定，確有違失。

#### 四、彈劾李仁軍之理由：

本院已寄達詢問通知予被彈劾人李仁軍（附件9），惟渠臨時因故未到本院接受詢問。經查渠擔任海軍軍官學校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及海洋休閒管理學系兼課。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課。渠亦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5點規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規定，未經該校核准，且每週兼課超過4小時。核渠違反上開規定，確有違失。

#### 五、彈劾鄭立國之理由：

本院於110年8月12日寄達詢問通知予被彈劾人鄭立國，渠以 e-mail 回復，目前在加拿大，因疫情期間不克返國接受詢問（附件 10）。經查渠擔任海軍軍官學校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課。渠亦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5點規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規定，未經該校核准，且每週兼課超過4小時。核渠違反上開規

定，確有違失。

#### 六、彈劾陳新得之理由：

(一) 本院於 110 年 9 月 1 日詢問被彈劾人陳新得如下 (附件 11)：

1. 問：有無申訴？答：我被記過一次，但我沒有申訴。
2. 問：你當時不知法令？答：對，我沒有經過學校的許可，但在假日兼課。
3. 問：你在上班以外兼課，未超過 4 小時，未經許可？答：我事後沒有補申請許可。
4. 渠書面主張如下：

(1) 渠兼任授課時數為每週 3 小時，未超過授課時數 4 小時之上限。

(2)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099474A 號函：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之機制，修正為「同意」，亦即事前許可或事後徵得機關同意皆可。由於不諳法規，本案未完成之校外兼課程序，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議簽請追溯同意兼課之程序，是否可請委員建議校方允許簽請追溯同意兼課之程序。

(二) 有關渠請求該校事後追溯同意兼課之程序乙節，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099474A 號函及銓敘部 108 年 5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166142 號書函旨意，係考量機關實務運作，如確有事實上之不能，難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而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宜認定無違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是則，渠未經許可之上開兼課期間，尚無因「實務運作」，不及於事前核准兼課，而有「事實上不能」之情事，所請難謂合理合法。

(三) 渠擔任海軍軍官學校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課。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課。渠亦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5 點規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

點第 8 點規定，未經該校核准，且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核渠違反上開規定，確有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龔榮源、李仁軍、鄭立國及陳新得等，均兼任學校系主任之行政職務，未經許可在他校兼課，事證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5 點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等規定，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表 1 海軍軍官學校龔榮源、李仁軍、鄭立國、陳新得等教師校外兼課表

編號	職稱 (官等)	姓名	是否 專任教師	起迄 期間	是否擔任 行政職務	行政職務名稱	起迄期間	兼課是否 核准	核准期間	兼課期間	兼課是否 請假	兼課學校 / 系所 (含授課學期、授課 每週時數、授課時間 是否在辦公時間)	懲處 情形
1	教授	龔榮源	是	090801- 1090817	是	一般學科部資 訊管理系系主任 一般學科部部 主任	系主任 0990201 - 1010531  部主任 1040601 - 1070531  系主任 1070601 - 1080731	否	無	103-108 學年度	自述兼課 多為週五 辦公時間， 並已完成 請假。惟 假單僅保 存 2 年， 故無相關 請假紀錄 可供查驗。	於高雄科技大學電訊 工程系兼課，期間為 103-108 學年度，每 週 3-6 小時，自述均 為辦公時間。	大過 乙次
2	教授 (上校)	李仁軍	是	0980619- 1070801	是	一般學科部電 機工程系系主 任	1040801 - 1070731	否	無	99 學 年 度第 2 學 期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2-106 學年度	自述有請 假，惟假 單僅保存 2 年，故無 相關請假 紀錄可供 查驗。	於高雄科技大學電訊 工程系及海洋休閒 管理系兼課，期間 為 99 學年度第 2 學 期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102-106 學年 度，每週 3-6 小時， 均為辦公時間。	大過 乙次
3	副教授	鄭立國	是	0831010- 1090201	是	一般學科部資 訊管理系系主 任	1010601 - 1070531	否	無	102 學 年 度第 1 學 期、103- 104 學 年 度	目前人在 加拿大， 無法查驗 有無請假。 另假單僅 保存 2 年， 故無相關 請假紀錄 可供查驗。	於高雄科技大學電訊 工程及微電子工程 系兼課，期間為 102 學 年度第 1 學期及 103- 104 學年度，每週 3-6 小時，無法查驗是否 為辦公時間。	記過 乙次
4	教授	陳新得	是	0920201- 迄今	是	一般學科部電 機工程系系主 任	1070801 - 1100731	否	無	92 學 年 度第 1 學 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4 學 年 度第 2 學 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近年均為 夜間或假 日兼課， 故未請假。	於崑山科技大學電機 工程系兼課，期間 為 92 學年度第 1 學 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週 3 小時， 除 101 學年度第 1 學 期為辦公時間，餘均 為夜間或假日兼課。	記過 乙次

資料來源：本院蒐整國防部、高雄科技大學及崑山科技大學等復函。

表 2 龔榮源在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表

學年度	上課校區	學制	開課單位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授課時數	上課時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四甲	軟性計算	3	3	(五) 2-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二甲	綠色能源	3	3	(五) 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二技	電訊工程系	日二技電訊三甲	模糊理論	3	3	(五) 2-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二技	電訊工程系	日二技電訊三甲	綠色能源	3	3	(五) 5-7
	楠梓校區	日間部二技	電訊工程系	日二技電訊四甲	作業研究	3	3	(五) 2-4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 6 小時 (日間部 6 小時, 進修部 0 小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二技	電訊工程系	日二技電訊三甲	作業研究	3	3	(五) 2-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二技	電訊工程系	日二技電訊四甲	電訊科技與應用	3	3	(五) 5-7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四甲	作業研究	3	3	(五) 2-4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 6 小時 (日間部 6 小時, 進修部 0 小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二技	電訊工程系	日二技電訊四甲	數位通訊導論	3	3	(五) 2-4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三甲	作業研究	3	3	(五) 5-7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 6 小時 (日間部 6 小時, 進修部 0 小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四甲	作業研究	3	3	(五) 2-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二甲	科技與生活	3	3	(五) 2-4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三甲	作業研究	3	3	(五) 5-7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 6 小時 (日間部 6 小時, 進修部 0 小時)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二甲	工程數學 (二)	3	3	(五) 5-7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四甲	生活與休閒	2	2	(五) 3-4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 5 小時 (日間部 5 小時, 進修部 0 小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二甲	科技與生活	3	3	(五) 2-4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三甲	作業研究	3	3	(五) 5-7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 6 小時 (日間部 6 小時, 進修部 0 小時)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四甲	作業研究 (二)	3	3	(五) 2-4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二甲	向量分析	3	3	(四) 12 (五) 12-13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 6 小時 (日間部 3 小時, 進修部 3 小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三甲	模糊理論概論	3	3	(五) 5-7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二甲	向量分析	3	3	(五) 10-12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 6 小時 (日間部 3 小時, 進修部 3 小時)								

資料來源：高雄科技大學。

表 3 李仁軍在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及海洋休閒管理系兼課表

學年度	上課校區	學制	開課單位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授課時數	上課時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二技	電訊工程系	進二技電訊二年級	藍芽通訊實務	3	3	(一) 3-4 (二) 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三年級	程式設計	3	3	(一) 1-2 (二) 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二技	電訊工程系	日二技電訊四甲	圖形控制程式設計 Labview	3	3	(一) 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三年級	機率與統計	3	3	(一) 1-3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海洋休閒管理系	進四技休閒四年級	海洋休閒資訊系統	3	3	(二) 1-3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 6 小時 (日間部 0 小時, 進修部 6 小時)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二甲	影像處理	3	3	(二) 2-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四甲	影像處理	3	3	(二) 2-4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三年級	機率與統計	3	3	(三) 1-3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 6 小時 (日間部 3 小時, 進修部 3 小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三甲	通訊原理	3	3	(三) 5-7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四年級	通訊系統電腦模擬實習	1	3	(一) 1-3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 6 小時 (日間部 3 小時, 進修部 3 小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四甲	影像處理	3	3	(二) 5-7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三年級	機率與統計	3	3	(三) 1-3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 6 小時 (日間部 3 小時, 進修部 3 小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四年級	通訊系統電腦模擬實習	1	3	(三) 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三年級	機率與統計	3	3	(三) 1-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四年級	數位通訊導論	3	3	(二) 1-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三甲	無線通訊網路	3	3	(二) 5-7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三年級	機率與統計	3	3	(二) 1-3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 6 小時 (日間部 3 小時, 進修部 3 小時)								

資料來源：高雄科技大學。

表 4 鄭立國在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及微電子工程系兼課表

學年度	上課校區	學制	開課單位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授課時數	上課時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四年級	作業研究	3	3	(三) 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四年級	作業研究	3	3	(二) 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二技	微電子工程系	日二技微電三甲	電磁學(一)	3	3	(三) 7-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二年級	工程數學(一)	3	3	(一) 2-4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四年級	作業研究	3	3	(三) 1-3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 6 小時(日間部 0 小時,進修部 6 小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二年級	工程數學(二)	3	3	(一) 2-4

資料來源：高雄科技大學。

表 5 陳新得在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課表

學年度	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授課時間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一)	3	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二)	3	3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一)	3	3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二)	3	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一)	3	3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技電機三 B	應用工程數學(二)	3	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一)	3	3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二)	3	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一)	3	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二)	3	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四電四 B	網路分析	3	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四技電機四 B	數位電子學	3	3	星期五, 11-1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四技電機四 A	配電工程	3	3	星期三, 10 星期五, 12-1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四技電機二 B	工程數學(一)	3	3	星期五, 11-1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技電機四 A	配電工程	3	3	星期二, 10 星期五, 10-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四技電機一 A	微積分(二)	3	3	星期四, 11-1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電力系統	3	3	星期四, 10-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四技電機二 A	工程數學(二)	3	3	星期四, 11-1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四電二 A	網路分析	3	3	星期五, 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四技電機四 A	配電工程	3	3	星期一, 11-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四技電機二 A	工程數學(一)	3	3	星期四, 11-1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四技電機二 A	工程數學(二)	3	3	星期四, 10-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四技電機二 A	工程數學(一)	3	3	星期四, 11-1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專校電機二甲	輪配電	3	3	星期日, 2-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技電機四 B	電力系統	3	3	星期日, 3-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技電機四 B	電力系統分析	3	3	星期六, 10-12

學年度	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授課時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技電機四 B	電力系統	3	3	星期六，8-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技電機四 B	電力系統分析	3	3	星期六，10-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技電機三 B	電力系統	3	3	星期六，11-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技電機三 B	電力系統分析	3	3	星期六，11-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技電機三 B	電力系統	3	3	星期六，11-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技電機三 B	電力系統分析	3	3	星期六，11-13

資料來源：崑山科技大學。

##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國防部111年5月16日國人勤務字第1110117750號函送執行情形：111年2月26日執行龔榮源、李仁軍各記過貳次處分；111年4月13日執行陳新得記過壹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6、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組長姚敏貞，浮報出差交通費，違失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110 年劾字第 16 號

提案委員：林郁容、王麗珍

審查委員：林文程、蘇麗瓊、鴻義章、王榮璋、林國明、  
葉宜津、王美玉、郭文東、陳景峻、賴振昌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姚敏貞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組長，簡任第10職等；已於109年7月2日退休。

#### 貳、案由：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組長姚敏貞於民國107年5月30日至108年12月間，浮報出差交通費計59筆，金額共計新臺幣36,396元，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其未覈實報支交通費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姚敏貞於民國（下同）106年9月8日至109年7月1日期間，擔任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下稱客發中心）藝文展演組<sup>1</sup>簡

<sup>1</sup> 109年11月17日修正發布「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第3條第2款單位名稱為「藝文展示組」，自110年1月1日施行。

任第 10 職等組長，負責綜理藝文展演組業務（附件 1，第 1-5 頁），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客發中心有南（屏東六堆）、北（苗栗銅鑼）兩客家文化園區，被彈劾人戶籍地及住所地為臺北市，自任職客發中心之日起，長期派駐屏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居所地為屏東縣，並因業務需要，經常奉派至苗栗客家文化園區等地出差。經統計被彈劾人 106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間，每月出差日數 5 日至 17 日不等。其填具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後，由人事室、主計室就有無准假、假別及報支職等正確與否、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費用之行程及日期是否與簽核內容相符等情形式審核，再由客發中心主任或其授權代理人核章。

二、109 年 2 月 14 日被彈劾人遭人向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下稱屏東縣調查站）檢舉，於 107 年及 108 年涉嫌浮報出差交通費。嗣於客家委員會政風室 109 年 3 月 12 日兩次訪談時，當場坦承有多次不實申領交通費之情形。其 109 年 4 月 1 日申請自願退休，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5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27036 號函審定，於 109 年 7 月 2 日退休生效（附件 2，第 25-28 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彈劾人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08 年 12 月間浮報交通費計 59 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6,396 元，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第 214 條之偽造文書罪嫌，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將被彈劾人提起公訴（案號：109 年度偵字第 4945 號，附件 3，第 29-38 頁）後，原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110 年 7 月 6 日該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19 號刑事判決：「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事件經過及相關人員證詞略以：

（一）被彈劾人於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12 月間，自客發中心屏東園區前往苗栗園區出差時，如隔日係例假日、國定假日或休假日，即返回臺北市住所，惟申領交通費時，回程卻填報從苗栗園區返回屏東園區；假日後隔日至苗栗園區出差，係自臺北市住所前往，惟申領交通費時，卻填報從屏東園區前往苗栗園區。其出差實際往返屏東園區及苗栗園區時，通常係搭乘應檢據之高鐵，無實際往返屏東園區及苗栗園區時，則以無需檢據之火車

或客運申領交通費（附件 4，第 39-162 頁）。

（二）客發中心主計室於 106、107 年間審核被彈劾人差旅費時，發現其交通費之申報不合常理。時任主計主任黃○○有 3 次於被彈劾人 107 年 10 月 24 日起填報之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出差期間為 107 年 8 月以後）註記：「本件經出差人檢視無溢領、虛報之事」、「本件業經出差人檢視確認無浮報溢領之情形」（附件 4，第 59、69、76 頁）。另黃主任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製作一紙便簽，內容為：1. 連續出差以「台鐵來回」顯不符常理，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本誠信原則報支，免遭質疑虛報之嫌。建議重新檢視以前報支情形，如有溢領，亦請一併繳回。2. 另返回臺北，非屬出差範圍，仍不宜報支。3. 建請參酌上開要點第 3 點之規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4. 北部園區有備勤室，請善加利用（附件 5，第 168 頁）。

（三）審核其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人員於檢調機關證稱略以：

1. 屏東縣調查站

（1）109 年 6 月 10 日時任主計主任黃○○：「姚敏貞至苗栗銅鑼出差數日時，中間的日數會報銷從苗栗銅鑼回屏東內埔的回程及從屏東內埔到苗栗銅鑼的去程自強號火車或公車費用，我在審核時發現上述不合理的現象，我還告知姚敏貞必須要據實申報，姚敏貞告訴我她確實有回屏東內埔的事實。後來我有跟副主任吳○○（A）報告，吳○○（A）曾經把我跟姚敏貞叫到辦公室溝通，……吳○○（A）當時還告訴他要據實核銷。」（附件 5，第 164-165 頁）

（2）109 年 6 月 11 日時任主計室組員吳○○（B）：「我及主任黃○○都有發現姚敏貞上開有違常理的報銷狀況，所以我有告知姚敏貞必須要確實有回到屏東內埔的事實，才能核銷回程屏東內埔及去程苗栗銅鑼的交通費，而且我講了 2、3 次以上。」（附件 6，第 171 頁）

（3）109 年 6 月 12 日時任主計室約聘人員楊○○：「我從 108 年 3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間，審查姚敏貞自屏東縣內埔鄉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前往苗栗縣銅鑼鄉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出差數日之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發現姚敏貞會在第一天出

差後，又返回屏東內埔，隔天又從屏東內埔去程至苗栗銅鑼，出差結束後，又搭高鐵回屏東內埔。我覺得有違常理，便向主計室主任黃○○反映姚敏貞出差數日的交通費核銷很奇怪，違背常理，黃○○主任告訴我說她會處理，後來好幾次姚敏貞來我們主計室或打電話找我們主任時，我都有親耳聽到黃○○主任在提醒姚敏貞，出差數日的核銷必須確實有搭乘交通工具的事實才能核銷。」（附件 7，第 174 頁）

## 2. 屏東地檢署

109年7月6日時任主計主任黃○○：

- (1)（問：（提示並告以文書內容）卷附一紙文書蓋你的章寫 1212/1209 寫連續出差以「台鐵來回」顯不合當理等語，是你所寫？用意？）是我寫的，我在 107 年 12 月 12 日書寫，屏東到苗栗出差都是以當天高鐵來回，機關很少會報火車的錢，姚敏貞星期五坐台鐵回屏東，隔週一坐台鐵到苗栗，我們覺得不合理。機關一般樣態不會這麼頻繁坐台鐵，姚敏貞只要遇到週五週一，隔週幾乎都是這樣例行性報支。姚敏貞出差頻繁，但是一開始她從苗栗坐高鐵報回去台北，但是她是在苗栗出差。我們告知回台北是她自己的私事，不應該報回去台北的錢，不可以浮報，所以我們才寫這個資料將差旅費退回去，姚敏貞稱他沒有浮報。平常日非週五姚敏貞會坐高鐵，坐高鐵依規定我們要求她檢據，但是坐台鐵火車不用檢據，姚敏貞週五就會報支台鐵費用。（附件 8，第 178 頁）
- (2)（問：姚敏貞有看到你寫的簽呈附件？）有，她有看過，是我退件時她應該有看到，我們在吳○○（A）副主任的辦公室有跟姚敏貞討論，姚敏貞說她沒有虛報，她也沒回台北，她說她是回屏東。106 年度我就開始退件，姚敏貞的差旅費很厚，我們幾乎都會退件，我提醒她很多次，但是她堅持她有回去屏東，我無法調查姚敏貞是否真的有回去，我也只能書面審核相信她是誠信報支，我也有一直跟（客發中心）主任副座反映。（附件 8，第 179 頁）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定有明文。又行為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105 年 3 月 3 日修正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亦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稱：「我在雙北服務 20 多年，較無機會申報出差費，106 年起才派駐外地。我看別人報出差費，都是有去有回，以為就是來回一趟（辦公室—出差地）申報。同仁如此報出差費，也不曾看過主計人員質疑申報的地點有問題」、「從臺北或屏東內埔到苗栗銅鑼，路途都很遙遠，我都當成出差，覺得國家應該要給我交通費」、「主計人員沒有明確糾正我的錯誤觀念」、「主計人員有正式跟我提申報差旅費的事情，只有 2 次」、「3 位主計室證人均未明白告知核銷差旅交通費起迄地點都必須與辦公室至出差地路程一致，也就是不曾口頭或文字清楚說明『須覈實申報』」、「109 年 2 月 22 日服務機關獲知有人檢舉前，我與主計室人員因分處南北兩園地，向來各忙各的互相尊重但少有互動，有事則用 LINE 或電話聯繫，並非如檢舉人所控常為差旅費申報而有爭吵，也非如 3 位主計室證人所言已多次指正違法」、「我當時有錯誤認知，所以才會沒有覈實申報起迄地點」、「不覈實報支就是違法，但我以前認為沒關係，我不知道後果這麼可怕。我後來花時間看法規，我知道自己錯，我之前錯失別人的提醒」等語（附件 9，第 184-191 頁）。然時任客發中心副主任吳○○（A）及主計主任黃○○稱：「我們沒有查核姚敏貞有無實質回屏東的權力，我們不只 1 次要姚敏貞在她核銷的單據上確認簽名。姚敏貞說，她在其他機關就是這樣報支」、「在辦公室有告知她要確實申報，並欲請姚敏貞簽名確認，她不簽名，主計室已盡告知義務」、「我們已經告訴她要覈實申報很多次了」等語（附

件 10，第 195-197 頁）。

三、被彈劾人稱其於法院全部認罪，並已將 36,396 元繳回客發中心等語，此有卷附 110 年 2 月 23 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為憑（附件 11，第 203 頁）。然於本院詢問時又辯稱：「我 108 年起若開車或搭便車，沒有單據，便報國光號，而且若非回臺北或屏東，我出差就只報單趟」、「108 年 1 月始，有實際往返居住地（屏東）或戶籍地（臺北）至出差地時才申報，若去返其他地點就沒報」（附件 9，第 186、190 頁）。惟查，其於檢調機關承認 108 年浮報之交通費計有 26 筆（附件 3 之附表二編號 5 至編號 29、附表三編號 6，第 36-38 頁），含多筆星期五回程及下星期一去程。詢據客發中心主計室約聘人員楊○○表示，例如：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搭高鐵從左營到苗栗出差，是合法報支，但當日「回程」搭國光號從臺中到屏東，是浮報；又於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去程」搭國光號從屏東到臺中，是浮報，再搭高鐵從苗栗回左營，是合法。姚敏貞星期五及下星期一出差，第一趟及最後一趟搭高鐵，中間趟次（回程及去程）報支國光號，大致如此報支等語（附件 10，第 200 頁）。被彈劾人上述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被彈劾人係擔任主管職務之高階公務員，然未能廉潔自持以身作則，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認定其利用職務機會詐領出差交通費，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08 年 12 月間浮報交通費計 59 筆，金額共計 36,396 元。其未覈實報支交通費之行為，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有違，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失職行為，影響公務人員廉潔之形象，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移付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08 年 12 月間，浮報出差交通費計 59 筆，金額共計 36,396 元，業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其未覈實報支交通費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爰依

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院長並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校長邱量一、訓導科長林文志，管理無方，致校內霸凌及鬥毆事件愈演愈烈，顯不適任案

糾舉案文號：110 年糾字第 1 號

提案委員：葉大華、王美玉

審查委員：蘇麗瓊、趙永清、王麗珍、蕭自佑

## 糾舉案文

###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邱量一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院長並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校長，簡任第10職等（任職期間：109年7月16日起至今）。

林文志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訓導科長並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訓導科長，薦任第8職等（任職期間：109年1月16日起至今）。

### 貳、案由：

被糾舉人等調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以來，推動校務能力不足，管理無方，致管教人員縱容學生幹部集體霸凌弱勢學生，校內霸凌及集體鬥毆狀況越演越烈，且明知校內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向被害學生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卻未依規定通報，核有嚴重失職，已不適宜再領導學校校務，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糾舉人邱量一（人事資料表如附件一，頁1）自民國（下同）109年7月16日迄今，擔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下稱桃少輔）院長並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下稱桃園分校）校長；林文志（人事資料表如附件二，頁3）自109年1月16日迄今擔任桃少輔及桃園分校訓導科長，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如下：

一、行政院為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於108年7月3日起由誠正中學在少年輔育院設置分校，投入大量預算及行政資源進行師資調整及更改學制等工作，預定於110年7月完成桃園少年矯正學校之籌設（附件三，頁5）。惟桃園分校在轉型期間，校內霸凌事件頻傳，學生鬥毆事件越演越烈，統計108年7月1日至110年3月16日，桃園分校已發生33件重大學生鬥毆事件，發生比率為15.87%，高出其他三所矯正學校甚多（如下表），且自109年7月1日至110年3月16日止，該校通報法務部矯正署之重大囚情傳真通報，涉及學生集體鬥毆或搖房事件18件（如附件四，頁17），高達一半以上案件皆發生於其任職期間，顯示該校霸凌鬥毆狀況越演越烈，已近乎失控。

表一 108年7月1日至110年3月16日矯正學校鬥毆事件比較表

學校別	近3年在學平均人數	發生鬥毆件數	鬥毆比率 (事件/在學人數)
明陽中學	130人	4件	3.08%
誠正中學	233人	22件	9.44%
桃園分校	208人	33件	15.87%
彰化分校	179人	12件	6.70%

資料來源：矯正署，本院彙整。

二、又矯正署為避免欺弱凌新等戒護風險，復因應監獄行刑法之修正，就矯正學校班級服務員之遴選、管理、考核、撤換訂有注意規定，並嚴格禁止服務員代行公權力或管理其他學生（相關函釋如附件五，頁22）。被糾舉人等明知該校過去管教人員如：班導師，為求管理便利，長期以來透過指定學生幹部進行班級管理，衍生出縱容學生幹部暴力管理學生，本院也有相關調查在案。然任職期

間卻仍縱容「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繼續複製，未能積極予以導正，終至衍生日益嚴重之結構性集體霸凌。且發生集體霸凌鬥毆事件後，又以隔離保護為由，將受害學生移入靜心園（隔離房），並將加害學生留原班考核等，根本影響學生違法意識及獎懲的正確認知。被害學生之詢問筆錄更證稱，每天在校之生活十分緊張，壓力甚大。

以109年12月6日該校孝五班發生12人圍毆1人事件為例，當日被害人A生於就寢前靜坐時，僅因質疑幹部B生之管理行為，遂引發12名學生群起圍毆攻擊，值勤導師葉修宏見狀雖立即至寢室內制止仍無效，最後在幹部B生喊停後，眾人才停止暴行，然已造成A生頭部受到重創、牙齒斷裂2顆、眼睛瘀血等嚴重傷害，此有導師葉修宏詢問筆錄（附件六，頁26）、加害及被害學生之詢問筆錄（如附件七，頁30）可稽，可見該校管教人員因縱容學生幹部行使管教權，已喪失對學生的掌控能力。

又據該校孝五班之學生表示：學生幹部除了執行導師權力外，還擅自訂定各種不合理的內規（例如經其核准才能上廁所），學生如未遵守，即可能被幹部罰抄寫心經、不准睡覺等。學生被認定偷懶或白目者，甚至會被以直拳捶打側腹部、處罰打手槍（自慰）、飯後灌生水到嘔吐等私刑加以凌虐。且因幹部係代替導師及教導員行使公權力，故管教人員見到學生在上課時被幹部罰抄寫心經亦不以為意，甚至幹部可以在課堂上指示同夥圍住看不順眼的學生加以毆打。大部分學生雖對幹部管理不滿，但不敢申訴，惟恐事後遭到報復等語。上開學生經本院隔離詢問，所述內容互核大致相符，堪信為真實（詢問筆錄如附件八，頁48）。

三、該校於110年過年期間（2月10日至16日）又發生孝五班學生幹部C生、D生等人以自製天九牌推筒子作莊，並鎖定該班較常會客，家中較常接濟金錢的學生對賭，籌碼以飲料每罐新臺幣（下同）20元計算，有學生分別積欠等值現金10萬元、8萬元不等的鉅額賭資，做為莊家的幹部並要脅被害學生家屬匯款至指定之銀行帳戶等情，有被害學生詢問筆錄可稽。被糾舉人等雖發現並調查確有聚賭等重大違規情事，第一時間竟未向矯正署報告，亦未通報任何機關。

##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桃少輔係專責執行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矯正機構，依行政院核定之「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自 108 年 7 月起至 110 年 7 月應由少年輔育院轉型為少年矯正學校。又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下稱實施通則）第 1 條、第 14 條、第 19 條規定，桃園分校校長綜理分校校務，負有使學生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之權責；訓導科長負有指導及管教學生生活、品德，維持紀律及實施獎懲等權責。被糾舉人分別擔任該校過渡期間的校長及訓導科長，自應凜於職責重大，需克服萬難，積極推動校務改革，以完成改制任務，並遵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學生之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合先敘明。
- 二、詢據被糾舉人等均坦承該校鬥毆狀況嚴重，訓導科長林文志辯稱主要原因是學生本身屬三級預防對象，不好管理、在外認同次文化、同儕效應、寢室硬體環境採大通舖，導致夜間常發生鬥毆事件。而班上老師向其反映後，其立即到班上進行瞭解，要求教導員親力親為，落實班級經營，亦曾經找班級幹部溝通規勸，至於打人的學生未送入靜心園管考，是因為當時靜心園房間不足云云（如附件九，頁 58）；校長邱量一則辯稱，其檢討鬥毆事故後，已採取勤務調整、加強教輔小組溝通等作為，並計畫將寢室重新規劃云云（如附件十，頁 63）。但據矯正署黃俊棠署長及詹麗雯視察指出，該署實地檢核桃園分校，發現除了生活空間硬體需要改善外，該校未落實班級服務員的規定，又以隔離保護為由，將受害學生移入靜心園，並將加害學生留原班考核等，影響學生違法意識及獎懲的正確認知，確有欠妥，會加以糾正；並表示該校鬥毆事件頻傳的主因，在於班級學生幹部掌握管理權限，改制期間教導人員對班級的經營掌握不足等語（附件十一，頁 67），亦即該校問題主要仍在於內部管理不善及組織文化不良所致，被糾舉人等身為領導幹部，疏於監督校務，無能推動校務改革，顯難辭其咎。
- 三、有關該校何以未通報學生春節期間聚賭一節，被糾舉人邱量一辯稱：聚賭非矯正機關通報事由，其於 110 年 2、3 月聽聞此事，曾

向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組長請求支援人力進行安檢；3月11日矯正署進行擴大安檢，未搜獲賭具及帳冊，但涉案學生坦承聚賭，該校於3月23日辦理違規後，其曾向矯正署視察口頭報告此事云云。

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49條、第53條規定，司法人員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遭受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時，應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又依教育部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110年3月16日會議決議建立之聯繫平台，凡涉及學生教育及輔導之事件，矯正署與矯正學校應依修訂後之通報表通知教育部國教署；另依矯正署訂頒之「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規定，各矯正機關每日應將囚情動態、戒護事故、違規事件等通報矯正署，發生重大事件時，各矯正機關應由副首長或秘書於半小時內以電話等方式向矯正署報告。邱量一校長於本院110年3月22日詢問時亦表示目前矯正學校所有鬥毆欺凌事件皆會通報社政單位，並於第一時間通知保護官及家屬（如附件十二，頁73）。至於邱校長辯稱曾向矯正署請求支援人力進行擴大安檢，及口頭向矯正署視察報告一節，詢據林文志坦承聚賭事件未向矯正署傳真通報，且該校於3月11日之全面安檢非為搜查聚賭事證而來等語（如附件十三，頁74），故邱量一所辯尚不足採。被糾舉人等未依兒少權法第53條及矯正指導委員會聯繫平台通報社政及教育單位，亦未即時向矯正署通報重大違規事件，以獲得適當的指導及協助，核有嚴重怠忽之責。

綜上論結，被糾舉人等任職桃園分校校長及訓導科長，肩負該校轉型成敗之重責，自應依法落實矯正教育之各項生活管理及輔導措施。惟其推動校務能力不足、疏於監督校務，管理無方，致所屬縱容學生幹部集體霸凌弱勢學生，對學生的生存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保護不周。且被糾舉人等明知校內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向被害學生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竟未依規定通報，核其所為，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不適宜再領導學校校務，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桃少輔及桃園分校現職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法務部部長依法處理。

##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法人字第 11008507810

主旨：有關本部矯正署專門委員邱量一及該署屏東看守所所長林文志前擔任該署桃園少輔院院長、科長期間，涉有失職情事，經大院提案糾舉有不適任現職，有急速處分之必要一案，本部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督照。

說明：

一、依大院 110 年 4 月 19 日院台業壹字第 1100730533 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矯正署檢討處理情形如下：

（一）邱員於本（110）年 4 月 16 日先行調該署辦事，並於本年 4 月 27 日調任該署專門委員。

（二）林員於本年 4 月 19 日調任該署屏東看守所科長。

三、附陳邱、林員派令影本各 1 份。

## 結案報告

（尚未提結案報告）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院長並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校長邱量一、訓導科長林文志，業經法務部以 110 年 5 月 24 日法人字第 11008507810 號函：邱量一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調任該署專門委員、林文志於 110 年 4 月 19 日調任該署屏東看守所科長。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附 錄

###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 （一）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王幼玲	3、4、5、8
王美玉	1、3、4、6、8、13
王麗珍	2、7、16
田秋堃	12
林郁容	9、16
林國明	10、11
施錦芳	9、10
紀惠容	1、13
浦忠成	14
張菊芳	2、7、11、13
郭文東	15
陳景峻	11
葉大華	13
葉宜津	7
蔡崇義	5、12
蕭自佑	6
賴振昌	15
賴鼎銘	4、6、14、15

#### （二）糾舉案：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王美玉	1
葉大華	1

## 二、被彈劾（糾舉）人姓名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 （一）彈劾案：

被彈劾人	案次	被彈劾人	案次
丁允恭	1	張東柱	2
史強	14	張秋銘	13
田東憲	14	莊進忠	14
全志祥	14	許春鎮	6
全經文	14	陳新得	15
呂國竣	8	黃光榮	13
李仁軍	15	楊慶裕	11
沈亞丘	13	劉永明	8
林光華	5	蔡甄漪	3
姚敏貞	16	鄭小康	10
洪丁仁	4	鄭立國	15
孫清泉	12	蕭永義	7
高武源	11	龔日光	9
張忠肯	11	龔榮源	15

### （二）糾舉案：

被糾舉人	案次	被糾舉人	案次
邱量一	1	林文志	1

## 三、被彈劾（糾舉）人所屬機關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 （一）彈劾案：

被 彈 劾 人 所 屬 機 關	案 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2
南投縣政府	14
客家委員會客家發展中心	16
屏東縣政府	5、9
高雄市政府	1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13
海軍軍官學校	1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6
最高行政法院	10
雲林縣政府	7
臺北市政府	1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
臺南市議會	4、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3

## （二）糾舉案：

被 糾 舉 人 所 屬 機 關	案 次
法務部矯正署	1

####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 （一）彈劾案：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 2 條、第 6 條	14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 條、第 5 條、第 24 條	1
	第 13 條	2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	4、8、13
	第 1 條、第 5 條、第 6、第 16 條	5
	第 14 條、第 15 條	6
	第 5 條、第 6 條	7、12、16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1 條	9
	第 5 條	10
	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	11、14
第 14 條之 3	15	
公務員懲戒法	第 2 條	1、2、6、7、9、11、12、14、15、16
	第 2 條、第 56 條、第 100 條	4
	第 2 條、第 24 條	5
	第 2 條、第 56 條	8
	第 25 條	10
	第 2 條、第 22 條	13
性騷擾防治法	第 1 條、第 2 條	1
刑事訴訟法	第 2 條、第 154 條、第 252 條	3
刑事補償法	第 34 條	3
地方制度法	第 84 條	5
	第 57 條、第 84 條	7、9、14
行政程序法	第 47 條	12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9 條、第 53 條、第 97 條	13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1 條、第 36 條	13
法官法	第 51 條、第 89 條	3
	第 51 條	10
政府採購法	第 6 條、第 34 條、第 52 條	5
	第 6 條、第 59 條	9
	第 1 條、第 6 條、第 14 條	1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23 條	1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 7 條	5、14
	第 4 條、第 7 條	9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 14 條	5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2 條、第 31 條	13
教育基本法	第 8 條	13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第 5 條	12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第 10 條	5
監察法	第 6 條	1、2、3、4、5、6、7、8、9、10、11、12、13、14、15、16
憲法	第 97 條	1、2、3、4、5、6、7、8、9、10、11、12、13、14、15、16

## (二) 糾舉案：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第 1 條、第 14 條、第 19 條	1

6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糾舉案

相 關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 條、第 7 條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9 條、第 53 條	1
監察法	第 19 條	1
憲法	第 97 條	1

## 五、彈劾（糾舉）案案件統計表

## （一）案件別：

## 1. 彈劾案案件別：

單位：案

成立 案件 數	審查結果	
	移付 懲戒	移付懲戒並送司法機關
16	15	1

## 2. 糾舉案案件別：

單位：案

成立 案件 數	處理情形	
	送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	送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並送司法機關
1	1	-

## （二）被彈劾人職位別：

## 1. 依官等別：

單位：人

項 目	官階類別										
	合 計	選 任	政 務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法 官	檢 察 官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人 數	28	4	1	11	6	3	1	1	-	1	-

2. 依職務別：

單位：人

項目	職務類別							
	合計	普通行政	經建	警政	文教	農林	司法	國防
人數	28	11	3	3	7	1	2	1

(三) 被糾舉人職位別：

1. 依官等別：

單位：人

項目	官階類別								
	合計	選任	政務	簡任	薦任	委任	將官	校官	尉官
人數	2	-	-	1	1	-	-	-	-

2. 依職務別：

單位：人

項目	職務類別							
	合計	普通行政	經建	警政	文教	交通	司法	國防
人數	2	-	-	-	-	-	2	-

## (四) 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所屬機關	人數
合計	28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4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客家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最高行政法院暨所屬機關	1
臺南市議會	3

## (五) 被糾舉人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所屬機關	人數
合計	2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監察院彈劾案糾舉案彙編 . 中華民國 110 年 / 監察院綜合業務

處編輯 . -- 初版 . -- 臺北市 : 監察院 , 民 111.08

面 ; 公分

ISBN 978-626-7119-49-5 (平裝)

1.CST: 監察權 2.CST: 彈劾

573.83

111010938

中華民國 110 年監察院彈劾案糾舉案彙編

發行人：陳菊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業務處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2 段 85 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 <https://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60 號

電話：(02) 8245-7355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260 元

GPN：1011100912

ISBN：978-626-7119-49-5